



2022

中国二手车出口国别指南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

第一章 中国二手车出口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汽车保有量 3.1 亿辆，位居全球第一位，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攀升，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超 300 万辆，2022 年上半年销量突破 200 万辆。2021 年我国二手车交易活跃，全国二手车交易 1758.51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 22.62%，交易金额首次突破万亿元。2021 年以来我国出台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加快二手车交易便利化改革等一系列促进国内二手车流通的利好政策，同时二手车出口便利化和支持政策日益完善。我国二手车车源供给充足，海外需求扩大，在政府、行业、企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二手车出口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一、整体情况

2019 年 4 月起，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三部门先后分三批在部分条件成熟的地方启动二手车出口业务。经过三年多的探索与实践，我国二手车出口业务发展迅速，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累计出口二手车 39128 辆，累计出口金额 63565.4 万美元。其中，2021 年出口二手车共计 15123 辆，出口金额 22073.8 万美元，出口量与出口金额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249.8%和 960.4%，实现出口规模跨越式提升。2022 年 1-6 月二手车出口量与金额均已经超过了 2021 年全年，半年出口二手车 16646 辆，出口金额 37923.7 万美元。



图 1-1 2019 年-2022 年 6 月中国二手车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

从出口市场来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依旧是我国主要的二手车出口市场。随着我国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不断发展，我国二手车出口市场也在不断扩张，当前我国二手车出口近 140 个国家和地区，较截至 2021 年 6 月的不足 80 个国家和地区大幅增长。从具体国家来看，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阿联酋、约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尼日利亚是我国前五大二手车出口市场，累计出口数达 21848 辆，占总出口量的 68.8%，出口金额 48257.1 万美元，占总出口金额的 80.4%；出口量前五的国家中，出口乌兹别克斯坦的二手车平均单价最高，为 25782.2 美元，尼日利亚平均单价最低，为 8912.6 美元。2021 年乌克兰出口量与出口金额均高于乌兹别克斯坦排名位于第三位，但 2022 年上半年受俄乌冲突因素影响，出口量明显下滑，仅出口 608 辆，出口金额 5539.4 万美元，按出口额排名降至第四位。此外，2022 年上半年中国对希腊出口明显提升，上半年共计出口二手车 329 辆，出口金额 845.5 万元，按出口额排名上升至第五位。

表 1-1 2021-2022 年上半年我国二手车出口金额前 5 位目标市场

国家	出口量 (辆)	占比	出口金额 (万美元)	占比	平均单价 (美元)
阿联酋	9797	30.8%	23650.7	39.4%	24140.8
约旦	5111	16.1%	11533.4	19.2%	22565.8
乌兹别克斯坦	2851	9.0%	7350.5	12.3%	25782.2
乌克兰	2063	6.5%	3916.8	6.5%	18985.9
尼日利亚	2026	6.4%	1805.7	3.0%	8912.6
合计	21848	68.8%	48257.1	80.4%	22087.7

数据来源：商务部

从产品类型来看，我国二手车出口以二手乘用车为主，新能源汽车成为出口主力。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我国二手乘用车出口 24266 辆，占总出口量的 76.4%，出口金额 54330.2 万美元；二手商用车出口 7503 辆，占总出口量的 23.6%，出口金额 5667.2 万美元。其中，二手新能源汽车出口 23305 辆，出口金额 52684.5 万美元。未来随着中国新能源保有量增长以及新车海外出口加速，新能源二手车也将继续成为二手车出口的重要组成。

表 1-2 2021-2022 上半年二手车分车型出口情况

车型	出口量（辆）	出口金额（万美元）	平均单价（美元）
乘用车	24266	54330.2	22389.4
商用车	7503	5667.2	7553.2
其中新能源汽车	23305	52684.5	22606.5

数据来源：商务部

从国内区域分布来看，东部沿海地区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浙江、上海、山东、广东、福建的出口金额位列前五位，五大地区二手车累计出口金额达到 43922.8 万美元，占总出口金额的 73.2%；二手车出口量 21816 辆，占总出口量的 68.7%。其中，浙江省出口金额 22587.7 万美元，位居首位，出口金额占比 38%；上海、山东分别以 7965.4 万美元、6458.6 万美元位列第二、三位。此外，天津、安徽出口增长趋势明显。

表 1-1 2021-2022 年上半年我国二手车出口金额前 10 名地区

序号	地区	出口量（辆）	出口金额（万美元）	平均单价（美元）
1	浙江省	10709	22587.7	21092.3
2	上海市	3741	7965.4	21292.2
3	山东省	3575	6458.6	18066.0
4	广东省	2340	3604.4	15403.4
5	福建省	1451	3306.7	22789.1
6	天津市	1635	3207.9	19620.2
7	四川省	1738	2938.8	16909.1
8	安徽省	2108	2078.1	9858.2
9	河北省	746	1708.1	22896.8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50	1198.2	26626.7
合计		28493	55053.9	-
占总出口量/总出口金额比例		89.7%	91.8%	-

数据来源：商务部

从出口企业来看，头部企业逐步形成，成为二手车出口的主力。截至 2022 年 10 月，全国二手车出口企业共计 158 家。企业类型涵盖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二手车电商平台、平行进口企业、整车厂相关企业等。其中，2021 年二手车出口金额前 10 名企业累计出口金额 14625.2 万美元，占总出口金额的 66.3%；二手车出口量 8718 辆，占总出口量的 57.6%。其中，出口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有 6 家，台州市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出口金额为 3040.1

万美元，位列第一；浙江方林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的出口金额为 2497.9 万美元，位列第二；浙江中大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2074.3 万美元位列第三。

表 1-4 2021 年我国二手车出口金额前 10 名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口量 (辆)	占比	出口金额 (万美元)	占比	平均单价 (美元)
1	台州市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85	15.1%	3040.1	13.8%	13304.5
2	浙江方林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	1113	7.4%	2497.9	11.3%	22443.4
3	浙江中大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2	5.1%	2074.3	9.4%	26868.9
4	青岛国际汽车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717	4.7%	1429.1	6.5%	19932.1
5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789	5.2%	1381.0	6.3%	17503.5
6	蜗牛货车网（山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51	6.3%	1026.9	4.7%	10797.8
7	厦门现代通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83	3.2%	855.4	3.9%	17710.7
8	广东广物优车科技有限公司	917	6.1%	841.8	3.8%	9179.5
9	上海磊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5	2.0%	744.7	3.5%	24417.1
10	成都速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386	2.6%	733.9	3.3%	19013.2
合计		8718	57.6	14625.2	66.3%	16775.8

数据来源：商务部

2022 年上半年二手车出口金额前 10 名企业累计出口金额 24908.0 万美元，占总出口金额的 65.7%；二手车出口量 10284 辆，占总出口量的 61.8%。出口金额排名前十的企业出口金额均超过 1000 万美元，出口企业名单与 2021 年相差不大，但名次有较大变化。其中，浙江中大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金额共计 4504.2 万美元，位列第一；台州市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出口金额为 3854.0 万美元，位列第二；青岛国际汽车口岸管理有限公司出口金额 2416.4 万美元位列第三。

表 1-5 2022 年上半年我国二手车出口金额前 10 名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口量 (辆)	占比	出口金额 (万美元)	占比	平均单价 (美元)
1	浙江中大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78	10.1%	4504.2	11.9%	26842.5
2	台州市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35	12.2%	3854.0	10.2%	18938.4
3	青岛国际汽车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857	5.1%	2416.4	6.4%	28196.6
4	浙江方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92	5.4%	2356.3	6.2%	26415.4
5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965	5.8%	2348.8	6.2%	24340.2
6	浙江方林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	975	5.9%	2296.7	6.1%	23555.8
7	上海磊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67	4.6%	2154.3	5.7%	28087.0
8	广东广物优车科技有限公司	890	5.3%	2100.2	5.5%	23597.4
9	厦门现代通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68	4.0%	1760.9	4.6%	26360.5
10	成都速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557	3.3%	1116.3	2.9%	20041.3
合计		10284	61.8%	24908.0	65.7%	24220.2

数据来源：商务部

二、出口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二手车出口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有序扩大二手车出口，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三部门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扩大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商贸函〔2022〕537 号），在原有 30 个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基础上，决定新增 14 个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规模进一步扩大。

表 1-6 首批及第二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

序号	地区	序号	地区
1	北京市	16	江苏省南京市
2	天津市	17	浙江省义乌市
3	上海市	18	安徽省芜湖市

序号	地区	序号	地区
4	浙江省台州市	19	福建省福州市
5	山东省济宁市	20	江西省宜春市
6	广东省	21	山东省枣庄市
7	四川省成都市	22	河南省郑州市
8	陕西省西安市	23	湖北省武汉市
9	青岛市	24	湖南省株洲市
10	厦门市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11	河北省唐山市	26	海南省海口市
12	山西省太原市	27	重庆市
13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4	辽宁省沈阳市	29	大连市
15	吉林省长春市	30	宁波市

资料来源：商务部

表 1-7 第三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

序号	地区	序号	地区
1	辽宁省	8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	福建省	9	江苏省苏州市
3	河南省	10	浙江省温州市
4	四川省	11	山东省潍坊市
5	河北省石家庄市	12	贵州省贵阳市
6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13	云南省昆明市
7	吉林省珲春市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资料来源：商务部

2021 年以来我国二手出口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二手车流通的支持政策，为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同时各二手车出口地区也针对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开展与优化管理出台一系列政策。

表 1-8 2021 年-2022 年 7 月国家及地方二手车出口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二手车出口相关内容
1	《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 号）	2022 年 5 月	支持更多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提升二手车出口质量。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	2022 年 5 月	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
3	《商务部等 17 部门	2022 年 7 月	在全国范围内取消二手车限迁，优化完善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二手车出口相关内容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二手车转移登记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
4	《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外贸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规〔2021〕1号）	2021年1月	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增加二手车出口企业，持续开展二手车出口企业名单动态调整。建设二手车出口监管和服务信息化平台，推动二手车出口异地核销。
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3号）	2021年1月	鼓励和支持4S店采取“四个减免”（免填表、免复印、免提交、免拓印）和“一证办”“一窗办”等措施，办理国产小型机动车登记上牌业务；通过“一站办”“异地办”等措施办理二手车出口登记。
6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创新发展的意见》	2021年4月	支持开展二手车出口试点。落实二手车出口退税政策，优先在梅山区块试点，稳步做大做强宁波二手车出口业务。
7	《海南省2021年度稳定汽车消费措施》	2021年4月	支持建设海南自贸港二手车出口服务平台，为国内中小二手车经营主体提供出口办理、金融保险、海外市场对接和售后等服务。
8	《关于印发海口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12月	加强对二手车出口企业的管理和规范，明确二手车出口企业准入条件、评审办法、责任义务及退出机制
1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商务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年6月	支持湖南汽车进出口发展的相关举措。支持岳阳城陵矶口岸扩大汽车整车平行进口，支持株洲市扩大二手车出口。
11	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	2022年6月	河北省将促进消费加快恢复，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除购置税、增值税优惠之外，将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支持唐山二手车出口试点建设，同时解除全省皮卡通行限制。
12	浙江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促进二手车交易繁荣发展的通知》	2022年7月	积极支持宁波、台州、义乌等地开展二手车出口试点。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让登记的，在交回行驶证并交验二手车后，公安交管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要简化服务流程，在车辆转让登记、出口许可证申领、车辆注销等环节为企业便利。
13	北京市商务局等11部门印发《关于加快	2022年7月	支持二手车企开拓海外市场。扩大二手车出口企业试点范围，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二手车出口相关内容
	二手车流通 促进汽车消费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力，优化商品结构，加快国际市场开拓步伐，提升国际竞争力。支持本市汽车经销商、生产商与互联网电商及海外贸易服务商抱团出海，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设或并购同类型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支持，投资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同一申报企业当年累计获得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资料来源：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整理

三、质量标准

开展二手车出口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做好外贸稳增长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发国内汽车消费市场活力、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2019 年 4 月，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提出“出口车辆应当符合出口目标国市场准入标准。出口目标国无准入标准的，出口车辆应当符合二手车出口地区相关标准。有关地区要制定完善二手车出口检测规范，明确检测项目和合格标准”。为规范二手车的出口秩序，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推动我国二手车出口可持续的发展，2021 年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商办建函〔2021〕105 号），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全国工商联汽车经销商商会牵头组织行业专家起草两项行业标准。起草制订过程中，除公开征求意见外，标准定向征求了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行业机构、经销企业、电商平台、二手车交易市场、检测机构等相关单位意见，并充分考虑了我国二手车出口行业的现状和特点以及行业管理方面的需求。2022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 8-2022）和《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 9-2022）两项行业标准，明确了二手车的出口质量要求、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两项行业标准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

四、发展特点

2021 年以来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加之 2022 年俄乌冲突爆发导致地缘政治

紧张和阵营对抗，给国际局势带来极大不确定性，严重拖累了世界经济复苏。海外各国经济发展下行明显，消费能力下降，新车购买能力下降，但对二手车的需求实际上并未明显减少。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我国二手车出口企业积极探索可行的出口模式，挖掘有竞争力的出口产品，建设重点市场运营海外仓，构建海外出口服务体系，充分体现了企业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现阶段我国二手车出口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2021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二手车出口快速崛起，成为二手车出口主力军。2021年全年出口新能源二手车9066辆，新能源二手车占比59.9%，其中上半年出口新能源二手车2572辆，下半年出口6494辆。2022年上半年新能源二手车出口14239辆，同比增加453.6%。作为全球做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中国新能源汽车在保有规模、产品技术、质量水平等方面位居前列，具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未来新能源新车与二手车协同出海的局面将加速形成。

（2）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速海外市场开拓。建立长期稳定的海外销售渠道是保障二手车出口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在疫情及部分国家政局动荡等不利条件下，我国二手车出口企业充分利用可调动资源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部分具有平行进口资质的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利用已有的汽车进口销售网络逆向操作，为二手车出口打通出口通道。利用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等网络销售平台，解决2B的批量二手车出口，进行海外市场拓展。天津在迪拜举办首届中国（天津）二手车出口海外展销会，推广中国二手车产品。此外还有部分企业积极与外国来华留学生、海外华人等对海外市场、环境较为熟悉的人员进行合作，打造营销网络，助力二手车出口新市场的开辟。

案例1 安徽丝投实施海外营销“人海战术”

安徽丝投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2021年3月获得二手车出口资质，迅速在芜湖成立二手车出口服务中心，组建专业运营团队，积极推动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发展。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一方面，安徽丝投充分利用外国来华留学生特别是“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资源，通过与即将毕业归国的外国留学生交流对接，向其介绍展示中国优质的出口二手车资源，与留学生们形成合作，既解决的外

国留学生归国的就业问题，又利用外国留学生在当地的资源实现了出口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另一方面，安徽丝投与国内外籍人力资源公司进行合作，在我国教育“双减”政策背景下，部分从事教育培训行业的外籍人士面临失业问题，安徽丝投通过二手车出口业务与之合作，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拓展能力。通过与大量对中国有所了解的外籍人士的合作，安徽丝投在海外市场构建起大规模营销网络，利用人海战术有效推动业务发展。

（3）推进海外服务体系，强化二手车出口配套服务能力。为充分保障海外二手车客户的用车效果，我国二手车出口企业积极强化二手车出口海外服务体系的建设。天津华图加快二手车滚装船航线运营，着力解决二手车出口运力不足问题。多家二手车出口企业加快海外仓建设。出口企业通过自建售后服务网络、与境外经销商和售后服务提供商合作、对境外售后维修人员培训等方式，切实保障出口车辆的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部分出口企业还积极利用互联网等有利条件，在国内建立技术支持中心，为海外售后服务提供实时的线上指导，提升售后维修服务效果。同时针对新能源二手车充电配套问题，我国二手车出口企业通过为新能源二手车配套壁挂式充电桩、便携式随车充电器、充电枪转接线以及推进快充站建设等方式，解决海外客户新能源二手车充电问题，切实保障客户用车体验。

案例 2 天津华图快充站建设助力新能源二手车运营

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国内最早也是最大的从事汽车进出口物流的专业公司，为国内外车企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具有国际标准的物流服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整车及散件进出口物流业务：包括滚装船运输，散杂货运输、集装箱运输；整车国内物流业务：汽车处理及分拨中心，内贸滚装船运输，国内轿运陆运、滚装码头暨货场；汽车国际贸易业务：二手车出口、自主品牌汽车出口、平行进口汽车供应链金融服务三大板块。截至 2022 年 9 月天津华图已出口二手车 984 台。

天津华图深耕东欧、中东等地区的新能源二手车出口业务。结合新能源二手车在运营、租赁等方面的成本优势，天津华图主要与目标市场的车辆运营公司进行合作，出口新能源二手车。由于中国生产的国标车的充电接口和充电标

准与海外充电桩并不匹配，天津华图在出口时为新能源二手车配套出口壁挂式充电桩，便携式随车充电器以及充电枪转接线等周边设备为海外 C 端客户解决国标车的充电问题。同时为满足海外 B 端客户运营车辆需要快速充电的需求，天津华图正在落实在重点市场进行中国标准的直流快充充电站建设，通过对 B 端运营客户的服务，逐步建立中国标准的新能源充电生态体系，通过生态的建立再次推动新能源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开展。

（4）注重二手车整备，提升出口二手车质量。二手车出口品质是获取海外青睐的有效途径。通过整备、维修提升二手车出口品质是行业通行的做法，整备流程的规范化至关重要，多家二手车出口企业建立了自己的企业标准。2022 年下半年，出口委员会正式立项《二手车出口整备服务规范》，助力二手车出口质量提升。

案例 3 蜗牛整备经验

蜗牛货车网（山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依托山东梁山二手商用车交易基地，大力发展二手商用车出口业务，目前我国最大的二手商用车出口企业。为保证二手车出口质量、树立中国二手车海外品牌形象，蜗牛公司先后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了近 1 万平米的整备及零部件再制造车间，购置相关软硬件设备 190 余台（套），为二手车出口整备业务提供坚实的硬件基础。同时蜗牛公司自主研发了二手车出口自检自控平台，通过对出口二手车严格的质量检测、监督、追踪、信息查询等自检自控手段，实现出口车辆的质量、流程的规范化、专业化管理，做到对出口的二手车辆全程可追溯。

经过近三年的业务发展与实践，当前蜗牛公司已拥有高标准的二手车出口车辆整备能力，同时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二手车出口整备能力的提升，保证我国出口二手车的质量，蜗牛公司积极参与《二手车出口整备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为推动中国二手车出口整备业务的进步贡献力量。

（5）沿海省份二手车出口发展领先，形成良好示范作用。当前我国各二手车业务开展地区发展存在较大差异，浙江、上海、山东、天津、广州等地区已经形成一定的领先优势，并初步形成了产业聚集效应，地方政府与出口企业协调配合共同推进二手车出口业务发展。

案例 4 台州市二手车出口超 4000 辆

2019 年 4 月，浙江省台州市成功获批全国首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台州二手车市场主体活跃，全市共有 13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拥有完善的二手车交易和质量检测体系。同时，台州还是国家级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拥有吉利等 4 家整车生产企业，及 6000 多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具有完善的整车、零配件供应链。依托台州丰富的二手车资源，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获取海外订单后可以快速完成需求采购。为保障二手车快速出口，台州海关简化通关流程，引导企业用好一体化报关、提前申报等模式，优化原产地服务，实行 7×24 小时预约通关，全天候保障二手车出口。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口岸通关、集装箱甩柜等问题，助力试点企业业务开展。在供应保障与政府支持双层加持下，台州市二手车出口业务快速发展，出口量从 2019 年全年 300 余辆增长到 2022 年上半年 4000 余辆。

（6）多地推进二手车出口基地建设，打造一体化出口新模式。为充分发挥二手车出口业务对汽车产业的上下游带动作用，提高产业聚集度，多地加速二手车出口基地建设，通过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形成区域聚集效应，带动交易、整备、检测、物流、金融等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二手车出口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案例 5 青岛新华锦加速建设二手出口基地

山东青岛上合示范区培育二手车出口产业园区，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方案中明确指出，支持上合示范区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利用上合示范区内汽车产业资源打造二手车出口产业基地，该基地占地约 250 亩，规划功能包括汽车展示、整备、维修、仓储、物流、报关、零部件供应、金融保险服务等，当前已经完成车辆整备区、电动汽车三电维修区等功能区域的建设，车辆展示区正在加速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2 年年底建设完成。基地建成后将重点围绕二手车集散、二手车出口及转口车辆展示交易等开展业务。

第二章 国际二手车出口情况

一、日本二手车出口情况

日本自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出口二手车，凭借较好的车况、适中的价格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日本二手车出口量稳步增长，成为世界第一大二手车出口国。

（一）二手车出口市场

从 2015 年起日本二手车出口量基本稳定在 120 万辆左右的水平。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部分国家提高二手车进口要求等因素影响，日本二手车出口量下降明显，回落至 106.2 万辆，同比下降 18%。2021 年日本出口量再次恢复至 122.5 万辆。2022 年上半年俄乌冲突导致的海运航线紧张对日本二手车出口产生一定影响，出口二手车 59.3 万辆，同比下降 2%。在混合动力与纯电动车型二手车出口方面，2017-2020 年的出口量基本在 15 万辆左右，2021 年日本混合动力与纯电动车型二手车出口量明显提升，达到 20 万辆，同比增长 35.1%。2022 年上半年出口量达到 11.7 万辆，同比增长 26.5%，预计 2022 年日本混合动力与纯电动车型二手车出口量有望突破 25 万辆。



图 2-1 2008-2022 年 6 月日本二手车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日本 E-Stat 政府统计网

从出口平均 FOB 单价来看，近 15 年来日本出口二手车平均单价基本维持

在 50-60 万日元左右（约合 3400-4100 美元）。从 2020 年起，日本二手车出口平均价格开始明显提升，至 2022 年上半年日本二手车 FOB 平均价格已经增长至 81 万日元。运输成本的提升与部分目标市场国家对二手车车龄限制的提升，是造成日本二手车 FOB 平均价格上涨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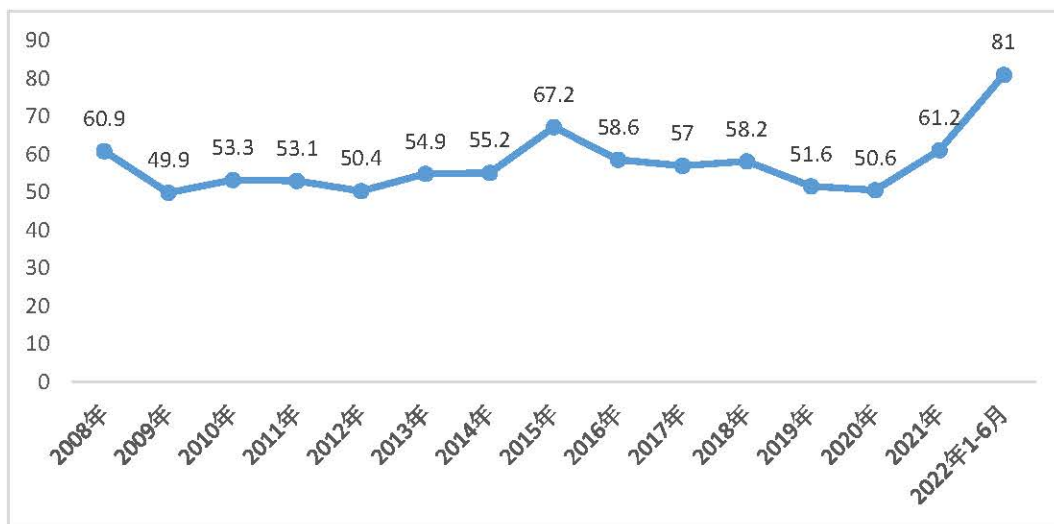


图 2-2 2008-2022 年 6 月日本二手车出口平均 FOB 价格（单位：万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 E-Stat 政府统计网

从出口市场来看，日本二手车主要目标市场为中东、非洲、东南亚、南美洲等地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日本二手车出口以右舵国家为主，左舵国家为辅，由于俄罗斯（远东地区）、蒙古等左舵国家允许右舵二手车进口，也是其重要的目标市场。2021 年，日本二手车出口了全球 166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超过 10 万辆的国家有 3 个，分别是俄罗斯、阿联酋、新西兰。2022 年以来俄乌冲突导致海运航线紧张、卢布贬值等问题曾对日本对俄出口二手车产生过短暂影响，使 2022 年 3-5 月对俄的出口量出现小幅下滑，但 6 月份对俄出口量再次回升，较去年同期同比上升 24%。总体上俄罗斯仍是日本 2022 年最大的二手车出口目标国。

表 2-1 2021 年日本二手车出口量前 10 名国家

序号	国家	出口量（辆）	份额
1	俄罗斯	162249	13.2%
2	阿联酋	133233	10.9%
3	新西兰	104954	8.6%

序号	国家	出口量（辆）	份额
4	智利	88782	7.2%
5	肯尼亚	73460	6.0%
6	蒙古	63509	5.2%
7	坦桑尼亚	62428	5.1%
8	南非	43692	3.6%
9	菲律宾	39669	3.2%
10	巴基斯坦	38452	3.1%
其他		414526	33.9%
合计		1224954	100%

资料来源：日本 E-Stat 政府统计网

从出口车型来看，日本二手车出口以轿车为主，客车、货车为辅。出口二手车的品牌主要是日本本土汽车品牌，包含丰田、日产、本田、马自达、斯巴鲁等。出口二手车里程主要集中在 4 万-9 万公里。



图 2-3 日本二手车出口常见车型

资料来源：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整理

（二）二手车出口模式

日本二手车出口可以分为直接出口和转口两种，两种出口模式协同共存。直接出口指经销商通过现场拍卖或者网络拍卖等形式采购二手车，并将二手车直接出口至目的国。转口即经过第三地（中转地）将二手车转运至目的国。目

前，阿联酋、南非、智利是日本二手车出口的重要中转地，企业在日本采购二手车并运至中转地，再以中转地为跳板拓展非洲、中东、南美等市场。其中，迪拜是日本最具代表性的二手车中转地。20世纪80年代迪拜开辟了一个人工岛，专门用作二手车自由中转，多数二手车中转至肯尼亚、中东等地。

近年来，二手车出口电商平台日益受到青睐。日本汽车制造商和出口商都在积极开拓二手车出口业务，并建立完备的二手车信息管理系统和网络交易平台，可为用户提供在线检索、在线拍卖、车辆检测等服务，相关平台还研究整理进口国市场和法规等信息，极大促进了日本二手车出口交易。在拍卖环节，平台可以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拍得高性价比二手车。在检测环节，平台可以对拟拍卖二手车的内饰、发动机、底盘、轮胎、方向盘、刹车、电子系统、车身、气囊等进行检查。此外，平台还与第三方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物流及其他相关服务。如USS公司在东京运营的拍卖系统每天销售量高达1万辆，每4秒钟销售1辆，这些旧车被销售到世界各地消费者手中。

二、韩国二手车出口情况

韩国二手车出口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韩国汽车品牌认可度的提升以及二手车出口产业链的不断完善，韩国二手车出口业务快速发展。

（一）二手车出口市场

韩国二手出口存在较大波动情况。最近15年的二手车出口中，2012年，韩国二手车出口达到37.4万辆，创下阶段性高点。之后逐步走低，2015年降至20.9万辆，2016年开始触底回升。2019年韩国二手车出口量再创新高，达到47万辆，同比增长30.5%。2021年，韩国二手车出口已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出口量同比增加20%，达到46.7万辆，但受海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1年12月起韩国二手车出口量再次开始下滑。2021年12月出口量仅为2.9万辆，同比下降39.5%，2022年的二手车出口情况也表明了韩国二手车出口的下滑趋势，2022年上半年，韩国二手车出口19.1万辆，较去年同期下降25.6%。



图 2-4 2008-2022 年 6 月韩国二手车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韩国国际贸易协会

从出口平均单价来看，近年来韩国二手车出口平均价格呈现一定波动。2019 年降至最低点 2913 美元/辆（约合 2 万元人民币）后，韩国二手车出口平均单价开始触底反弹。2020 年起韩国二手车出口平均价格快速提升，2022 年上半年二手车出口平均价格已经达到 5660 美元/辆，是最近 15 年的最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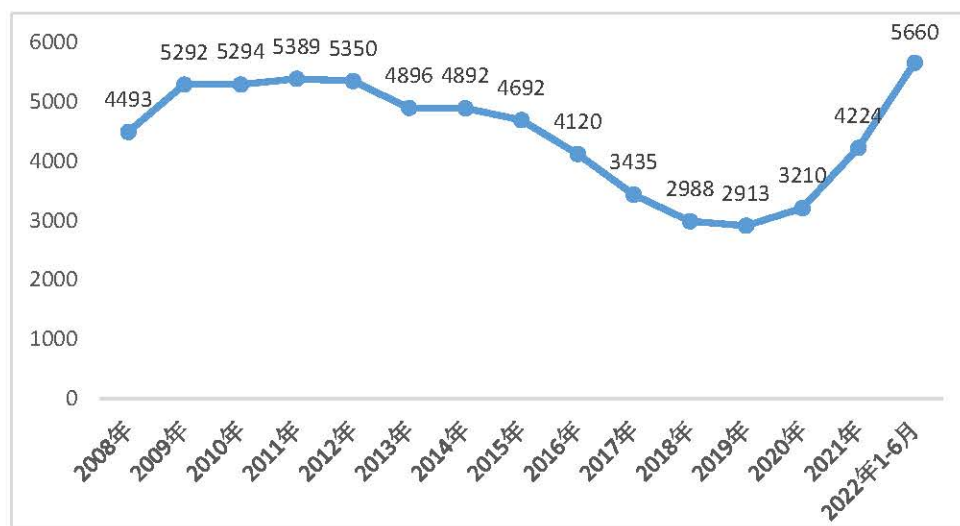


图 2-5 2008-2022 年 6 月韩国二手车出口平均单价

数据来源：韩国国际贸易协会

从出口市场来看，韩国二手车出口初期主要面向中东、东南亚等地区，随后逐步拓展至拉丁美洲、非洲等主要二手车出口市场。2021 年，韩国二手车出

口了全球 166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超过 1 万辆的国家有 12 个，主要集中在利比亚、智利、约旦等国家。利比亚作为北非重要的转口国家，受国内政治影响，韩国二手车出口已由 2019 年的 21.2 万辆下降至 11.2 万辆。

表 2-2 2021 年韩国二手车出口量前 10 名国家

序号	国家	出口量（辆）	份额
1	利比亚	112289	24.04%
2	智利	39563	8.47%
3	约旦	37215	7.97%
4	土耳其	35084	7.51%
5	埃及	28469	6.10%
6	也门	19141	4.10%
7	加纳	17459	3.74%
8	蒙古	17098	3.66%
9	乌克兰	16473	3.53%
10	多米尼加	14314	3.06%
	其他	129933	27.8%
	合计	467038	100%

数据来源：韩国国际贸易协会

从出口车型来看，韩国二手车出口以乘用车和轻型货车为主。出口二手车的品牌主要是韩国本土汽车品牌现代和起亚。出口的二手车主要为国内难以销售或报废的车辆，大部分车龄超过 10 年或行驶里程超过 20 万公里。



图 2-6 韩国二手车出口热门车型

资料来源：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整理

从能源类型看，2019 年以来韩国新能源二手车出口数量快速上升，2021 年

总量已达 1738 辆，特别是纯电动车大幅增长，其中大部分二手车被出口至约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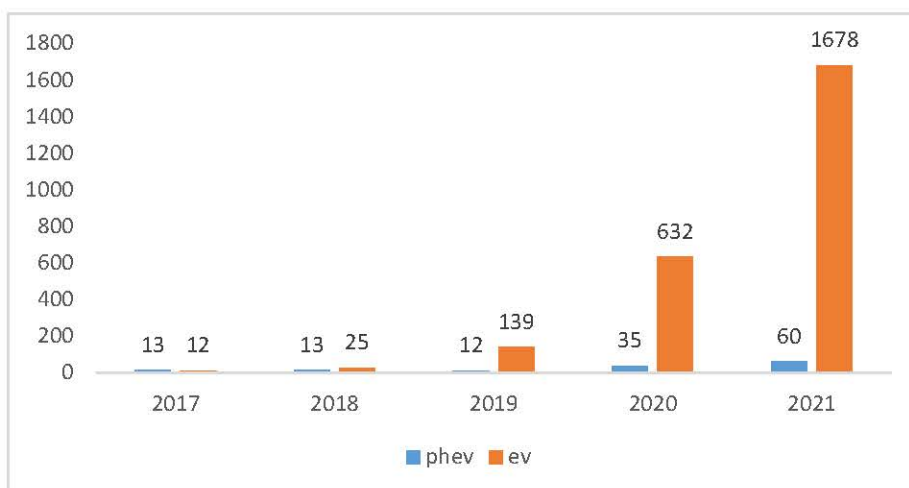


图 2-7 2017-2021 年韩国新能源二手车出口情况

（二）二手车出口模式

仁川港作为韩国北部的进出口贸易中心，二手车出口量占韩国二手车总量的 70%~90%。为进一步振兴二手车出口产业，带动仁川地区经济，2021 年仁川港湾公社（IPA）与仁川市决定共同打造“仁川港智能汽车谷”，建设集停车、拍卖、检查、整备、零部件销售等多功能的产业基地，提高二手车出口产业附加值。仁川港智能汽车谷分两期工程建设，计划 2025 年完成一期工程并将松岛二手车出口园搬迁至仁川港。



图 2-8 韩国仁川港智能汽车谷

三、美国二手车出口情况

美国二手车交易市场活跃，年均二手车交易量超过四千万辆，是全球二手车交易最活跃的地区。在庞大的二手车交易体量下美国二手出口量同样处于较高水平，是全球主要的二手车出口地区之一。

（一）二手车出口市场

美国二手乘用车出口量存在一定的波动情况，其中 2015 年与 2016 年的出口量相对较低，在 55 万辆左右，从 2017 年开始出口量开始逐步提升，至 2019 年出口量达到 98.97 万辆创下阶段性高点。2020 年出口量出现一定的回落后至 2021 年出口量重新达到 90 万辆以上。



图 2-9 2012-2021 年美国二手乘用车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美国国际贸易总署

从出口平均价格来看，美国二手车出口价格在逐年走低之后近两年缓慢恢复，出口价格明显高于日本和韩国。2012 年 1.15 万美元的平均出口单价是近十年来的最高值。随后从 2013 年起美国二手车出口平均价格逐步下降，2019 年二手车出口平均价格仅为 7791 美元。2020 年起，受新车供应链危机等原因影响，美国国内二手车活跃度大幅提升，同时二手车交易价格也出现一定上涨，导致美国二手车出口平均价格出现上涨，2021 年出口平均价格已经上升至 8794

美元。根据目前了解的美国二手车市场交易情况，预计 2022 年美国二手车出口平均价格将会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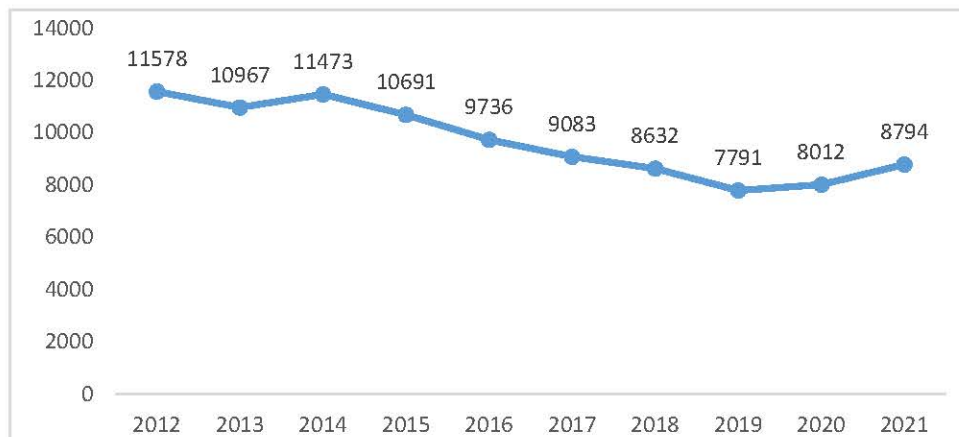


图 2-10 2012-2021 年美国二手乘用车出口平均价格（单位：美元）

数据来源：美国国际贸易总署

从出口市场来看，美国二手乘用车出口国家范围较广，根据美国国际贸易总署统计，2008 年至今，美国已经累计向全球二百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二手车，主要市场为中东、非洲、欧洲、南美洲等地区。在 2021 年的二手车出口国家中，阿联酋、尼日利亚、乌克兰三个国家是美国出口量最大的地区，二手乘用车出口量均在十万辆以上。同时 2021 年美国向格鲁吉亚与墨西哥的二手车出口量大幅提升，出口量均在 6 万辆以上，出口量涨幅达到 58%。

表 2-3 2021 年美国二手乘用车出口前十名国家

排名	国家	出口量 (辆)	同比增速	份额
1	阿联酋	109715	12.1%	11.8%
2	尼日利亚	108014	13.1%	11.6%
3	乌克兰	106489	7.4%	11.4%
4	格鲁吉亚	69602	58.6%	7.5%
5	墨西哥	66848	58.5%	7.2%
6	多米尼加	38121	37.0%	4.1%
7	阿曼	33123	-12.0%	3.5%
8	危地马拉	29209	70.7%	3.1%
9	立陶宛	29030	-19.1%	3.1%
10	德国	28517	14.8%	3.1%
	其他地区	314767	--	33.7%
	合计	933435	18.1%	100%

资料来源：美国国际贸易总署

（二）二手车出口模式

美国二手车出口主要包括 B2B、B2C、C2C 三种模式。B2B 模式是指出口经销商通过现场拍卖或者网络拍卖等形式采购二手车，并将二手车直接出口至目标国。其中美国事故车拍卖在 B2B 模式中占有较大的比重。B2C 模式主要是美国的出口经销商通过线上平台向世界各地的消费者提供二手车售卖服务。C2C 模式主要依靠汽车出口服务商进行，出口服务商为美国当地的二手车卖家提供出口文件收集代办、保险服务、运输服务、报关服务等内容，同时部分服务商还提供在目的国的经济人服务，确保个人卖家获得理想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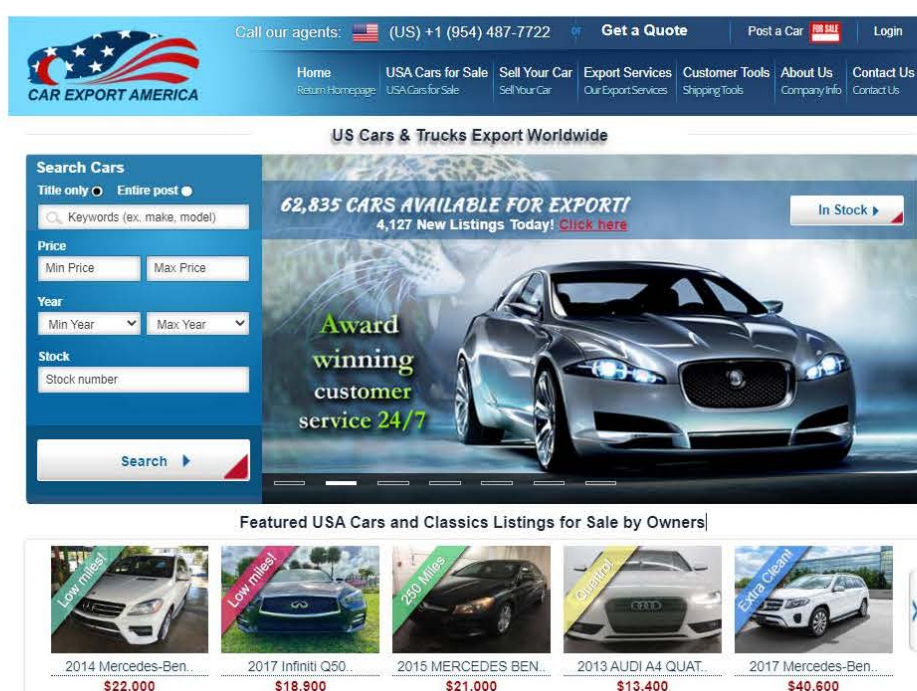


图 2-11 二手车出口在线交易平台 CAR EXPORT AMERICA 截图

第三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东南亚

一、缅甸

（一）基本情况

缅甸联邦共和国（简称缅甸）位于东南亚，西南临安达曼海，西北与印度和孟加拉国为邻，东北靠中国，东南接泰国与老挝，首都内比都，国土面积约 67.9 万平方公里，人口 5480 万人。2021 年 2 月 1 日缅甸发生政变，昂山素季的民选政府被军方推翻，缅甸政局进入不稳定状态，对当地产生较大冲击。

（二）汽车市场情况

缅甸是汽车左舵国家，现阶段汽车千人保有量不到 20 辆，且全国汽车保有量中的 70%注册在仰光，农村地区尚未开始普及汽车。缅甸汽车销售主要依靠进口，根据东盟汽车联盟（ASEAN Automotive Federation）数据显示，2021 年缅甸新车销售量为 9350 辆，其中乘用车销售 7381 辆，商用车销售 1969 辆，新车销售总量同比下降 47%。2021 年 10 月以来，由于当地政府对车辆进口的限制，导致缅甸国内二手车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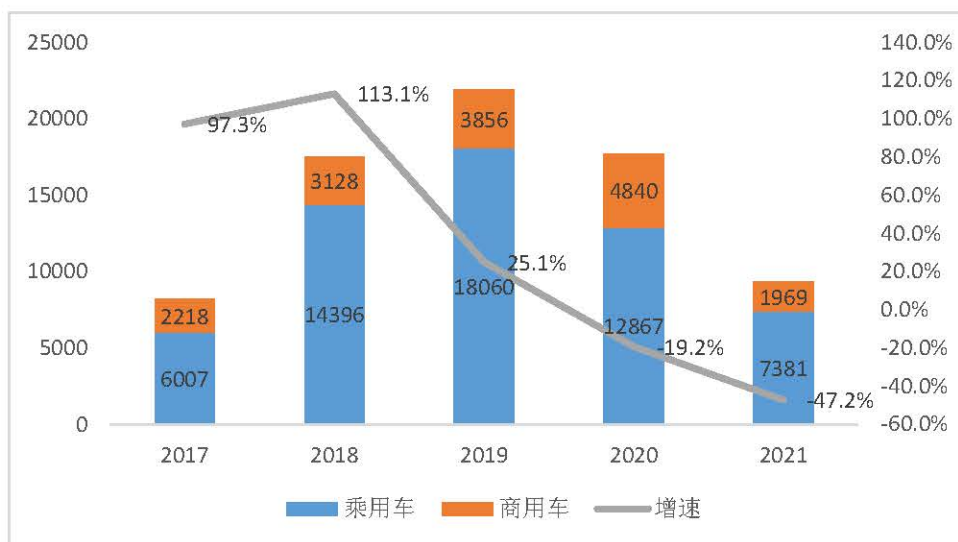


图 3-1 2017-2021 年缅甸新车销售情况（单位：辆）

数据来源：东盟汽车联盟（ASEAN Automotive Federation）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缅甸对进口汽车实施许可管理，分为老旧车辆、个人申请进口车辆、有进口许可证的车辆等。2021年以来，受政变影响，缅币兑美元的汇率持续走低，缅甸军政府为降低汇率变化对缅甸外汇造成的影响，宣布自2021年8月27日起禁止老旧车辆和个人进口，自2021年10月1日起禁止汽车销售中心和展厅的汽车进口，但允许组装汽车的厂家以SKD/CKD模式进口车辆。2022年6月16日，缅甸军事府国家行政委员会首席发言人绍敏吞宣布，为支撑因能源和食品成本飙升以及缅元疲软而承受压力的不断减少的外汇储备，缅甸全面禁止车辆进口。据出口企业反馈，自2022年1月起，缅甸政府停止批准新的车辆进口许可，但依靠2021年车辆进口的许可的延期2022年1月-6月尚有部分车辆的出口。2022年7月1日起，缅甸政府全面禁止车辆进口，尚未使用完成的进口许可全部失效。截至2022年8月缅甸政府尚未发布关于禁令解除的消息。

二、老挝

（一）基本情况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简称老挝）位于东南亚，是中南半岛北部唯一的内陆国家，北邻中国，南接柬埔寨，东接越南，西北达缅甸，西南毗连泰国。国土面积23.68万平方公里。截至2021年底，老挝人口大约738万。2021年，老挝GDP为194亿美元，同比增长1.4%，人均GDP为2626美元。中国是老挝第二大贸易伙伴，2021年双边贸易额就达到43.5亿美元，增长21.4%，其中老挝进口价值16.7亿美元，增长11.9%；中国成为老挝最大的出口目的地国，出口价值26.8亿美元，增长28.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2022年5月，老挝当局宣布自5月9日起，解除入境限制，开放所有出入境口岸，允许恢复各类车辆出入境。同时，完成接种疫苗的旅客入境后无须接受新冠检测和隔离。截至2022年2月17日，老挝第一剂和第二剂新冠疫苗接种率分别达65.8%和58%。

（二）汽车市场情况

2021年老挝的汽车市场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有所恢复，2021年轻型车销量在达到20910辆，同比增长25.5%。而2020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轻型车销售量仅为16666辆，与2019年相比下降20.9%。进入2021年以来，老挝汽车市场开局良好，第一季度销售量为5149辆，较去年同期增长28.9%。第二季度销售5255辆，较去年提升42.1%。第三季度基本与2020年保持持平，转台售出5291辆，而第四季度销量较2020年同期再次增长40.3%，售出5291辆。品牌方面，2021年丰田具有最大的市场份额，占比超50%，其次是现代与福特。车型方面最畅销的车型是丰田Hilux，销量为4485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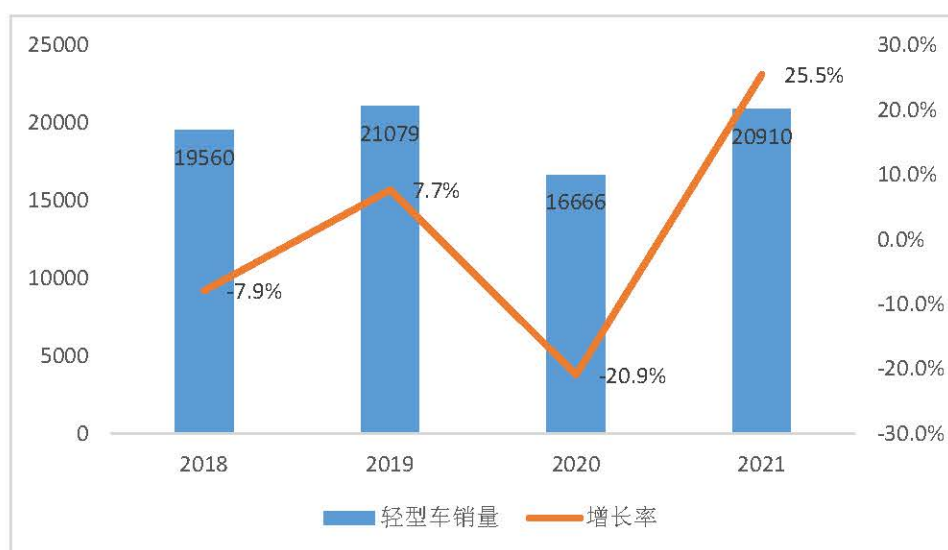


图 3-2 2018-2021 年老挝新车销售情况（单位：辆）

数据来源：Focus2Move 网站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老挝将推广使用电动汽车作为未来老挝能源产业发展的战略计划之一，在政府宣布向交通部门提供清洁能源的战略后，各有关部门加快修订法律文书及措施，以落实促进电动汽车使用，主要有：关税、税收、颁发电动汽车牌照等方面的措施。2021年10月4日发布的第8号决议中制定了对电动汽车进口商和经销商的促进政策为进口关税0%、消费税3%和增值税10%。同时老挝将实施电动车进口配额计划，2022年-2025年规定每年燃油车进口配额为70%，其余30%配额为进口电动汽车。2026-2030年，规定燃油车每年进口配额为50%，其余50%配额为进口电动汽车。2031年后，电动汽车进口

占比将超过 50%，燃油汽车数量逐步减少。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老挝车辆进口采用自动许可制度，进口商和出口商可以从进出口部 (DIMEX) 获得许可证，自动许可主要用于收集统计信息。

乘用车：老挝对进口乘用车二手车没有车龄限制，但仅允许进口左舵车，排放要满足欧 I 标准。此外，老挝还允许进口排量不超过 250ml 的两轮摩托车和排量不超过 650ml 的三轮车。

商用车：根据老挝第 4312/MCTPC 号规定，规定进口到老挝的**二手运输车辆**自生产之年起不得超过 4 年，并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和技术标准：技术完备可正常使用，底盘平直，车身无压痕，车身制造不扭曲，有安全保护装置，刹车，前后灯，完整的信号灯，后视镜，外观良好。进口到老挝的**二手重型机械**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或使用时间不得超过 20000 小时。

2、税收政策

老挝二手车进口税收包括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等，其中，乘用车根据排量征收 10-40% 的关税、10% 的增值税和 25-80% 的消费税，具体税收类别和税率情况如下：

表 3-1 老挝二手乘用车进口税收规定

排量	关税	增值税	消费税
0-1L	10%-40%	10%	25%
1L-1.6L			30%
1.6L-2L			35%
2L-2.5L			40%
2.5L-3L			45%
3L-4L			70%
4L-5L			80%

特殊税收规定：

（1）外国外交官可以免税将一辆车进口到老挝。需要老挝外交部出具证明进口商身份和允许免税车辆进口许可证的信函。

（2）用于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和贷款项目的二手车进口可以申请免税（需申

请单独的发展援助项目车辆进口许可证或贷款项目进口许可证)。

3、进口所需文件

(1) 申请经销车辆进口许可证

- 申请书
- 进口许可证申请书
- 企业登记证复印件（首次进口需提供原件）
-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首次进口需提供原件）
- 发票
- 装箱单
- 技术许可（用于进口二手重型机器）

(2) 申请官方发展援助项目车辆进口许可证

- 请求函
- 进口许可证申请书
- 老挝政府与援助项目之间的谅解备忘录（MoU）
- 委托书
- 发票
- 装箱单
- 技术批准（用于进口二手重型机器）

(3) 申请贷款项目车辆进口许可证

- 请求函
- 进口许可证申请书
- 谅解备忘录（MOU）
- 施工合同
- 委托书
- 企业登记证
- 年度纳税证明
- 发票

- 包装清单
- 技术批准（用于进口二手重型机器）

三、越南

（一）基本情况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简称越南）位于东南亚，北与中国广西、云南接壤，西与老挝、柬埔寨交界，首都河内，国土面积约 33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9820 万人。2021 年 GDP 为 38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人均 GDP 约为 3473 美元。近年来，中越经贸合作稳步发展。据越南海关总局统计，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 年越南与中国贸易额仍达 16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6%。另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中越双边贸易额首次突破 2000 亿美元达 2302 亿美元，按美元计同比增长 19.7%，按人民币计同比增长 12%。统计显示，中国保持为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和第二大出口市场。越南也保持中国在东盟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和中国在全球的第六大贸易伙伴。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截至 2022 年 1 月，越南 18 岁以上人群第一剂新冠疫苗接种率为 99.6%，第二剂接种率为 90.9%。2022 年 5 月 13 日，越南政府签发最新文件，自 5 月 15 日起，入境越南旅客无须再准备起飞前 72 小时之 PCR 阴性证明或起飞前 24 小时之抗原快筛。抵达越南后，也无须核酸检测和隔离。

（二）汽车市场情况

越南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3 辆。根据东盟汽车联盟（ASEAN Automotive Federation）数据，2021 年越南新车销量为 30.4 万辆，同比增长 3%。根据越南海关总局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年，越南进口原装汽车 160035 辆，同比增长 52.1%；进口总额 3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5.7%。在进口市场方面，泰国、印度尼西亚和中国位居前三位，累计进口车辆共 14.79 万辆，占比 92.4%。其中，自泰国进口达 8.09 万辆，进口额 15 亿美元；自印度尼西亚进口 4.43 万辆，进口额 5.595 亿美元；自中国进口 2.28 万辆，进口额 8.73 亿美元。在主要进口市场中，来自印度尼西亚的汽车均价最低，而来自中国的汽车

均价最高，因为自中国进口主要是卡车和专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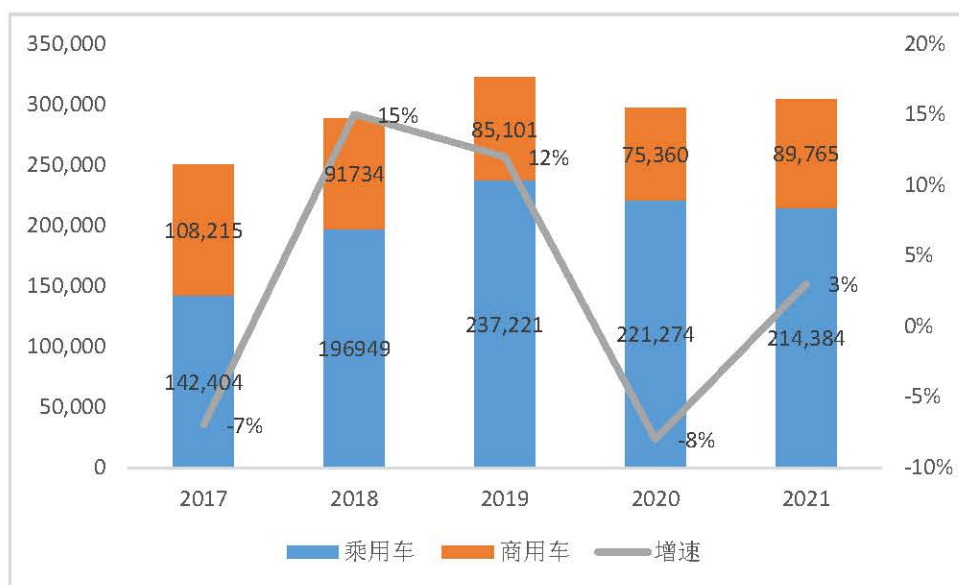


图 3-3 2017-2021 年越南新车销售情况（单位：辆）

数据来源：东盟汽车联盟（ASEAN Automotive Federation）

为促进越南汽车产业的发展，越南政府在 2018 年后实施了降低新车价格的政策法规。东盟地区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降至 0%，与欧盟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广泛支持外国品牌新乘用车销售，国内组装和生产的车辆将车辆登记费降低 50%（2022 年 5 月 31 日优惠政策已截止），促进了 Vinfast 等国内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但越南汽车产业也存在配套产业匮乏问题，汽车企业以进口部件进行组装为主，国产化率仅 7-10%，截至 2021 年，越南有约 100 家一级供应商和不到 150 家二级和三级备件供应商，零部件供应能力制约越南汽车产业发展。

在二手车市场方面，2021 年 4 亿-6 亿越南盾区间的二手车占据最大市场份额，最受欢迎的二手车车龄区间为 0-3 年，畅销品牌以日韩品牌为主，其中丰田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其次是起亚、现代、福特、本田等品牌。

2022 年前 4 个月在新车因缺少零配件供不应求的背景下，二手车需求量大增。2022 年第一季度在网上登记购车比 2021 年四季度增加了 33%。特别是 3 月份，购买二手车的人数比 1 月份增长 18%。3 月份登记卖车的人数也比 1 月份增长 46%，是自 2021 年实行社会隔离措施以来二手车市场的最高水平。二手车价格也大幅下降。据“好市网”统计，各种款式的二手车价格均同比下滑 8-

15%。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越南进口车辆必须为整车状态，禁止进口车龄超过 5 年的汽车，禁止二手救护车、右舵整车或整车散件（CKD）以及右舵改装车进口（小范围内使用的右舵车如吊车、沟渠挖掘机、扫地车、洒水车、垃圾车、道路施工专用车、机场内专用大巴、仓库和港口装卸车、水泥灌注车、高尔夫球场和公园观光专用车等特殊用途车辆除外），禁止改装或重铸车架号车辆进口。此外，进口的二手车也同新车一样，应满足 2 年或 5 万公里的保修期限（针对私人车辆）。

2、税收政策

根据《东盟货物贸易协定》，2018 年起越南对从东盟各国进口的原装汽车实施零关税税率。与此同时，为了防止二手车的倾销和泛滥，越南政府宣布自 2018 年 1 月起，上调除东盟之外其他国家进口的二手车进口关税，具体如下：

（1）对于排量为 1.0L 以下的 9 座以下车辆，每辆车征收的固定进口税额由 5000 美元上调至 1 万美元。

（2）对于 1.0L-1.5L 的 9 座以下车辆，用二手车的应纳税价格乘以 200% 或 150%，再加上 1 万-1.5 万美元固定关税。

（3）对于 9 座以下的乘用车根据排量征收 35-150% 的特别消费税，10-15 座的乘用车征收 15%，16-23 座的征收 10%。

（4）23 座以下的交叉型乘用车根据排量征收 15-25% 的特别消费税。

（5）对于汽油消耗量不超过总能源使用量的 70% 混动车按照规定同类车辆的 70% 征收特别消费税，对于使用生物燃料的环保车辆按同类车辆的 50% 征收特别消费税。

（6）对于电动汽车，按运输人数征收特别消费税，运输人数不超过 9 人的 15%，10-15 人的 10%，16-23 人的 5%。

（7）二轮车、排量超过 125cc 的三轮车消费税为 20%。

（8）商用车免征特别消费税。

同时还需缴纳 10% 的 CIF 价格增值税。

3、进口所需文件

- 汽车进口许可证
- 原始提单（包含 VIN 号、发动机号、排量、生产日期、品牌和型号等信息）
- 进出口关税申报单
- 在出口国发行的车辆注册证明、流通证明及注销登记证明
- 车辆道路适宜性认证证书或证明

四、柬埔寨

（一）基本情况

柬埔寨王国（简称柬埔寨）位于中南半岛，西部及西北部与泰国接壤，东北部与老挝交界，东部及东南部与越南毗邻，南部则面向暹罗湾，首都金边，国土面积 18.1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1706 万人。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统计，2021 年柬埔寨 GDP 为 261 亿美元，同比上升 1.9%，人均 GDP 为 1647 美元。深化经济和贸易合作关系下，中国和柬埔寨双边贸易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中国继续保持柬埔寨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柬埔寨商业部报告指出，2021 年柬中贸易额超 111.4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37%，提前两年实现两国设定的破百亿美元目标。2022 年上半年，柬埔寨对中国出口 6.11 亿美元，同比下降 9.2%。柬埔寨从中国进口 53.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2%。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柬埔寨已有 1500 多万人接种新冠疫苗，占全国 1600 万人口的 94.10%。2022 年 7 月 8 日，柬埔寨政府宣布，自 7 月 11 日起取消对未接种新冠疫苗或未完成接种疫苗入境旅客的隔离要求，如今无需再进行任何隔离，但要求在抵境时接受快速抗原检测。

（二）汽车市场情况

柬埔寨是汽车左舵国家，汽车保有量约 190 万辆，千人汽车保有量 21 辆左

右，每年进口汽车约 6 万辆，其中 90%为二手车，新车只占 10%。根据 Focus2Move 网站统计，2021 年柬埔寨轻型车销量为 23143 辆，同比增长 23.6%。柬埔寨新车销售中市场份额最大的品牌是福特，其次为丰田。丰田汽车 2021 年在柬埔寨的销售量提升 53.8%，市场份额上升销量提升较大。2021 年畅销车型方面，该国销量最高的车型是福特 Ran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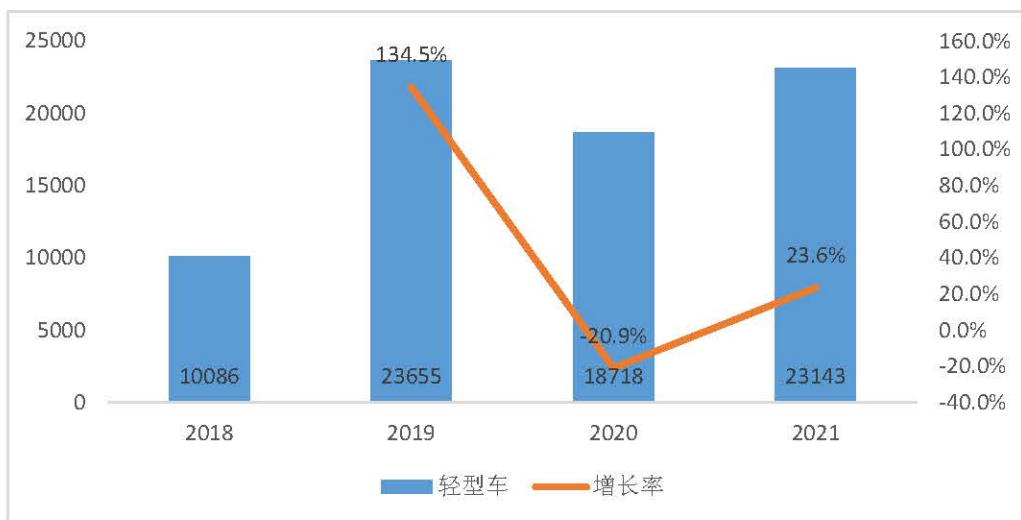


图 3-4 2018-2021 年柬埔寨新车销售情况（单位：辆）

数据来源：Focus2Move 网站

2017 年实施的税制改革增加了新车进口关税，导致新车售价较高，二手车需求旺盛，并为日本或其他东盟国家的贸易创造了广阔的空间。柬埔寨二手车交易与新车销售的比例达到 8:2。二手车主要通过西哈努克港进口，其中日系占据 90%以上。当地畅销的二手车型包括丰田凯美瑞、丰田海拉克斯、雷克萨斯 SUV、本田 CR-V、三菱 L200 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按照法律规定，在柬埔寨国内使用的汽车必须是左舵车。但因为历史原因，柬埔寨存在部分右舵车，右舵车使用特殊的牌照，现在已经保有的右舵车可以继续使用，但不允许继续进口右舵车。此外，柬埔寨不建议进口 2000 年以前制造的二手车，对于 2000 年以前生产的二手车在年检时会有一年一检的要求，而

其他车辆则是两年一检，同时要求排放满足欧 II 标准。目前，柬埔寨政府正在制定汽车进口标准，并计划 2023 年颁布实施。

2、税收政策

柬埔寨二手车进口税主要由关税、特别税、增值税等组成，关税为 35%、特别税为 30-70%、增值税为 10%。柬埔寨二手车进口税的具体计算方法为：

进口税=CIF（成本+运费+保险费用）×税率（关税+特别税+增值税）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柬埔寨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3 月起，下调车辆（包括新车和二手车）特别税，以重振汽车市场。具体规定如下：

（1）排气量不超过 3000ml 的私家车，特别税下降 10%，根据车辆实际排量情况，由 30%下调至 20%或由 60%下调至 50%；排气量超过 3000ml 的私家车特别税降幅为 15%，从 65%到 50%以及从 70%到 55%，视具体情况而定。

（2）家用和载客用纯电动车特别税从 30%降至 10%；

（3）半挂车特别税由 40%降至 25%；

（4）重量超过 5 吨的大型卡车，以及自动倾卸卡车、起重机和其他专用车辆特别税从 40%降至 30%。

3、进口所需文件

- 汽车进口许可证
- 原始提单（包含 VIN 码、发动机号、排量、生产日期、品牌和型号等信息）
- 进出口关税申报单
- 申报价格（IV 价格）认证（向金边港关税消费税总局申请）
- 原产地证书

五、菲律宾

（一）基本情况

菲律宾共和国（简称菲律宾）位于西太平洋，是东南亚一个多民族群岛国家，首都马尼拉，国土面积约 30 万平方公里，人口 1.1 亿。2021 年菲律宾 GDP 为 38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人均 GDP 约为 3492 美元。根据菲贸工部统

计数据，2021年，中国仍为菲最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并上升为菲第二大出口市场。2021年度，中菲贸易总额达383.4亿美元，同比增长24.9%，占菲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提升至19.9%；菲自华进口267.9亿美元，同比增长28.4%，占菲进口总额的22.7%；菲对华出口115.5亿美元，同比增长17.5%，占菲出口总额的15.5%。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2022年7月菲律宾疫情出现反弹，7月4日至10日，菲律宾新增新冠肺炎确诊10271例，平均每天新增1467例新冠病例，比此前一周的病例数增加39%，重症和危重症患者的数量也略有增加。菲律宾卫生部副部长维吉尔7月18日表示，当天与总统马科斯举行会议后，当局计划在总统上任百日内，为2300万人接种加强针疫苗。

（二）汽车市场情况

菲律宾是汽车左舵国家，汽车千人保有量约为42辆。菲律宾本国有14家汽车制造商，21家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根据东盟汽车联盟（ASEAN Automotive Federation）发布数据，2021年新车销售26.8万辆，同比增长20%。日系占据主要市场份额，销量排名前5的品牌分别是丰田、三菱、福特、日产以及铃木，其中丰田市场份额占比48%，接近5成。车辆进口商和分销商协会(AVID)的声明显示，2021年菲律宾进口汽车销量增长13.6%，共计5.89万辆。



图 3-5 2017-2021 年菲律宾新车销售情况（单位：辆）

数据来源：东盟汽车联盟（ASEAN Automotive Federation）

新能源汽车方面，2022年4月15日菲律宾颁布共和国法案(RA) 11697（电动汽车行业发展法案）。RA11697旨在推动电动汽车的制造、组装、进口、建造、安装、维护、贸易和利用、研发和监管。新法律还规定了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开发计划。

二手车方面，菲律宾进口二手车主要通过马尼拉、苏比克湾、艾琳等港口进口，日本、韩国是菲律宾二手车的主要来源国，其中2021年菲律宾从日本进口二手车15172辆，从韩国进口5457辆。当地畅销二手车型包括本田飞度、丰田RAV4、丰田埃尔法、宝马5系、三菱扶桑、五十铃ELF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菲律宾只允许进口左舵驾驶车辆，对于进口二手车没有车龄限制，但只有在装运前6个月或更长时间注册的二手车才能进口到菲律宾。以汽油为燃料的车辆排量应在2800ml以内，且不超过1500kg。进口的车辆应符合菲律宾政府设定的安全和排放标准。

2、税收政策

菲律宾进口的二手车的税收计算取决于汽车的CIF价值。需要缴纳40%的关税，10%的增值税和15%-100%的从价税。菲律宾从2018年起把从中国进口的客车、卡车关税下调为5%。

2022年3月9日，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DTI）提议取消进口电动汽车的关税，目的是在俄乌冲突中大幅降低对原油的依赖。DTI补充说，它还计划允许更多的电动汽车进口，并同时扩大更多的充电站，以支持电动汽车生态系统。据悉杜特尔特本人已同意将电动汽车进口关税降至0%。

3、进口所需文件

- 销售单（原件）
- 商业发票
- 保证金

- 底盘和发动机编号的模板
- 进口许可证（由贸易部签发）
- 注册文件及其证明
- 到达证明

第四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东亚和中亚

一、蒙古

（一）基本情况

蒙古国（简称蒙古）位于中国和俄罗斯之间，首都乌兰巴托，国土面积为156.65万平方公里，是仅次于哈萨克斯坦的世界第二大内陆国家，人口330万人。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统计，2021年蒙古GDP约为143亿美元，同比增长5.2%，人均GDP约为4186美元。2021年，中蒙贸易额91.2亿美元，同比增长35.3%，其中，中国对蒙出口22.3亿美元，同比增长38.1%；自蒙进口68.9亿美元，同比增长34.4%。

与中国最新合作方面，2022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联合声明，提到“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保障两国边境口岸顺畅运行并提高过货能力。加快推进已商定的铁路口岸建设，打造多元化运输通道，助力两国经贸务实合作。”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截至2022年1月蒙古国人口中约69.7%已接种至少一剂新冠疫苗。2022年3月14日起，蒙古国不再要求入境人员做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对入境人员采取隔离措施，不限制入境人员行程。同时为入境人员免费提供新冠疫苗和新冠肺炎治疗服务。

（二）汽车市场情况

蒙古是汽车左舵国家，但右舵车也能上路行驶。蒙古新车销售市场规模较小，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及carsealsbase数据，2020年蒙古新车销量为3000辆，同比下滑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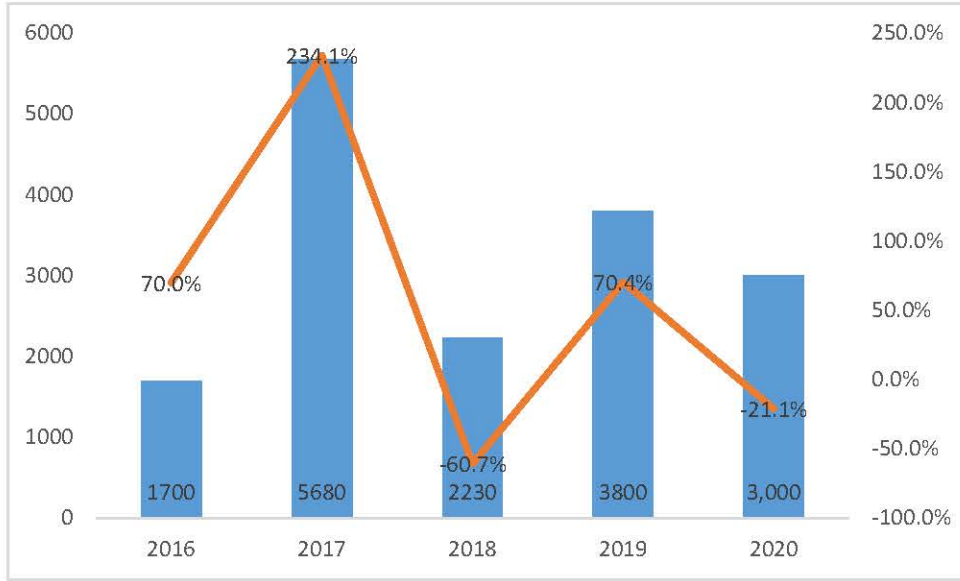


图 4-1 2016-2020 年蒙古国新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2016-2019 年数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2020 年数据 carsealsbase

相比新车销售，蒙古二手车市场规模更大且多为进口。2021 年蒙古共进口汽车 8.18 万辆，同比增长 10.4%，其中乘用车 5.52 万辆，商用车 2.65 万辆，分别占进口总量的 67.6%和 32.4%。



图 4-2 2017-2021 年蒙古国车辆进口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蒙古国家统计局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蒙古对进口二手车无车龄限制，但 1996 年以前生产的车辆，需要接受蒙古臭氧局（the National Ozone Authority of Mongolia）的臭氧检查，而且车龄越大征收的税费越高。同时，蒙古虽然是汽车左舵国家，但也允许进口右舵二手车。

2、税收政策

蒙古对进口二手车主要征收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

（1）关税

《蒙古国关税法》规定蒙古关税税率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和优惠税率三种。普通关税适用于货物进口自非 WTO 成员国或未与蒙古签署特别关税协议的国家。普通关税是最惠国关税的两倍。最惠国关税适用于从 WTO 成员国或其他与蒙古签订过最惠国待遇协定的国家进口的货物。优惠关税适用于从与蒙古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或类似提供优惠关税协定的国家进口的货物，如日本。蒙古从其他国家进口二手车大多按 5% 的优惠税率征收关税。

（2）消费税

《蒙古国消费税法》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进口汽车征收消费税。消费税征税对象为整车，车辆生产年限和发动机排量越大，消费税越高。各车龄段及不同燃料形式二手车消费税如下：

表 4-1 汽油和柴油汽车消费税税额

单位：图格里克

序号	发动机排量 (ml)	0-3 年	4-6 年	7-9 年	10 年以上
1	1500 及以下	750,000	1,600,000	3,350,000	10,000,000
2	1501-2500	2,300,000	3,200,000	5,000,000	11,700,000
3	2501-3500	3,050,000	4,000,000	6,700,000	13,350,000
4	3501-4500	6,850,000	8,000,000	10,850,000	17,500,000
5	4501 及以上	14,210,000	27,200,000	39,150,000	65,975,000

数据来源：蒙古国海关

表 4-2 混合动力和液化石油气汽车消费税税额

单位：图格里克

序号	发动机排量 (ml)	0-3 年	4-6 年	7-9 年	10 年以上
1	1500 及以下	375,000	800,000	1,675,000	5,000,000
2	1501-2500	1,150,000	1,600,000	2,500,000	5,850,000
3	2501-3500	1,525,000	2,000,000	3,350,000	6,675,000
4	3501-4500	3,425,000	4,000,000	5,425,000	8,750,000
5	4501 及以上	7,105,000	13,600,000	19,575,000	32,987,500

数据来源：蒙古国海关

表 4-3 电动汽车消费税税额

单位：图格里克

0-3 年	4-6 年	7-9 年	10 年及以上
375,000	800,000	1,675,000	5,000,000

数据来源：蒙古国海关

（3）增值税

根据《蒙古国增值税法》规定，蒙古对进口二手车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3%。

3、进口所需文件

- 进口货物报关单
- 交易合同
- 发票
- 装箱单
- 提单（需注明车辆底盘及发动机编号、制造年份、品牌及型号等）
- 运输合同
- 原产地证明
- 进口货物许可证
- 车辆检验证明（仅适用于 1996 年以前生产的车辆）

二、哈萨克斯坦

（一）基本情况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简称哈萨克斯坦）位于中亚，北邻俄罗斯，东接中国，首都努尔苏丹，国土面积为 272.5 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人口 1912.5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1 年哈萨克斯坦 GDP 为 1940 亿美元，同比上升 3.3%，人均 GDP 为 1.01 万美元。中国是哈萨克斯坦第二大贸易伙伴国和进口来源国。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双边贸易额为 25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6%。其中，中国对哈出口 13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5%；自哈进口 11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3%。

与中国最新合作方面，2022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等中亚五国共同提出互联互通合作倡议，包括充分发挥跨境铁路运输优势，积极推进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逐步恢复客货运航班正常往来、全面加强口岸通关能力建设等重要内容。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对入境或过境哈萨克斯坦的人员，不再强制要求提供哈萨克斯坦承认的疫苗接种证明或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二）汽车市场情况

哈萨克斯坦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00 辆左右。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2021 年哈萨克斯坦新车销量为 11.3 万辆，同比增长 27.4%。哈萨克斯坦汽车工业发展以整车组装和零部件配套为主，没有本土汽车品牌，据哈萨克斯坦汽车商业协会（AKAB）统计，2021 年哈萨克斯坦汽车产量为 9.28 万辆，产量较 2020 年增长 20%，哈萨克斯坦销售新车中约三分之二在哈萨克斯坦国内生产。



图 4-3 2017-2021 年哈萨克斯坦新车销售情况（单位：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在用车方面，哈萨克斯坦在用车辆车龄较高。截至 2022 年 3 月，哈萨克斯坦在用车中车龄超过 10 年的车辆占比汽车总量的 63.4%，共 240 万辆，较去年同期减少 3.5%。车龄超过 10 年的车中约 200 万辆车车龄超过 20 年。车龄小于三年的新车占比仅 13.6%，共计 51.68 万辆，新车数量较去年增加 11.7%。2022 年 5 月，哈萨克斯坦启动汽车贷款计划，对购买新车进行贷款支持，促进新车消费。同时哈萨克斯坦重新启动旧车报废，并给以报废车辆补贴，推动哈萨克斯坦车辆车龄结构的改善。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哈萨克斯坦禁止右舵车辆的进口，加入世贸组织后，哈萨克斯坦开始每年降低包括汽车在内的进口商品的关税，2020 年调整后并未进行改变，目前哈萨克斯坦关税低于欧亚经济联盟关税。

2、税收政策

哈萨克斯坦对进口二手车主要征收关税和增值税。对于 0-7 年车龄的二手车征收 15% 关税，对于超过 7 年的二手车除排量在 1500ml-3000ml 的二手车征

收 15%关税，但关税费用不得低于 0.6 欧元/ml。对于超过 7 年且排量在 1500ml-3000ml 的二手车，关税按照 0.5 欧元/ml 征收，但关税不得少于 15%且不多于 18%。哈萨克斯坦增值税为 12%。另外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最新关税政策，哈萨克斯坦对于进口电动汽车同样收取 15%关税。

3、进口所需文件

- 技术护照副本/业权证明书
- 车辆登记证明原件
- 商业/采购发票
- 提单（BOL）
- 海关申报单原件
- 带有车辆详细信息（VIN 号，发动机号，生产年份，型号，颜色和合理的海关价值）形式的发票
- 承诺书（临时进口最长 12 个月）

三、吉尔吉斯斯坦

（一）基本情况

吉尔吉斯共和国（简称吉尔吉斯斯坦）位于中亚，北与哈萨克斯坦相接，东边紧邻中国，首都比什凯克，国土面积约 20 万平方公里，人口 668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1 年吉尔吉斯斯坦 GDP 为 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人均 GDP 为 1225 美元。根据吉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中国是吉第二大贸易伙伴，吉中贸易额为 15.64 亿美元，吉进口额为 15 亿美元，吉出口额为 6400 万美元。

中吉合作方面，2022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与吉总统扎帕罗夫发表联合声明，两国愿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加强贸易往来，推动实施符合彼此利益的投资合作项目。2022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等中亚五国共同提出互联互通合作倡议，在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口岸通关等七个方面构建互联互通新格局，深化中国同中亚国家全方位互利合作。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为严密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在吉蔓延，自3月22日起，吉将实行为期一个月的全国紧急情况制度，出台一系列严格防控措施。2022年4月29日吉国放宽入境要求，2022年5月1日起，入境吉国的本国国民和外国公民均无需出示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报告和新冠疫苗护照。

（二）汽车市场情况

吉尔吉斯斯坦为左舵国家，本土汽车产业发展较弱，汽车主要依赖进口，且以二手车为主。据吉国国家统计局 Unaa 数据，截至2019年1月，吉尔吉斯共和国汽车保有量约130万辆且车龄较高，其中车龄在15年以上的车辆占比64.6%，车龄10-15年的车辆占比21.8%，车龄低于5年的车辆占比仅为0.85%。

目前吉尔吉斯斯坦正在逐步加强本国汽车生产能力建设，但还处于起步阶段，汽车产业仍以进口为主。据吉尔吉斯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1-4月吉尔吉斯斯坦进口汽车9499辆，是去年同期的3.2倍。其中，从格鲁吉亚进口量最大共3237辆；从俄罗斯的进口量共1950辆，排名第二；从中国的进口量为236量排名第八位。在本土汽车工业方面，2022年1-4月吉尔吉斯斯坦汽车工业增长了41.7%，吉尔吉斯斯坦工厂生产了价值4.715亿索姆（590万美元）的汽车。吉尔吉斯斯坦增加本国汽车产量和进口外国汽车的一个可能原因是西方禁止向俄罗斯供应汽车。一方面吉尔吉斯斯坦可以向俄罗斯市场进行出口，另一方面可以作为向俄罗斯出口的第三方中转国。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吉尔吉斯斯坦仅允许进口左舵车辆，进口二手车车龄不大于10年，符合欧2排放标准以上，且进口车辆须进行检查。进口车辆分为临时进口和永久进口，包括摩托车在内的临时进口车辆必须在约定期限结束时出口。吉尔吉斯斯坦鼓励低车龄二手车进口，对于大于7年的二手将征收更高的关税。

2、税收政策

临时进口车辆需要缴纳3%的增值税，并需按签订合同金额每月收取0.15%

的费用。

永久进口车辆需缴税关税和增值税，其中关税按照车龄和排量确定，关税与车龄负相关：

- (1) 车龄低于 3 年的二手车被归类为新车，根据排量不同关税从车辆成本价格的 10%-15%不等；
- (2) 车龄为 3-7 年的二手车收取车辆成本价值 20%关税或根据具体车龄按 0.36-0.80 欧元/ml 收取关税，从两个关税选项中选取较大的作为汽车进口关税；
- (3) 大于 7 年车龄的二手车按 1.4-3.2 欧元/ml 收取关税。

吉尔吉斯斯坦的二手车进口增值税为车辆海关价格的 12%。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欧亚经济联盟地区纯电动汽车进口 0 关税政策到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新能源汽车关税调整为汽车价值的 15%。新能源汽车类型包括纯电动汽车和内燃机功率大于电动机最大 30 分钟功率¹的混合动力汽车。

3、进口所需文件

- 所有权证书和注册证书原件
- 发票原件
- 驾驶执照和国际保险单
- 运输提单
- 护照复印件
- 签证复印件

四、乌兹别克斯坦

（一）基本情况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简称乌兹别克斯坦）位于中亚，与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接壤，是世界上两个双重内陆

¹ “电动机 30 分钟最大功率”是指电动机在负载下可连续提供 30 分钟的最大功率，符合车辆型式认可的规定。如果机动车辆中有多个电动机使其运转，则将它们的最大 30 分钟功率相加。

国之一。首都塔什干，国土面积约 44.9 万平方公里，人口 3540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1 年乌兹别克斯坦 GDP 为 6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1%，人均 GDP 为 1901 美元。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中国是乌第二大贸易伙伴，贸易额 7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5%，占乌外贸比重的 17.7%，其中，乌对华出口 25.2 亿美元，增长 29.9%，自华进口 49.2 亿美元，增长 9.3%，中国为乌国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国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

中乌合作方面，2022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等中亚五国共同提出互联互通合作倡议，在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口岸通关等七个方面构建互联互通新格局，深化中国同中亚国家全方位互利合作。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据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网站 2022 年 1 月 13 日消息，为防范奥密克戎毒株在乌扩散，自 1 月 15 日起，抵乌人员（公路交通除外）必须出示入境前 48 小时之内冠状病毒核酸检测（PCR 检测法）阴性证明，并在入境时进行快速抗原检测。

（二）汽车市场情况

乌兹别克斯坦是中亚五国中最早发展汽车产业的国家，也是该地区汽车产业链条最为成熟的国家。乌兹别克斯坦汽车生产和销售均以乘用车为主，据 Marklines 数据统计，2018-2021 年，汽车销量均在二十万辆以上，主要品牌为通用-乌兹别克斯坦生产的雪佛兰，基本垄断乌兹别克斯坦乘用车市场。2022 年以来乌兹别克斯坦汽车进口市场增长迅速，1-2 月，自 18 个国家进口了 5948 辆乘用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近 6 倍，进口汽车总价值约 1.245 亿美元。其中，中国是主要的汽车进口来源国，共计进口 3436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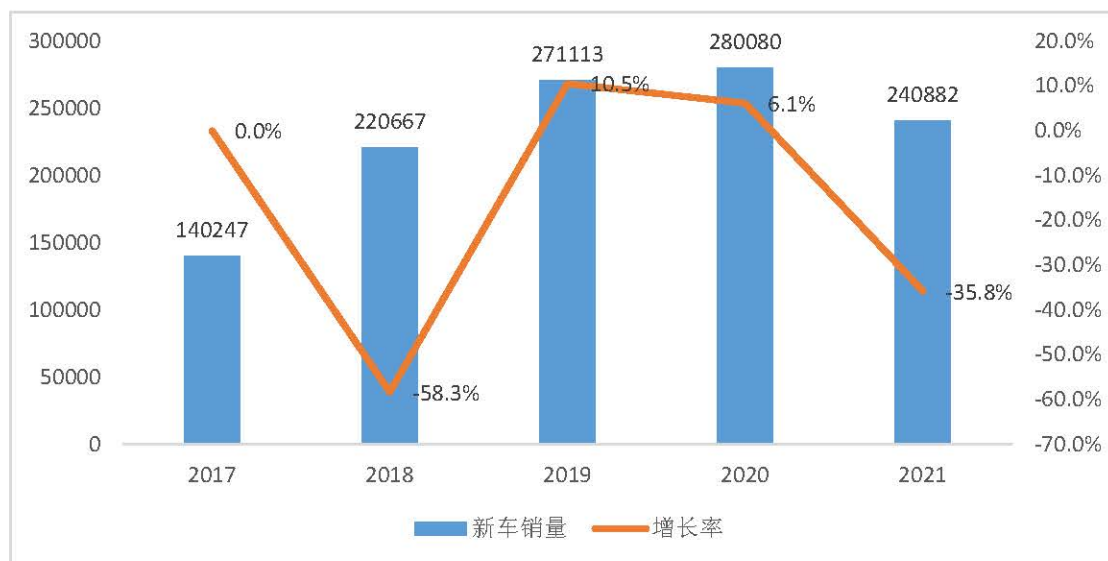


图 4-4 2017-2021 年乌兹别克斯坦新车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Marklines

在二手车方面，根据乌兹别克斯坦 2022 年国家预算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汽车购置费。在此之前在乌购买二手车时根据车辆的车龄需缴纳每马力 15000-48000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约 1.38-4.42 美元/马力），该法令大幅降低二手车登记成本。同时由于立法的修改，公民购买二手车流程大幅简化。在此影响下，乌兹别克斯坦二手车市场快速增长。2022 年 1 月，乌兹别克斯坦二手车交易量达 8.53 万辆，同比增长 180.2%。

在新能源汽车市场方面，据乌兹别克斯坦经济研究中心数据，电动汽车进口量不断上升，从 2018 年的 18 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809 辆。同时 2022 年第一季度累计进口电动车 455 辆。该网站预测 2022 年电动车进口量有望接近 2000 辆，新能源汽车进口需求旺盛。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在 2019 年启动汽车行业的电动化进程，2019 年 6 月，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颁布总统令，对电动汽车免征消费税与关税，同时在 2021 年还免除电动汽车 3% 的汽车登记税，大力推动电动汽车发展。同时 2019 年乌兹别克斯

坦还通过《2019-2030 向绿色经济转型（Lex.uz,2019）》，该法令规定，自 2022 年起任何低于欧 4 排放标准的运输工具都禁止在乌兹别克斯坦销售。

2、税收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对进口二手车主要征收关税、增值税（12%）、海关处理费以及回收费。

关税税率根据车龄、动力类型以及发动机排量综合确定：

- （1） 车龄小于 1 年的燃油车征收 15%的固定比例关税以及根据发动机类型和排量确定的 0.8~1.5 美元/ml 的关税。
- （2） 车龄大于 1 年小于 3 年的燃油车征收 30%的固定比例关税以及根据发动机类型和排量确定的 1.8~3 美元/ml 的关税。
- （3） 车龄大于 3 年的车龄征收 40%的固定比例关税及 3 美元/ml 的关税。
- （4） 混动汽车仅根据车龄征收固定比例关税，其中车龄小于 1 年混动车辆征收 15%关税，车龄 1-3 年混动车辆征收 30%关税。
- （5） 纯电动汽车无论新车二手车均为 0 关税。

海关处理费根据通关物品的海关价值征收 0.5-75 倍 BCU（1BCU=300000 乌兹别克斯坦索姆 ≈ 27.16 美元）。

回收费根据车龄和排量收取，其中小于 3 年车龄汽车根据排量收取 30-300 倍 BCU，大于 3 年车龄的二手车根据排量收取 90-480 倍的 BCU。纯电动汽车与混动汽车统一收取 30 倍 BCU。

3、进口所需文件

- 发票
- 汽车相关资料：类型、品牌名称、制造年份、车架号、发动机号
- 进口人信息，包括企业或个人名称、地址
- 运输提单
- 出口证书

第五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中东

一、阿联酋

（一）基本情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简称阿联酋）位于阿拉伯半岛东部，首都阿布扎比，国土面积为 8.4 万平方公里，人口 996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1 年阿联酋 GDP 为 41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人均 GDP 为 4.29 万美元。阿联酋是世界第三大转口贸易中心和西亚北非地区贸易枢纽。2021 年中国与阿联酋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 72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6%，其中，中方出口 43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6%；进口 28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7.3%。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2022 年 6 月阿联酋国家紧急危机和灾害管理局宣布“绿色通行证”的有效期限将从 30 天缩短至 14 天，并敦促民众严格遵守“口罩令”规定，在室内或人群聚集的户外未佩戴口罩者将被处以最高 3000 迪拉姆的罚款。

（二）汽车市场情况

阿联酋为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354 辆。根据 Marklines 数据，2021 年阿联酋汽车销量触底反弹迹象明显，新车销售达 19.8 万辆，同比增长 29.4%。



图 5-1 2016-2021 年阿联酋新车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Marklines

在二手车方面，阿联酋最大城市迪拜是二手车国际贸易中心，主要通过杰贝阿里、阿布扎比、沙迦等港口进口二手车。阿联酋在迪拜 Ras Al Khor 设立了专注于二手车出口业务的自贸区——迪拜汽车城（Dubai Cars and Automotive Zone, DUCAMZ）。迪拜汽车城占地约 100 万平方英尺，旨在向亚洲和非洲市场出口二手车。入驻迪拜汽车城的企业可以享受外资企业独资设立公司、50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个人所得税、进出口免关税等优惠政策。阿联酋 90% 的拟购车族倾向于购买二手车。其中四驱越野车最受欢迎，其次是运动型轿跑及两厢车。从品牌看，丰田和日产是最受欢迎的二手车品牌，奔驰、宝马、三菱、福特等品牌市场需求也比较大。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阿联酋进口二手车车龄不得超过 4 年，左舵和右舵车辆均可进口。右舵车辆无法登记，不能上路行驶，但可以进行转口。车辆抵达阿联酋后，都必须接受阿联酋海关的检查/评估。以下车辆禁止进口：

- 曾经用作出租车或警车的车辆
- 有色车窗车辆（否则将处以罚款并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车窗）
- 报废车
- 事故车、过火车、水泡车

2、税收政策

进口到阿联酋的二手汽车需缴纳 5% 的关税，同时缴纳一定比例的增值税。海关对车辆进行检查后，核实出口申报值是否正确，如果不一致则需要支付差额。对于转口的二手车，免征关税。2019 年，为进一步降低贸易企业的运营成本，促进跨境贸易，提高企业在阿布扎比（港口）开展业务的便利性，阿布扎比执行委员会决定在退还临时进口货物保证金时，取消收取货物价值 1% 的费用，改为统一收取 50 迪拉姆的转口费用。

3、进口所需文件

- 原始提单：包括品牌，型号，VIN号，发动机号，颜色和汽车类型等
- 出口证明书（所有权凭证）
- 购买/商业发票
- 护照复印件
- 阿联酋居留许可或签证页复印件（在护照上签名）
- 授权书（客户将在车辆抵达迪拜后获得）
- 车辆所有权凭证中的姓名应与签证中的姓名相同
- 在装运港提供的车辆状况报告
- 保单

（四）二手车出口经验

阿联酋是国际重要的二手车交易地区，阿联酋开展二手车国际贸易具有如下特点与优势。

一、成本优势

在阿联酋购买二手车即使考虑到进口关税和运输成本，车辆总价格也低于其他国家。一方面，阿联酋将二手车出口到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无需支付5%的关税，向非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出口汽车需要根据发动机排量支付不同的关税。另一方面，阿联酋为入驻迪拜汽车城的外资公司提供50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个人所得税、进出口免关税等优惠政策。

二、交通便利

阿联酋位于中亚和非洲大陆之间，作为国际上二手车出口的重要中转点，具有丰富的海运和陆运线路。同时，迪拜当地的二手贸易商也与非洲市场有密切的经贸合作，拥有大量的非洲市场资源和渠道，以促进出口二手车的销售。

三、市场成熟

迪拜的二手车市场服务十分完善，涵盖二手车交易、运输、通关、维修、改装、整备、检测、质保与评估等二手车转口贸易的全过程，并且经销商会出具质量保证书，保证车辆的引擎等关键部件的质量，如果买家对车辆的某些设施不满，经销商通常还有自己的维修配件厂为客户翻新或者更换新的零件。此

外，由于阿联酋主要是沙漠，国内车辆以 SUV 和越野车为主，与非洲和中亚二手车市场匹配度较高。

二、沙特阿拉伯

（一）基本情况

沙特阿拉伯王国（简称沙特阿拉伯）位于亚洲西南部的阿拉伯半岛，东濒波斯湾，与约旦、伊拉克、科威特、阿曼、也门、巴林、卡塔尔等国接壤，首都利雅得，国土面积 225 万平方公里，人口 3617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1 年沙特阿拉伯 GDP 为 83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人均 GDP 为 2.35 万美元。中沙两国积极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与沙特“2030 愿景”战略对接，在经贸、产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不断向纵深发展。2021 年上半年中沙双边贸易额 4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4%。其中，中国自沙特进口额为 25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2%；中国对沙特出口额为 14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8%。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2022 年 3 月沙特已取消因疫情规定的所有入境限制，包括入境者必须提供疫苗接种证明、入境前核酸检测呈阴性证明以及入境后要接受医学隔离等。

（二）汽车市场情况

沙特阿拉伯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156 辆。根据 Marklines 数据，2021 年沙特阿拉伯新车销量达到 58.1 万辆，同比增加 24.2%。沙特阿拉伯是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最大的新车市场，同时也是该地区最大的汽车产品进口国和汽车零部件市场。由于沙特阿拉伯炎热的气候和严峻的沙漠环境对车辆耗损较大，当地对轮胎、电池、冷却液、刹车片、空调、齿轮等常用件的需求很大。同时，沙特阿拉伯也是我国重要的汽车出口市场，2021 年我国向沙特阿拉伯出口汽车 13.3 万辆，同比增长 35.7%。



图 5-2 2016-2021 年沙特新车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Marklines

沙特阿拉伯二手车年均进口量约为 2.5-3 万辆，主要为日系、德系和美系车。沙特阿拉伯主要通过达曼港、朱拜勒港、吉达港等港口进口二手车，其中多为从迪拜转口而来。当地畅销的二手车型有丰田埃尔法、丰田凯美瑞、丰田卡罗拉、丰田海拉克斯、丰田兰德酷路泽、丰田普拉多、丰田马克 II、本田奥德赛、日产天际线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沙特阿拉伯仅允许进口左舵车辆且未对车辆转向系统进行改装，进口的二手车和其他轻型汽车的制造年限不得超过 5 年。对于进口二手大型/重型卡车，制造年限必须少于 10 年。禁止进口曾经发生过水淹、过火、碰撞或倾翻等重大事故车，同时禁止进口以前用作警务、应急车辆和出租车。此外，大多数二手汽车零部件不能进口到沙特阿拉伯，但如果翻新的发动机和变速器零件符合认证标准，则可以豁免。

沙特阿拉伯要求进口车身完好，如果车身损坏是在到达港发生的，则必须

提交主管当局相应的证明。如果进口人的商业登记中不包括车辆销售与进口，则其每年进口车辆不得多于 1 辆。如果进口人不是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公民，需持有有效的居留授权书。

2、税收政策

二手乘用车进口关税税率为 5%，二手卡车为 12%。同时，还需要缴纳 5% 的增值税。海关以汽车生产商发布的价目表为基准，根据车型年份及折旧率计算车辆的当前价值，并添加货运和保险价值。然后，每月根据车龄对车辆价值进行扣减，如果在其生产年份的前六个月进口，则被认为是新车，不扣减；对于在生产年份的后六个月进口的车辆，将按每月 2% 的比率进行扣减；对于在生产年份的第二年至第五年之间进口的车辆，将按每月 1% 的比率进行扣减；从生产年份开始超过五年后，最高扣减比率为进口汽车价格的 60%。特种车辆和古董车除外。

3、进口所需文件

- SASO 证书
- 合法采购发票
- 原产地证书
- 保险凭证
- 报关费
- 卸货授权
- 许可证副本

三、卡塔尔

（一）基本情况

卡塔尔国（简称卡塔尔）国土面积 1.2 万平方公里，人口 267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1 年卡塔尔 GDP 为 17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人均 GDP 为 6.86 万美元。卡塔尔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也是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和阿拉伯联盟成员国。2020 年，中国首次成为卡塔尔最大贸

易伙伴国。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卡塔尔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将世界上的所有国家划分为标准和红色两个等级，并采取不同的防疫措施。其中，对于标准国家已接种疫苗的公民可以免于隔离。

（二）汽车市场情况

卡塔尔为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591 辆。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2015 年以来卡塔尔汽车销量不断下滑，2019 年卡塔尔汽车销量为 4.8 万辆，只有 2015 年销量的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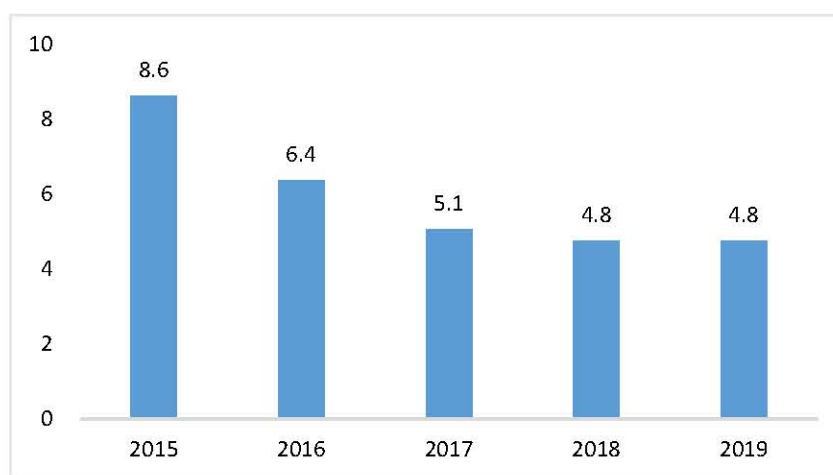


图 5-3 2015-2019 年卡塔尔汽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卡塔尔主要港口有哈马德港、多哈港、拉斯拉凡港和梅赛义德港。其中，二手车主要通过哈马德港进口，哈马德港作为中东海湾主要港口，占地面积超过 28.5 平方公里，港池长 4 公里、宽 700 米，平均水深 17 米，设计年吞吐 750 万个标准集装箱，拥有 50 万辆车辆的专用码头。卡塔尔主要畅销的二手车型有日产奇骏、奔驰 G 级、本田飞度、丰田兰德酷路泽、丰田普拉多、丰田卡罗拉、丰田 Aqua、丰田 Rav4、丰田普锐斯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卡塔尔要求进口二手车车龄不超过 5 年，且为左舵车辆。同时，车辆必须

每年进行登记，进口后第三年由车辆检查机构（FAHES）开始进行年检，以确保车辆满足上路行驶的条件及安全性。

2、税收政策

卡塔尔进口的二手车以发票上的价格或折旧后的价格为基准征收 5% 的关税。

3、进口所需文件

- 原产地所有权证明
- 原始进口舱单
- 登记证
- 保单
- 采购或销售发票
- 原始提单（OBL）

四、约旦

（一）基本情况

约旦哈希姆王国（简称约旦）国土面积 8.9 万平方公里，人口 1030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1 年约旦 GDP 为 4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人均 GDP 约为 4420 美元。2021 年，中国与约旦双边贸易在疫情下强势反弹，达到 4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5%。其中，中方出口 3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5%；进口 4.3 亿美元，与 2020 年持平。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除 5 岁以下儿童、外交人员外，抵约人员入境前需在 Visit Jordan 平台申报，上传登机前 72 小时内采样检测的核酸阴性报告或完成两针接种的疫苗证明，获取入境所需二维码，持有英文或阿文疫苗接种证明入境时可免除核检。

（二）汽车市场情况

约旦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20 辆左右。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2019 年约旦新车销量为 2.2 万辆，其中乘用车销量为 1.4 万辆。

约旦没有自己的汽车品牌和汽车生产线，国内汽车消费需求依赖进口，而且二手车需求旺盛。由于化石燃料短缺和价格上涨，约旦发布国家绿色增长计划 (NGGP)，支持消费者使用电动汽车，包括新建充电站、推广可再生能源等。2022 年初以来，约旦电动汽车清关量快速增长，2022 年 5 月份清关量同比增长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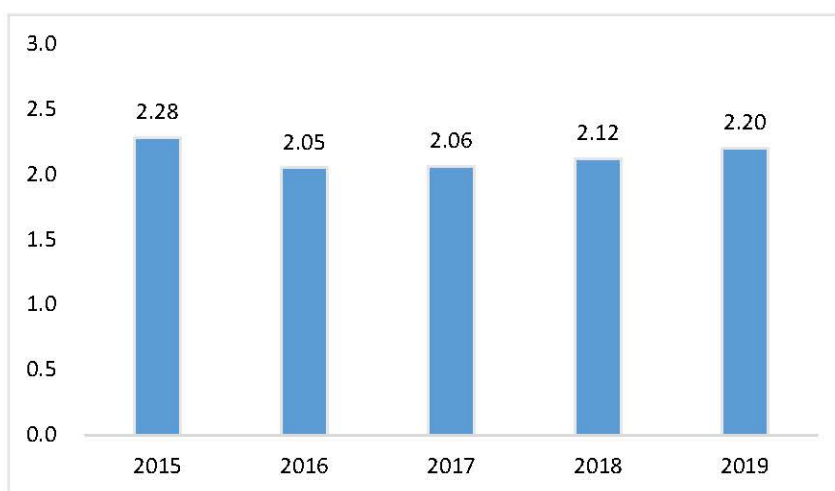


图 5-4 2015-2019 年约旦汽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约旦新车销售采用的是代理商销售模式，即当地的汽车销售公司作为世界各大汽车品牌的代理商，负责某一品牌或多个品牌进口及在约旦的销售、维修和服务等。绝大多数品牌销售展厅、维修服务中心、配件仓库都分布在城市不同地方，没有采取中国较流行的 4S 店模式。我国吉利、长安、奇瑞、传祺、长城等品牌已经布局约旦汽车市场，但市场占有率较低。

约旦主要通过亚喀巴港进口二手车，当地主要畅销的二手车车型有起亚智跑、日产聆风、本田思域、丰田坦途、宝马 M3、丰田塔库玛、保时捷 911 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约旦要求进口二手车车龄在 5 年以内，并且仅允许进口左舵车辆。进口的二手车可以通过临时入境和永久入境两种方式实现：

（1）对于临时入境车辆，凭临时入境许可证通关，车辆必须在原产国上牌

并带有金属牌照，并且在汽车部门登记的有效期至少为 8 个月。3 个月内驾驶人可以使用其原产国的牌照驾驶，临时许可到期之后可续期 3 个月，最后可再延期 2 个月。临时许可期满 8 个月后，驾驶人必须将车辆运送到扎卡自由贸易区，缴纳关税并获得永久的约旦牌照，或将车辆从约旦再出口或免税出售。

（2）对于永久入境车辆，必须运输到扎卡自由贸易区，经约旦汽车管理局检测合格并获得国际刑警组织的批准。进口方应根据海关当局对汽车的评估价值缴纳关税后，在自由贸易区进行登记。

2、税收政策

约旦进口汽车关税税率为零，但要征收特别税、注册费、销售税等。以一辆 CIF 价格为 10000 美元的燃油汽车为例，缴纳各项税费后的价格约为 20300 美元。计算公式如下：

$$(10000*1.64+10000*2\%+10000*7.5\%+10000*1.5\%)*1.16=20300$$

各项税费征收情况具体如下：

特别税：海关对进口 9 座以下燃油汽车征收 64%的特别税，以及 2%的海关税费；混合动力汽车特别税税率为 25%；纯电动汽车特别税税率为零。特别税征收以官方分销商价格表或发票中的 CIF 价格计算，不因汽车排量而变化。

注册费：CIF 价格的 7.5%。

年度授权费：CIF 价格的 1.5%。

汽车销售税：车辆销售价格的 16%。

3、进口所需文件

- 所有权和登记证明原件
- 商业/购买发票正本
- 进口海关申报单
- 原始提单（OBL）

五、巴林

（一）基本情况

巴林王国（简称巴林）是一个邻近波斯湾西岸的岛国，首都麦纳麦，国土面积为 767 平方公里，人口 152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1 年巴林 GDP 为 3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人均 GDP 为 2.61 万美元。中巴两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建立贸易关系。2021 年，中巴双边贸易总额达到 2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2%，在 2021 年第四季度，中国重新成为巴林第一大进口来源国。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巴林民航事务部宣布自 2022 年 2 月 20 日起，所有抵达巴林的乘客在登机前不再需要进行核酸检测，并取消对所有抵达巴林旅客的预防性隔离要求。

（二）汽车市场情况

巴林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430 辆左右。2020 年，巴林新车销量为 2.48 万辆，同步大幅下降 17.9%。



图 5-5 2015-2020 年巴林新车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整理

巴林主要通过巴林港进口二手车，当地主要畅销的二手车型有丰田卡罗拉、奔驰 E 级、丰田凯美瑞、奔驰 S 级、奔驰 GLK 级、本田雅阁、马自达 RX8、日产纳瓦拉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巴林仅允许进口左舵车辆，禁止进口车龄超过 5 年的民用乘用车和摩托车，禁止进口车龄超过 10 年的民用运输车辆、拖车和半拖车。同时，进口车辆需满足以下要求：

- 进口车辆需要具备有效的保险
- 货主必须通过雇主的人力资源部门获得中央人口登记（CPR）卡，获得 CPR 后，货主即可获得临时牌照
- 车辆油箱不应装满
- 货主应直接从保险公司获得车辆保险
- 如果无居留许可，在清关海运货物时需支付押金，押金将在居留许可盖章后约 2 周内退还

2、税收政策

进口到巴林的二手车需要缴纳 CIF 价格 5% 的进口关税。

3、进口所需文件

- 原始或电放提单（OBL）
- 新车商业发票
- 保险证明
- 原产国的所有权证书或出口证书
- 车况报告
- 外交部（外交官）无异议证书（NOC）
- 居留许可有效期至少 18 个月（非公民）

第六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东欧

一、俄罗斯

（一）基本情况

俄罗斯联邦（简称俄罗斯）位于欧亚大陆北部，地跨欧亚两大洲，首都俄罗斯，国土面积为 1709.8 万平方公里，人口 1.5 亿。2021 年 GDP 为 16476 万亿美元，同比提高 4.7%，人均 GDP 约为 11273 美元。近年来，中俄经贸合作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中俄双边货物贸易额 1468.7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首次突破 1400 亿美元大关，中国连续 12 年保持俄罗斯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俄罗斯政府根据疫情发展形势，相继采取了包括暂停向中方发放电子签证、禁止所有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入境、暂时中止俄罗斯本国航空公司往返国外的定期及包机航班等措施。2021 年 1 月 19 日起，俄罗斯开始大规模新冠疫苗接种，预计到 2021 年底可以覆盖全国 60% 的人口。

2022 年 2 月俄乌冲突以来，西方国家对俄罗斯的制裁对俄汽车市场产生巨大影响，沃尔沃、通用、福特、宝马、奔驰、大众、雷诺、丰田、本田、日产等主流跨国车企宣布暂停向俄罗斯出口新车，奔驰、大众在俄罗斯的工厂也陆续停产，目前仅有部分中国和韩国汽车制造商继续生产和进口，致使俄罗斯汽车市场车源数量骤降。

（二）汽车市场情况

俄罗斯是汽车左舵国家，但也允许进口右舵汽车，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397 辆。根据 Marklines 发布数据，2021 年俄罗斯汽车（含轻型商用车）销量为 166.7 万辆，同比上升 4.3%，主要畅销品牌是起亚、拉达、现代和雷诺，这四大品牌占据俄罗斯约一半的市场份额。新车销售中，进口乘用车 27.1 万辆（整车直接进口，不包含外国品牌本地组装），同比上升 11.5%，其中中国是最大的进口来源国，共计进口 5.82 万辆，同比增长 40%。其次是日本和德国，分别进

口 5.67 万辆与 5.5 万辆。2022 年受俄乌冲突影响，俄罗斯汽车市场受到巨大冲击，上半年新车销量仅 37 万辆，同比下降 57.5%。2022 年以来中国品牌新车在俄罗斯的市场份额快速提升，根据 AUTOSTAT 数据，2022 年 6 月中国品牌乘用车新车在俄销售量达到 6875 辆，市场份额达到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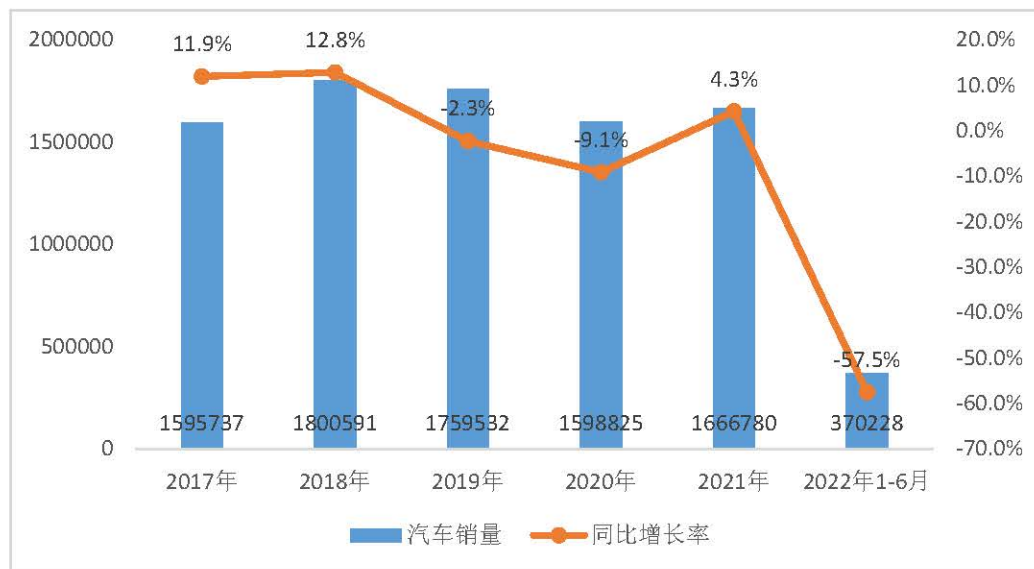


图 6-1 2017 年-2022 年 6 月俄罗斯汽车销售情况（单位：辆）

数据来源：Marklines

二手车方面，据 Avtostat-Info 发布的消息，2021 年俄罗斯二手车交易量达到 655.3 万辆，同比增长 24.9%。其中俄罗斯本土品牌汽车占比 28.8%（174.37 万辆），外国品牌汽车占比 71.2%（431.17 万辆）。二手车进口方面俄罗斯每年二手车进口约 15-20 万辆。2021 年俄罗斯从日本进口二手车约 16 万辆，进口二手车品牌以丰田为主。畅销二手车型包括丰田普锐斯混动、丰田兰德酷路泽、丰田普拉多、丰田威姿、丰田卡罗拉、丰田海狮、丰田 Passo、铃木雨燕、日产 Note、三菱皮卡等。

2022 年以来，俄罗斯新车供应短缺，新车销售大幅下降。与之相比二手车市场相对稳定，2022 年上半年俄罗斯二手车交易 238.78 万辆，同比仅下降 8.1%。同时俄罗斯二手进口需求大幅提升。2022 年上半年，日韩出口俄罗斯的二手车数量为 8.07 万辆，同比上升 6.6%，主要通过符拉迪沃斯托克港、科萨科夫港、马加丹港、圣彼得堡港、新罗西斯克港等港口进口。受西方国家制裁影

响，俄罗斯二手车进口来源国进一步缩减，而日本在 4 月 5 日宣布禁止对俄出口 600 万日元（约 4.79 万美元）以上二手车，进一步限制了俄罗斯二手车进口。据 Avtostat-Info 消息称俄罗斯经销商有意进行更多亚洲品牌汽车的贸易，为中国二手车出口俄罗斯提供机会。同时该网站还提及俄罗斯汽车共享服务商计划大量采购大量中国二手车用于运营服务，预计会提升中国二手车的市场。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俄罗斯进口二手车需要满足欧 V 排放标准，没有车龄限制，但对个人进口 5 年以上二手车与法人单位进口 7 年以上二手车征收高额关税。进口汽车需要安装 ERA-GLONASS 紧急呼叫系统（成本 300-400 美元）。同时，对于 3 年以上的二手车，需要获得车辆结构安全证书（SBKTS 认证²）；对于 3 年以内的二手车，需要获得车辆型式认证证书（OTTC 认证³），以证明进口车辆符合海关联盟⁴《轮式车辆安全技术法规》（TR-CU 018/2011）相关要求。

俄罗斯要求紧急呼叫系统强制安装以来，群众普遍反映紧急呼叫系统无法与安全气囊配合，且在二手车上后装难度较大。为此，俄罗斯发布联邦指令允许远东地区或搬迁到该区居民的进口右舵二手车不安装紧急呼叫系统。符合条件的车辆包括人员座位数不超过 8 个的载客汽车（M1 类）和最大重量不超过 3.5 吨的载货汽车（N1 类），且限于个人使用。

2、税收政策

进口到俄罗斯的二手车需要缴纳关税、20%的增值税、消费税、清关费、报废回收费等。同时，从 2020 年 5 月 4 日起进口到俄罗斯的纯电动汽车 0 关税的优惠政策已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实施，进口电动汽车需缴纳 15% 关税。

（1）关税根据进口人类型、车龄、车辆价值以及发动机排量等确定。

² 证书办理无需进行测试，按照法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即可。

³ 证书办理需要按照法规要求进行一系列测试，测试通过后颁发证书。

⁴ 2010 年，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建立海关联盟（CU）。

1) 个人进口：车龄在 3 年以下的车辆，根据车辆价值确定关税。

表 6-1 个人进口三年以下车龄二手车关税

车辆价值	≤8500 欧元	≤16700 欧元	≤42300 欧元	≤84500 欧元	≤169000 欧元	>169000 欧元
关税	54%，但不低于 2.5 欧元/ml	48%，但不低于 3.5 欧元/ml	48%，但不低于 5.5 欧元/ml	48%，但不低于 7.5 欧元/ml	48%，但不低于 15 欧元/ml	48%，但不低于 20 欧元/ml

2) 个人进口：车龄在 3 年以上的车辆，根据车龄与排量确定关税

表 6-2 个人进口三年以上车龄二手车关税

排量	≤1000ml	1001-1500ml	1501-1800ml	1801-2300ml	2301-3000ml	>3000ml
3-5 年	1.5 欧元/ml	1.7 欧元/ml	2.5 欧元/ml	2.7 欧元/ml	3 欧元/ml	3.6 欧元/ml
>5 年	3 欧元/ml	3.2 欧元/ml	3.5 欧元/ml	4.8 欧元/ml	5 欧元/ml	5.7 欧元/ml

3) 法人单位进口：根据排量和车龄定关税。

表 6-3 法人单位进口二手车关税

排量	≤1000ml	1001-1500ml	1501-1800ml	1801-2300ml	2301-3000ml	>3000ml
<3 年	23%，但不低于 0.67 欧元/ml	23%，但不低于 0.73 欧元/ml	23%，但不低于 0.83 欧元/ml	23%，但不低于 1.2 欧元/ml	23%，但不低于 1.2 欧元/ml	23%，但不低于 1.57 欧元/ml
3-7 年	25%，但不低于 0.45 欧元/ml	25%，但不低于 0.5 欧元/ml	25%，但不低于 0.45 欧元/ml	25%，但不低于 0.55 欧元/ml	25%，但不低于 0.55 欧元/ml	25%，但不低于 欧元/ml
>7 年	1.4 欧元/ml	1.5 欧元/ml	1.6 欧元/ml	2.2 欧元/ml	2.2 欧元/ml	3.2 欧元/ml

(2) 消费税是根据进口二手车的功率收取 0-1302 卢布/马力的消费税。

(3) 清关费按照车辆的价值不同收取 500-100000 卢布不等。

(4) 报废回收费是俄罗斯收取的按照环境标准处置车辆所需的费用，费用

金额=基数*系数。其中基数为 20000 卢布，系数与进口人类型、汽车的车龄及发动机排量相关。

1) 对于个人进口二手汽车，仅根据车龄确定税费系数。

表 6-4 个人进口二手车报废回收系数

车龄	系数	税额（卢布）
小于三年	0.17	3400
大于三年	0.26	5200

2) 对于法人单位进口二手汽车，则根据车龄与发动机排量确定税费系数。

表 6-5 法人单位进口二手车报废回收系数

车辆类型\年限	小于 3 年[系数 税额（卢布）]	大于 3 年[系数 税额（卢布）]
电动汽车	1.63 32600	6.1 122000
排量≤1L	2.41 42800	6.15 12300
1L<排量≤2L	8.92 178400	15.69 313800
2L<排量≤3L	14.08 281600	24.01 480200
3L<排量≤3.5L	12.98 259600	28.5 570000
3.5L<排量	22.25 445000	35.01 700200

3、进口所需文件

- 商业发票
- 海关价值申报
- 提单
- 货运保险
- 合同
- 单一行政文件（SAD）等

（四）二手车出口经验

目前，中国向俄罗斯出口二手车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通过欧亚经济联盟国家转口，二手车出口企业将二手车运送至霍尔果斯、阿拉木图等地，合作的俄罗斯经销商通过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等进口后，再转口到俄罗斯，俄罗斯经销商将具体出口方式作为商业秘密并不会透露中国二手车出口企业。二是利用合作经销商已有新车 OTTO 认证证书出口二手车，由于中国在俄罗斯有销售的新车车型，二手车出口企业通过主机厂介绍与俄罗斯经销商联系，利用

OTTO 证书出口相同型号的二手车。

二、白俄罗斯

（一）基本情况

白俄罗斯共和国（简称白俄罗斯）是位于东欧的内陆国家，西邻波兰，东与俄罗斯接壤，北接立陶宛和拉脱维亚，南毗乌克兰，首都明斯克，国土面积为 20.8 万平方公里，人口 925.5 万人。2021 年 GDP 约为 658 亿美元，同比上升 2.1%，人均 GDP 约为 7032 美元。白俄罗斯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坚定支持者和重要参与方。2021 年 1-10 月中国对白俄罗斯出口商品总值为 22.26 亿美元，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5.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8%；中国自白俄罗斯进口商品总值为 9.02 亿美元，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中国公民入境白俄罗斯需提供入境前 3 日内有效的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报告的电子版，持有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证书（接种时间不少于 1 月且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国公民，入境时无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并可免除自我隔离。

（二）汽车市场情况

白俄罗斯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343 辆。2021 年新车销量约 4.7 万辆，同比下降 11%，连续两年下降 10%以上。2021 年最受欢迎的汽车品牌是拉达，2021 年共售出 1.16 万辆，吉利、大众、雷诺等品牌接受度也较高，销量均在 4 千辆以上。根据 Marklines 数据，2021 年在白俄罗斯销售的中国品牌汽车数量为 7949 辆，市场份额达到 16.9%，下降 1.3%。从车企来看，吉利汽车销售 7442 辆，稳居中国品牌首位；哈弗、奇瑞、众泰、长安分别位列 2-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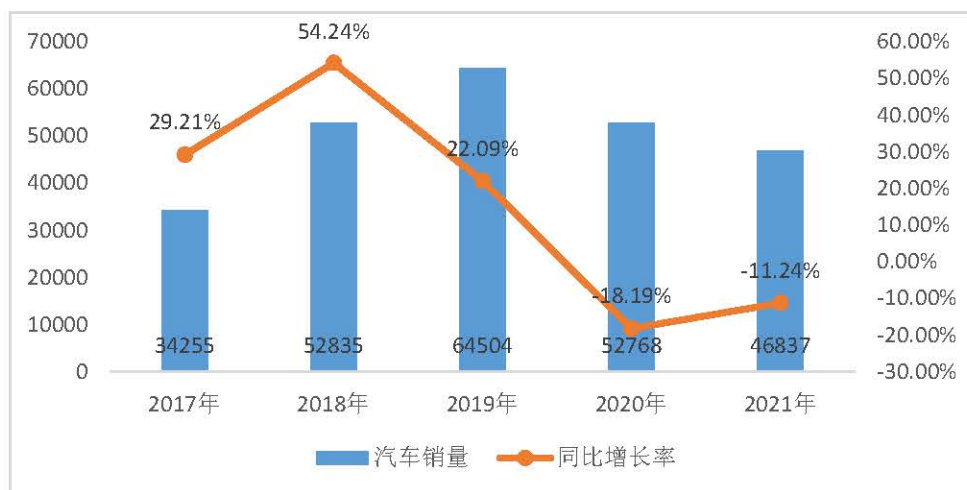


图 6-2 2017-2021 年白俄罗斯汽车销售情况（单位：辆）

数据来源：Marklines

2021 年 1 月，白俄罗斯政府审议了《2021-2025 年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包括国家采购、购买电动汽车税收优惠以及电动汽车回收、发展充电站等一整套政策措施。目前，白俄罗斯国内约有 1600 辆电动汽车，预计未来几年将增长至数万辆。

在二手车方面，白俄罗斯二手车交易活跃，主要从德国、日本和俄罗斯等国家进口二手车。当地畅销二手车型包括丰田海狮、丰田威姿、丰田兰德酷路泽、丰田普拉多、本田飞度、丰田卡罗拉、丰田 Aqua、丰田 RAV4、丰田普锐斯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白俄罗斯进口二手车没有车龄限制，但超过五年的车将征收高额关税。2007 年以前的车辆必须符合欧 4 环保标准。进口车辆需安装有 ABS、至少一个前安全气囊以及儿童安全座椅的 Isofix 连接点。

2、税收政策

进口到白俄罗斯的二手车需要缴纳关税、增值税、清关费、报废回收费等。

（1）关税：根据进口人类型、车龄、车辆价值以及发动机排量等确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电动汽车需缴纳 15% 关税。同时根据白俄罗斯 140 号令规定，I、II 类残疾人、家庭的父母（养父母、领养人）以及 18 岁以下残疾

儿童的父母（养父母、领养人）、监护人（监护人）在进口二手车时可以享受50%的关税折扣。

1) 个人进口：车龄在3年以下的车辆，根据车辆价值确定关税。

表 6-6 个人进口三年以下车龄二手车关税

车辆价值	≤8500 欧元	≤16700 欧元	≤42300 欧元	≤84500 欧元	≤169000 欧元	>169000 欧元
关税	54%，但 不低于 2.5 欧元 /ml	48%，但 不少于 3.5 欧元/ ml	48%，但 不低于 5.5 欧元 /ml	48%，但 不低于 7.5 欧元 /ml	48%，但 不少于 15 欧元 /ml	48%， 但不少 于 20 欧 元/ml

2) 个人进口：车龄在3年以上的车辆，根据车龄与排量确定关税

表 6-7 个人进口三年以上车龄二手车关税

排量	≤1000ml	1001- 1500ml	1501- 1800ml	1801- 2300ml	2301- 3000ml	>3000 ml
3-5 年	1.5 欧元 /ml	1.7 欧元 /ml	2.5 欧元 /ml	2.7 欧元 /ml	3 欧元/ml	3.6 欧 元/ml
>5 年	3 欧元/ml	3.2 欧元 /ml	3.5 欧元 /ml	4.8 欧元 /ml	5 欧元/ml	5.7 欧 元/ml

3) 法人单位进口：根据排量和车龄定关税。

表 6-8 法人单位进口二手车关税

排量	≤1000ml	1001- 1500ml	1501- 1800ml	1801- 2300ml	2301- 3000ml	>3000ml
<3 年	23%，但 不低于 0.67 欧元 /ml	23%， 但不低 于 0.73 欧元/ml	23%，但 不低于 0.83 欧元 /ml	23%，但 不低于 1.2 欧元 /ml	23%， 但不低 于 1.2 欧元/ml	23%， 但不低 于 1.57 欧元/ml
3-5 年	25%，但 不低于 0.45 欧元 /ml	25%， 但不低 于 0.5 欧元/ml	25%，但 不低于 0.45 欧元 /ml	25%，但 不低于 0.55 欧元 /ml	25%， 但不低 于 0.55 欧元/ml	25%， 但不少 于欧元 /ml
>5 年	1.4 欧元 /ml	1.5 欧元 /ml	1.6 欧元 /ml	2.2 欧元 /ml	2.2 欧元 /ml	3.2 欧元 /ml

(2) 增值税：车辆价值的 20%。同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电动汽

车进口到白俄罗斯供个人使用时，适用 0% 的增值税税率，以鼓励电动汽车使用，该条款不适用于法人实体。

（3）报废回收费：白俄罗斯的报废回收费与进口人类型、汽车的车龄及发动机排量相关。

表 6-9 白俄罗斯报废回收费税目表

单位：卢布

序号	类型	车龄		
		<3年	3-7年	>7年
1.1	电动汽车(混动及 1.3 和 1.4 规定车辆除外)	554.5	816.7	816.7
1.2	发动机排量，包括混动车型（1.3 和 1.4 规定车辆除外）			
	≤1000ml	1652.2	5771.7	8657.6
	1001-2000ml	6115.2	8998.1	13492.7
	2001-3000ml	9652.7	17554.7	26332.1
	3001-3500ml	8898.6	31036.5	46554.8
	>3500ml	15253.7	38125.9	57188.9
1.3	个人进口使用的车辆（不考虑排量）	554.5	816.7	1225.1
1.4	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的车辆（不考虑排量）	554.5	816.7	1225.1

3、进口所需文件

- 提货单
- 护照和签证
- 保险证明
- 驾驶执照

（四）二手车出口经验

白俄罗斯是我国出口企业向俄罗斯出口二手车的重要转口地区。通过白俄罗斯向俄罗斯出口二手车较多。在欧亚经济联盟框架下，白俄罗斯与俄罗斯拥有统一的关税领土，货物的流转不需支付关税/税款，从白俄罗斯向俄罗斯出口汽车仅需要缴纳俄罗斯要求的报废回收费（税率详见俄罗斯出口指南）。从白俄罗斯向俄罗斯出口车辆需要按照车龄的不同提供 OTTS 或 SBKTS（车辆设计安全证书）认证文件。同时需要在车辆中安装 ERA-GLONASS 系统并起草所有必要的文件（费用约为 25,000-30,000 俄罗斯卢布）。但受限于芯片短缺，当前仅提供一个简单的安装合同即可满足要求。同时白俄罗斯 140 号令规定部分人群

进口二手车的关税返还 50%、进口电动汽车免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促进白俄罗斯个人进口二手车进行转口再出售。

三、乌克兰

（一）基本情况

乌克兰位于欧洲东部，国土面积为 60.37 万平方公里，人口 4113 万人。2021 年 GDP 约为 1810 亿美元，同比上升 3.5%，人均 GDP 约为 4384 美元。2021 年乌克兰外贸额 1409.1 亿美元，其中出口 68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4%，进口 72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2022 年第一季度 GDP 为 337.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

（二）汽车市场情况

乌克兰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45 辆。2021 年乌克兰汽车（含轻型商用车）销量约 12 万辆，同比下降 23.02%。2022 年俄乌冲突对乌克兰新车销售市场造成巨大冲击，据乌克兰汽车和机动车辆协会（Ukrautoprom）统计 2022 年 1-6 月乌克兰新车销售 1.7 万辆，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63.2%。其中 3-6 月份新车销售 0.71 万辆，俄乌冲突因素影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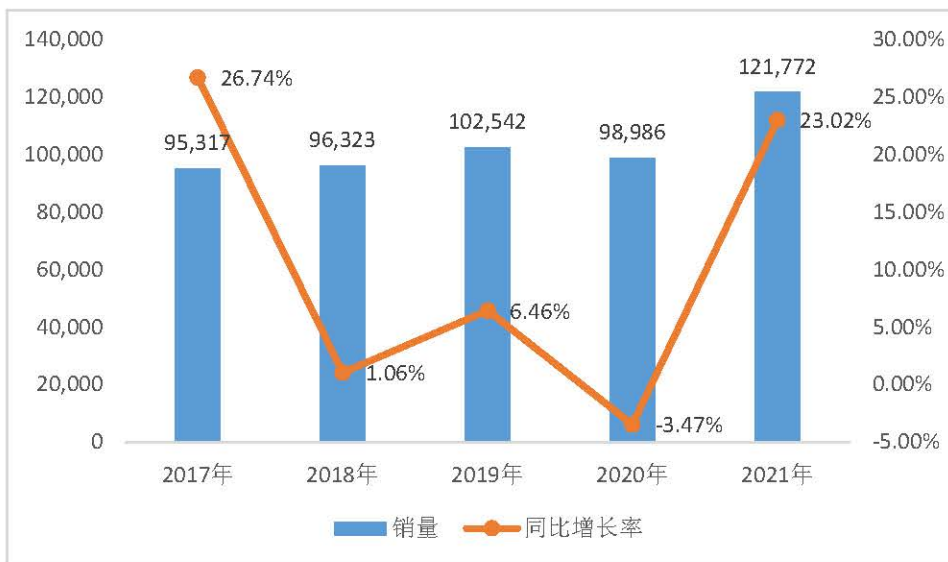


图 6-3 2017-2021 年乌克兰汽车销售情况（单位：辆）

数据来源：Marklines

在二手车进口方面，2021年乌克兰二手车进口创最高纪录，全国二手车首次登记通过51.74万辆，比2020年增长46%，创下最高纪录。大众汽车是乌克兰二手车市场的第一大品牌，2021年交易9.02万辆，其次是福特、雷诺、斯柯达以及欧宝。2021年乌克兰最畅销二手车车型依次是大众帕萨特、大众高尔夫、斯柯达明锐、雷诺梅甘娜、福特福克斯。

二手车进口来源国方面，2021年1至10月乌克兰从美国进口13.5万辆二手车，美国成为乌克兰最大的二手来源国，相关二手车主要是保险拍卖的汽车。二手车进口量排名第二的国家是波兰，进口9.4万辆。其次是德国（6.1万辆）、立陶宛（5.6万辆）、爱沙尼亚（2万辆）、韩国（1.2万辆）等国家。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乌克兰进口二手汽车没有车龄限制。进口车辆需满足欧2排放标准。

2、税收政策

2022年4月初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签署了第2142-IX号法律，规定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可以在不支付主要税款（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的情况下进口汽车。但随着2022年6月21日第2325号法律的生效，乌克兰恢复标准进口税收。

进口到乌克兰的二手车需要缴纳10%关税、20%增值税、3%~5%养老基金供款以及消费税等。

消费税税金根据车辆的燃料类型、发动机排量以及车龄确定。计算公式为：**消费税=消费税基数*发动机排量（ml）/1000*车龄系数**。车龄系数根据进口时间与生产时间计算，车龄系数=进口年份-生产年份-1。且车龄系数最大不超过15。消费税基数见下表。

表 6-10 乌克兰消费税基数表

燃料类型	排量	消费税基数
汽油	≤3000ml	50 欧元
汽油	>3000ml	100 欧元

燃料类型	排量	消费税基数
柴油	≤3500ml	75 欧元
柴油	>3500ml	150 欧元

乌克兰对电动汽车（包括二手电动车）进口实行优惠政策，包括对电动汽车免征关税，同时在 2026 年 12 月 31 前减免增值税。在消费税方面，仅根据电池容量收取每千瓦时 1 欧元的消费税。混合动力汽车按燃油车进行税收计算，并不享受优惠政策。

3、进口所需文件

- 提货单
- 车辆证明
- 护照
- 税号
- 发票
- 货运代理协议

四、波兰

（一）基本情况

波兰共和国（简称波兰）位于欧洲东部，首都华沙，国土面积为 32.26 万平方公里，人口 3803 万人。2020 年 GDP 约为 6553 亿美元，同比上升 5.1%，人均 GDP 为 1.73 万美元。波兰是中国在欧盟第七大贸易伙伴和中东欧地区最大贸易伙伴，2020 年中国与波兰双边货物进出口额约为 31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6%。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波兰政府采取了包括入境管控措施、学校停课、企业停产等在内的严格防控措施，但 9 月放宽管控措施以来疫情出现反复。2020 年 12 月 27 日，波兰启动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医护人员为首批接种对象。截至 2021 年 4 月下旬，波兰疫苗接种总数超过 980 万人。

（二）汽车市场情况

波兰是汽车左舵国家，仅允许进口左舵车辆。根据 Marklines 发布数据，波

兰 2020 年乘用车（含轻型商用车）销量 44.7 万辆，同比上升 4.2%。其中丰田汽车销售 7.4 万辆，连续 10 年位居首位，市场份额为 16.7%；斯柯达、起亚、大众、雷诺分别占据乘用车销量 2-5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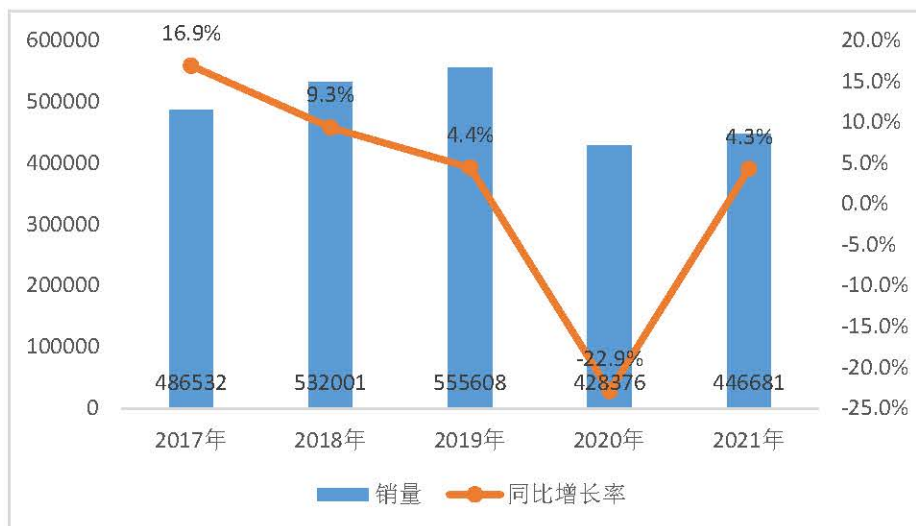


图 6-4 2017-2020 年波兰汽车销售情况（单位：辆）

数据来源：Marklines

波兰政府积极扶植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曾在 2016 年制定电动汽车目标，计划到 2025 年上路电动汽车达到 100 万辆。但截至 2021 年 3 月，波兰电动汽车保有量仅为 22291 辆，其中纯电动汽车占比约 60%。波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缓慢，目前共有 1425 个公共电动车充电站，充电桩 2780 个。2020 年 12 月，FCA 宣布计划投资 7.55 亿兹罗提（约 2 亿美元），在该国蒂黑（Tychy）建设工厂，新工厂将负责生产新款混合动力和电动版 Jeep、菲亚特和阿尔法·罗密欧车型。

在二手车方面，根据 Statista 统计公司数据，2021 年波兰进口 93.99 万辆二手车，同比上升 10.8%。波兰主要通过格丁尼亚港、格但斯克港等进口二手车，主要来源国为德国，约占进口总数的 60%，其次为法国和比利时。在进口品牌中，大众、欧宝和福特最受欢迎。当地畅销二手车型包括奥迪 A4、欧宝雅特及大众高尔夫等，其中奥迪 A4 进口量最大。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波兰进口的二手车要经过道路通行检查（包括排放、噪音、刹车等），而且

必须注册在购车人名下，经销商只能从汽车、拖车或摩托车中选择一种类型开展进口业务。使用 6 年以上的旧轿车、使用 10 年以上的旧货车、缺少生产日期和损坏严重的车辆禁止进入波兰。

2、税收政策

波兰执行欧盟关税标准，同时对于车龄超过 6 个月，行驶里程超过 6000 公里的车辆根据车龄和发动机排量征收消费税，还要缴纳 22% 的增值税。此外，为鼓励居民购买节能汽车，波兰总统府在 2019 年 10 月宣布，将混合动力汽车的消费税率削减一半，排量在 2000-3500ml 之间的混合动力汽车消费税降为 9.3%，排量低于 2000ml 的车辆消费税降为 1.55%。

3、进口所需文件

- 汽车所有权证明原件
- 注册文件原件（必须以购车人的名字注册）
- 车辆保险单
- 提单
- 采购发票

4、进口车辆登记所需文件

- 车辆所有权证明或确认车辆转让的文件
- 车辆登记证明
- 车辆通过性能检测的证明
- 缴纳消费税的证明文件
- 车辆通关证明等

第七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非洲

一、埃塞俄比亚

（一）基本情况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简称埃塞俄比亚）位于非洲东北部，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国土面积为 110.4 万平方公里，人口 1.2 亿，是非洲第二人口大国。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1 年 GDP 为 9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人均 GDP 约为 940 美元。2021 年中埃两国双边贸易额 2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其中，中国对埃塞俄比亚出口 2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进口 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8.8%。

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国驻埃塞俄比亚使馆发布安全提醒称，近期埃塞部分地区宗教冲突、武装袭击事件时有发生，安全形势较为严峻，不确定性较大。

（二）汽车市场情况

埃塞俄比亚是汽车左舵国家，允许进口左舵及右舵改为左舵的车辆，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0 辆。埃塞俄比亚汽车产业基础薄弱，目前有超过 100 家公司获得了汽车装配许可，但只有少数项目处于实际运作状态。因此，埃塞俄比亚汽车消费主要依赖进口。

埃塞俄比亚汽车年进口量在 10 万辆左右，二手车约占全部汽车进口量的 85%。埃塞俄比亚二手车主要通过吉布提进口。进口二手车主要来源于阿联酋等中东国家以及比利时、德国等欧洲国家，日系品牌约占进口二手车总量 80%。车龄 10 年以上的二手车占交易总量的 35.6%，7-9 年的占 11.1%，5-7 年的占 10.5%，4-5 年的占 10.1%，3-4 年的占 9.8%，2-3 年的占 9.2%，1-2 年的占 8.7%，车龄不足 1 年的占 5%。当地畅销的二手车型包括丰田海狮、丰田威姿、丰田 RAV4、丰田考斯特、丰田卡罗拉、丰田海拉克斯、奔驰 S 级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目前，埃塞俄比亚对进口二手车要求较少。但埃塞俄比亚交通部曾建议禁止进口车龄五年以上的二手车，财政部建议根据车龄征收阶梯性消费税。

2、税收政策

进口到埃塞俄比亚的车辆需缴纳高额税费，包含关税、消费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具体如下：

关税：乘用车关税为 35%（制造业企业进口汽车免关税），商用车关税为 10%。

消费税：乘用车消费税根据排量适用不同的税率，1300ml 以下为 30%，1300-1800ml 为 60%，高于 1800ml 为 100%；商用车消费税为 0。

增值税：对所有车辆征收 15%的增值税。

附加税：对乘用车征收 10%的附加税。

预扣税：对所有车辆征收 3%的所得税。

所得税：对所有车辆征收 3%的所得税。

3、进口所需文件

- 提单（包括车辆 VIN 号、发动机号、排量、制造年份、品牌和型号等信息）
- 所有权证明原件、车辆登记发票和购买发票
- 道路管理局运输和通讯部的授权（由组织或外交使团签发给托运人）
- 客户须出示有效的驾驶执照和国际保险单购买发票或收据等

二、埃及

（一）基本情况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简称埃及）位于非洲东北部，地处欧亚非三大洲的交通要冲，是大西洋与印度洋之间海上航线的捷径。埃及首都开罗，国土面积约 100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1.1 亿。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1 年埃及 GDP 为 36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4%，人均 GDP 为 3852 美元。中国是埃及最大的贸易伙伴。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中国与埃及双边货物进出口额

19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1%。其中，中国对埃及出口 18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9%；中国自埃进口 17.1 亿美元，同比下降 84.8%。中埃共同建设有苏伊士（泰达）经贸合作区，截至 2021 年底，泰达合作区共吸引 123 家企业入驻，实际投资额超 13 亿美元，累计销售额超 26 亿美元，缴纳税费超 1.9 亿美元，直接解决就业 4000 余人，带动就业 4 万人，成为促进两国合作的重要平台。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2022 年 6 月 17 日，埃及内阁发布消息，取消了所有有关新冠肺炎的入境限制措施，即入境埃及不再需要提供新冠肺炎疫苗接种证明或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在埃及各入境口岸开展快速核酸检测等。

（二）汽车市场情况

埃及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60 辆。据世界汽车组织统计，2021 年埃及新车销售 27.8 万辆，同比增长 26.4%。但 2022 年以来，埃及通货膨胀加剧与埃及镑贬值导致埃及民众消费能力下降，同时埃及货币贬值与持续的俄乌冲突导致的供应链中断和航运成本上涨，也造成埃及新车销售价格上涨，埃及新车市场受到较大冲击。据埃及汽车经销商协会数据，2022 年以来，汽车新车价格较去年上涨了 15%，预计今年年底汽车价格的涨幅将达到 20%。新车价格的持续上涨导致埃及当前新车购买需求开始向二手车市场转变，埃及二手车交易活跃度提升，客户对低龄和具有较高保持率的主流品牌二手车需求量很大。



图 7-1 2017-2021 年埃及汽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二手车进口方面，迪拜、韩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每年向埃及出口大量二手车。向埃及出口二手车首选塞得港，其次是亚历山大港、苏伊士港等港口。当地畅销的二手车品牌主要是现代、起亚、丰田、日产和三菱。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埃及仅允许进口左舵车，进口二手车的主体必须获得商用登记（进口商）或专业执照（个人）。进口车辆方面，乘用车仅允许进口近三年生产的混合动力二手车、纯电动二手车以及配备医疗设备的残障人士用二手乘用车，商用车除大型运输车辆车龄可以大于 10 年外，其他商用车辆要求车龄低于 10 年。2021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埃及二手车须完成 CargoX 注册，否则，二手车将被退运并罚款。同时为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埃及对进口纯电动二手车免收关税。

2、税收政策

埃及不同类型的二手车征收不同的税费，具体税费情况如下：

（1）纯电动汽车

纯电动二手车免征关税、开发费、计划税等税目，仅征收 14% 的增值税。

（2）混合动力汽车

混合动力汽车根据发动机排量的不同，征收不同的税费。

表 7-1 混合动力二手车进口税率情况

排量	关税	开发费	增值税	计划税
1000-1600ml	40%	3%	14%	1%
1600-2000ml	135%	5%	14%	15%
超过 2000ml	135%	8.5%	14%	30%

（3）残障人士专用车

残障人士专用车免征增值税、关税等，只需缴纳 3% 的开发费。

（4）商用车

商用车根据车辆类型、车龄等要素征收 3%-60% 不等的关税，同时还需要征收增值税等其他税目。

3、进口所需文件

- 进口许可证编号
- 商业 ID
- 税号
- 营业税登记证明
- 在海关注册登记为贸易商
- 发票和原产地证明由埃及外交部及大使馆等有关部门认证

三、尼日利亚

（一）基本情况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简称尼日利亚）是一个西非东南部的国家，首都阿布贾，国土面积为 92.4 万平方公里，人口 2.1 亿，是非洲第一大经济体。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1 年 GDP 约为 4805 亿美元，同比上升 2.6%，人均 GDP 为 2273 美元。据中国海关数据，2021 年全年双边贸易额达 25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3%。其中，对尼日利亚出口 22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9%；自尼日利亚进口 3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4%；贸易顺差 1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1%。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自 2022 年 4 月起，完成新冠疫苗完全接种的国际旅客及 18 岁以下儿童在登机前 48 小时无需进行核酸检测。但未接种过疫苗或未完成全程接种的国际旅客仍须在登机前 48 小时进行核酸检测，且在抵尼入境后的第 2 天和第 7 天进行核酸检测，费用自理。

（二）汽车市场情况

尼日利亚积极推动本国汽车产业发展，并于 2013 年启动尼日利亚汽车行业十年发展计划（NAIDP 2013-2023）。尼日利亚铁路交通不发达，90%以上的货物运输和人员流动依赖公路，是非洲地区重要的客车、卡车需求市场。尼日利亚没有汽车报废制度，现存车辆车龄普遍较大，对汽车售后服务需求较高。

新车市场方面，尼日利亚新车市场波动较大，2017 年由于油价下跌和尼国

内需求疲软引发的严重经济危机，导致汽车市场暴跌。2018年尼日利亚汽车市场开始复苏，销量增长至19545辆，同时第一批汽车制造商开始在当地开设小型工厂以供应国内市场。2019年，轻型车市场在经历了上一年的快速复苏后，再次陷入困境，销量下降至11,663辆，为过去十年第二低的水平。2020年由于COVID-19大流行和油价下跌，导致尼日利亚汽车销量再次下跌，全年轻型车销量仅7451辆。2021年，尼日利亚新车市场开始回暖，全年售出10443辆，同比增长40.2%。2022年尼日利亚汽车市场基本保持稳定，第一季度新车销售2622辆，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图 7-2 2017-2021 年尼日利亚汽车销售情况（单位：辆）

数据来源：focus2move 网站

二手车方面，二手车交易占尼日利亚汽车市场的 95% 以上，尼日利亚每年二手车交易量约在 70 万辆，每年进口的二手车超过 20 万辆。主要来自美国、日本、韩国、德国、法国等国家。尼日利亚主要通过阿帕帕港和拉各斯港进口二手车。当地畅销的二手车是丰田、本田、日产、三菱等日系品牌。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尼日利亚只能进口左舵车。根据尼日利亚海关发布的《进口禁运清单》

(IMPORT PROHIBITION LIST)，对 HS 编码为 8703.10.00-8703.90.0000 的二手车，自生产年份起计算超过 15 年的禁止进口。

2、税收政策

尼日利亚进口二手车需要缴纳关税、国家汽车委员会征税（NAC）、增值税等。2021 年底旧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共同对外关税到期，并迁移到新版（2022-2026），尼日利亚统计局保留西非经济共同体通过的 20%二手车关税，2022 年 4 月尼日利亚海关总署正式发布通告宣布降低二手车关税。具体如下：

关税：20%

国家汽车委员会征税（NAC）：15%

增值税：7.5%

3、进口所需文件

- 进口企业资质证明（所有进口企业都要在财政部办理进口业务申请并取得许可，同时必须提交过去三年间的纳税证明）
- 检验报告
- 最终发票
- 价格和原产地证明（CCVO）
- 装箱单（Packing List）
- 海运提单（B/L）/航空货运单（AWB）/运货单（Waybill）
- 运输业者开具的证明
- 保险证明
- 制造方开具的记录规格的制造证明
- Form M

四、加纳

（一）基本情况

加纳共和国（简称加纳）是非洲西部的一个国家，首都阿克拉，国土面积

23.8 万平方公里，人口 3149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 7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4%，人均 GDP 约 2413 美元。近年来，中国在加纳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已经成为加纳第一大贸易伙伴。2021 年，中国与加纳双边贸易额 95.7 亿美元，增长 12.6%。其中，中方出口 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8%；进口 14.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5%。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2022 年 3 月 27 日，加纳总统宣布，自 3 月 28 日起，所有陆地和海上边界都将开放，前往加纳的已完全接种疫苗的旅客无需从始发国进行 PCR 检测，抵达科托卡国际机场也不再进行检测，目前疫苗接种率已达到 60.56%。

（二）汽车市场情况

加纳是汽车左舵国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 46 辆。加纳的汽车行业主要由进口二手车零售商和一些从事新车零售的经销商组成。加纳每年进口约 10 万辆汽车其中大约 90%是二手车，进口车辆主要来自美国、日本和德国等地区。同时加纳也积极寻求通过吸引领先的主机厂的投资来改变这种状态。2019 年加纳汽车发展政策旨在在加纳市场生产负担得起的新车，并减少对二手车的严重依赖。一方面加纳与大众、日产、丰田和铃木等主机厂签署了组装协议，进行车辆的生产。另一方面当地公司 Kantanka 汽车有限公司使用来自中国的 CKD 套件组装 Kantanka 系列车辆，主要生产轿车和 SUV 以及一些军用车辆。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加纳禁止进口事故车和报废汽车，进口二手车必须是左舵车辆（一些特殊用途车辆除外），右舵车辆的进口需要经过申请，同时需要在港口内走完流程后进完成右舵改左舵的改装，且在海关确认后才允许在加纳上路行驶。2020 年 10 月起，加纳禁止 10 年以上二手车进口（此前，对于进口超过 10 年的二手车，需缴纳 CIF 价 5-100%的“超龄罚金”），以鼓励包括大众汽车和日产汽车在内的国际公司在西非国家建立本地工厂，助力加纳成为西非的汽车制造中心。

2、税收政策

进口到加纳的二手车需要缴纳关税、增值税、国民健康保险费等税费，具体来说：

关税：根据车辆种类、排量和座位数等适用 0%、5%、10%、20% 等不同税率，如乘用车排量 1900ml 以下的适用 5% 税率；1900ml-3000ml 的适用 10% 税率；大于 3000ml 的适用 20%。10 至 30 座二手客车税率为 5%；30 座以上二手客车税率为 0。

增值税：0% 或 12.5%。

国家健康保险税 (NHIL)：0% 或 2.5%。

出口发展基金(EDIF)费：0% 或 2.5%。

AU LEVY：0.2%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WAS 征税：0.5%。

进出口税：0.75%。

检验费：1%

特别进口税：2%。

3、进口所需文件

-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 生产年份
- 二手车送货上门价值
- 所有权和注册证书
- 采购发票（原件）
- 保险单（原件）
- 提单（原件）
- 国际驾照
- 海关表格 C-12(SAD)

五、安哥拉

（一）基本情况

安哥拉共和国（简称安哥拉）位于非洲西南部，首都罗安达，人口 3287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1 年安哥拉 GDP 为 703 亿美元，同比上升 12.7%，人均 GDP 为 2201 美元。2021 年中国与安哥拉双边贸易额 23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6%。其中，中方出口 2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3%，进口 21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9%。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2022 年 4 月，安哥拉政府宣布放宽防疫政策，全面恢复各行各业，学校、餐厅、码头、宗教场所等公共和私营服务机构恢复正常运行；终止对安哥拉境内旅行进行新冠阴性检测的要求，出国和国内旅行前不再要求强制检测，只需要出示两剂疫苗接种证书；该国还决定不再要求乘飞机前往安哥拉的人员填写和出示健康检查表。

（二）汽车市场情况

安哥拉为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36 辆。安哥拉新车销售量较低，2014 年安哥拉新车销售量达到 4 万辆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2015 年国际油价下跌后，依赖石油的安哥拉经济持续下滑，新车销售市场低迷，2021 年新车销售仅 2276 辆。安哥拉民众主要依赖海外进口的二手车作为新车的替代品。安哥拉主要通过罗安达、德班等港口进口二手车。当地畅销的二手车品牌包括大众、雷诺、雪佛兰、吉普、福特、本田、马自达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安哥拉允许进口从首次登记日期起 6 年内的二手轻型汽车以及 10 年内的重型运输汽车，对于大型客车最大车龄则不允许超过 6 年。同时，在将二手车进口到安哥拉之前，需要提供车辆原产国主管当局出具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的装运前检验 (PSI)，用来证明汽车的技术状态和符合排放法规。

安哥拉二手车进口分为临时进口和最终进口两种，在安哥拉的外交官通常

会进行临时进口，而最终进口则适用于进口用于转售或个人使用目的的车辆。

2、税收政策

进口到安哥拉的二手车需要缴纳关税、增值税。其中关税根据车辆进口类型确定，而增值税根据车辆燃料类型与排量确定，具体如下：

对于临时进口车辆，安哥拉允许车辆在港口停留 2 年，并可延期一年，但需要缴纳到岸价格（CIF）的 40-45%作为约定押金，车辆再出口时将返还。对于永久进口车辆，关税为 10%（皮卡关税为 5%），另外还需要再加上相应的增值税。特别指出，车辆应在到达罗安达港时进行清关，如果在到达安哥拉后超过 30 天才清关，则将收取到岸价格 5%的费用。

增值税：根据车辆种类、排量适用 10%、20%、30%等不同税率，如汽油发动机在 1500ml 以下的适用 10%税率；1500ml-3000ml 的适用 20%税率；大于 3000ml 的适用 30%。

特别指出，车辆应在到达罗安达港进行清关，如果在到达安哥拉后超过 30 天才清关，则将收取到岸价格 5%的费用。

3、进口所需文件

- 原始采购发票
- 入境签证复印件
- 雇佣信（必须注明将接受公司雇用的车辆的人的姓名、职位和公司）
- 护照——复印件，加盖安哥拉入境签证印章
- “贡献者卡”和“居民卡”——副本
- 托运人签署的价值声明书
- 装箱单——英语或葡萄牙语
- 税号（进口许可证）
- 显示有效回程联票的机票复印件。
- 如果车辆是为公司进口的，则需要进口许可证。

六、乌干达

（一）基本情况

乌干达共和国（简称乌干达）是位于非洲东部的国家，横跨赤道，东邻肯尼亚，南接坦桑尼亚和卢旺达，西接刚果（金），北连南苏丹，首都坎帕拉，国土面积为 24.1 万平方公里，人口 4430 万人。2021 年 GDP 约为 432 亿美元，同比上升 4.7%，人均 GDP 约为 1018 美元。2020 年，我国与乌干达双边贸易额 10.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4%，其中，中方出口 10.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3%，进口 0.44 亿美元，同比上升 10%。乌为内陆国家，90%以上的进出口物资经肯尼亚的蒙巴萨港。国内运输以公路为主。据乌官方统计乌公路总长约 7.8 万公里，承担 99%的客运和 95%的货运。

（二）汽车市场情况

乌干达是右舵行驶国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21 辆。乌干达是汽车净进口国且以二手车进口为主，该国大部分汽车进口自日本、印度、南非、英国和德国。乌干达税务局表示，2019 年共有 42681 辆汽车获准进入该国。与 2018 年同期的 48966 辆汽车相比，这一数字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6 月，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禁止进口 2003 年之前生产的汽车，以减少有毒气体排放。乌干达是一个内陆国家，四面环海，没有自己的港口，车辆进口时，可以使用肯尼亚的蒙巴萨港或坦桑尼亚的达累斯萨拉姆港，通过上述两个港口进行运输时的成本基本相等。乌干达当地畅销的二手车包括丰田海狮、丰田普拉多、三菱 Canter、五十铃 ELF 卡车、丰田 Wish、丰田诺亚、丰田 Hilux、三菱 Super Great、丰田 Corona Premio 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乌干达对于左舵和右舵两种类型的车辆均允许进口，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乌干达禁止进口 9 年以上的二手车。在乌干达进口二手车需要进行检测，乌干

达国家标准局(UNBS)指定 JEVIC 对二手车进行强制检验“道路行驶安全性检验(RWI)”，以确保其符合特定标准。

2、税收政策

乌干达的关税根据贸易和关税总协定(GATT)估价方法确定的。乌干达进口二手车的税收或关税如下。

- 进口关税：完税价格的 15%
- 增值税：增值税价值的 17%
- 进口佣金：完税价格的 2%
- 预扣税：完税价格的 6%
- 对选定的车型征收 10%的消费税。一些商用车辆也有关税减免。

3、进口所需文件

- 商业发票
- 正本提单
- 两份清晰可转让的正本提单。
- 工作许可证（复印件）
- 移民许可证
- 住所变更证明
- 预定证明
- 收货人护照原件
- 车辆的发票或估价
- 车辆日志原件或原产国出口文件原件
- 库存（3份，英文，客户签名并注明日期）
- 电器物品清单（需附有序列号）
- 税务识别号码（由收货人在乌干达的当地雇主签发）

第八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其他

一、希腊

（一）基本情况

希腊共和国（简称希腊）位于欧洲、亚洲和非洲的十字路口，战略地位重要；首都为雅典，国土面积为 1.32 万平方公里，人口 1067.9 万人。希腊最大港口为比雷埃夫斯港，距离雅典 9 公里，是通过中国中远集团的投资发展起来的，不仅是地中海地区最繁忙的集装箱港口，还是欧洲五大集装箱港口之一。希腊 2021 年 GDP 约为 2116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1.98 万美元。2018 年 8 月，希腊和中国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希腊成为与中方签订此类备忘录的首个欧洲发达国家。2021 年中国与希腊贸易总额为 12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5.6%。其中，中国对希腊出口贸易额为 11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8%；中国自希腊进口贸易额为 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希腊政府在 2022 年 4 月宣布放宽防疫政策，包括取消疫苗接种和康复证书、取消强制检测、暂停对 60 岁以上未接种新冠疫苗的群体的罚款等。

（二）汽车市场情况

希腊是左舵行驶国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600 辆。希腊新车市场在经历 2008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期间的急剧下跌之后正在逐步复苏，2012-2019 年汽车市场大幅改善，连续七年实现正增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希腊新车市场受到较大冲击，销量同比下降 28%。2021 年新车市场得到一定恢复全年售出车辆 11.1 万辆，同比增长 26.7%。但 2022 年受全球供应链危机及区域冲突等因素影响，希腊新车市场交付延期现象明显。同时新车价格大幅上涨，致使希腊新车市场销量再次下滑。2022 年上半年，希腊新车销售 5.9 万辆，同比下降 6.4%。



图 8-1 2017 年-2022 年 6 月希腊新车销售情况（单位：辆）

数据来源：Marklines

与新车市场销量出现同比下降情况相比，2022 年希腊二手车市场发展态势良好。根据希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前四个月，希腊新车销量同比下降 5%，进口二手车销量同比增长 36.9%，二手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的 45.8%。2022 年 7 月进口二手数量进一步增长达到 7171 辆。希腊畅销的二手车车型包括，丰田雅力士、菲亚特 Punto Multijet、大众 POLO、雪铁龙 C3、雷诺 Clio、福特嘉年华、欧宝 Corsa 以及现代 i20 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希腊进口二手车至少需要满足欧 4 排放标准。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希腊的电动化进程，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希腊政府对欧 4 和欧 5 排放的标准的进口二手车额外征收环境费。具体对欧 4 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征收 3000 欧元的环境费。对欧 5 排放标准二手车征收 1000 欧元的环境费。希腊政府表示征收的环境费可用于实施促进电动汽车的行动，例如为购买或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提供补贴。

在希腊进口二手车需要在进口二手车登记处（简称为 M.E.M.O）中进行登

记，必须登记的车辆详细信息包括底盘号、类别、品牌、型号、发动机容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外国车辆登记证的到期日期、车辆到达声明的编号、车辆到达声明的编号和日期分类证书、希腊第一张交通许可证的申请日期和未决的安全召回等。希腊基础设施交通部总秘书处监督和控制总局每 3 个月对登记信息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登记不准确，将处以 500 至 2000 欧元罚款。

2、税收政策

希腊对来自欧盟地区和非欧盟地区的二手车征收不同的税费，具体的：

来自欧盟成员国的车辆：

- 登记注册费

从第三国运往欧盟的车辆：

- 登记注册费
- 关税
- 增值税

（1）登记注册费

登记注册费=（新车税前零售价－折旧价格）*分类系数

其中：

折旧价格根据二手车的车型和车辆确定，通过折旧百分比计算折旧价格。

分类系数则根据车辆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和排放标准的规格进行详细划分。

特别的：

混合动力汽车减免登记注册费的 50%。

纯电动汽车无需缴纳登记注册费。

（2）关税

从第三国进口到欧盟的二手车，按海关价值征收 10%的进口关税。

（3）增值税

从第三国进口的乘用车按应税价值的 24%缴纳增值税。

3、进口所需文件

- 相关车辆在外国的登记证原件
- 证明书，由州交通和通信主管部门签发，内容如下：
我国归类流通日期及其注册号
从运输和通信部的汽车登记册中删除的日期，
发动机类型、燃料类型、底盘编号和发动机排量，
车辆的工厂/制造商和类型，
车主的详细资料。
- 车辆在希腊的登记证或其登记证复印件
- 利害关系人的责任声明，说明车辆在我国和国外的识别信息和登记号，
并声明车辆与之前在该国注册和流通的车辆是同一辆车。

二、土耳其

（一）基本情况

土耳其共和国（简称土耳其）横跨亚欧两洲，首都安卡拉，国土面积为 78.4 万平方公里，人口 8500 万人。2021 年 GDP 约为 79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人均 GDP 增至 9407 美元。2021 年中国与土耳其贸易总额为 3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其中，中国对土耳其出口贸易额为 29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2%；中国自土耳其进口贸易额为 5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1%。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土耳其政府在 2022 年 3 月宣布放宽防疫政策，包括取消户外戴口罩的要求；在室内通风良好且保持社交距离的情况下，不再要求民众戴口罩；进入购物中心等公共场所时，不再要求民众提供新冠病毒接触者追踪程序码等。土耳其各类学校也将继续开展面授课程，只有被感染的学生才需隔离。土耳其的入境防疫政策也随之进行调整，入境旅客满足以下三条条件中的任意一条并可提供相关证明便无需在入境后进行隔离：已完成新冠肺炎疫苗(须为世界卫生组织或土耳其批准紧急使用疫苗)接种满 14 天的旅客需提供疫苗接种证明；感染新冠肺炎康复不满 6 个月(自首次核酸检测阳性后第 28 天起算)的旅客需提供新冠肺炎康复证明；其他旅客需提供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 48 小时内快

速抗原检测阴性报告。截止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土耳其 18 岁及以上公民累计接种疫苗 150453133 剂，其中第一针接种率 93.26%，第二针接种率 85.57%。

（二）汽车市场情况

土耳其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50 辆。汽车工业是土耳其最大的工业部门之一，也是多家欧洲和日本制造商的枢纽，这些制造商投资于生产设施以满足国内需求，同时出口到欧洲、黎凡特和北非。在过去十年中，土耳其里拉的剧烈波动影响了市场的稳定性，对土耳其汽车出口造成冲击，而国内市场则严重依赖受政治结构影响的经济趋势。2017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负面的经济环境，汽车市场再次下滑，2018 年市场暴跌 35.1%，随后在 2019 年下跌 22.8%。

2021 年汽车（含轻型商用车）销量为 73.7 万辆，同比增长下降 4.6%。其中乘用车 61.1 万辆，同比增长 57.5%；轻型商用车销售 16.3 万辆，同比增长 77.2%。2020 年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汽车贷款利率的下调和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需求使土耳其汽车市场出现较好的回暖，销量增长超 60%。2021 年土耳其汽车市场开局良好，上半年销量同比增长超 50%，但下半年销量急剧下降，导致 21 年全年销量下滑 4.6%。当地畅销品牌包括菲亚特、雷诺、福特、大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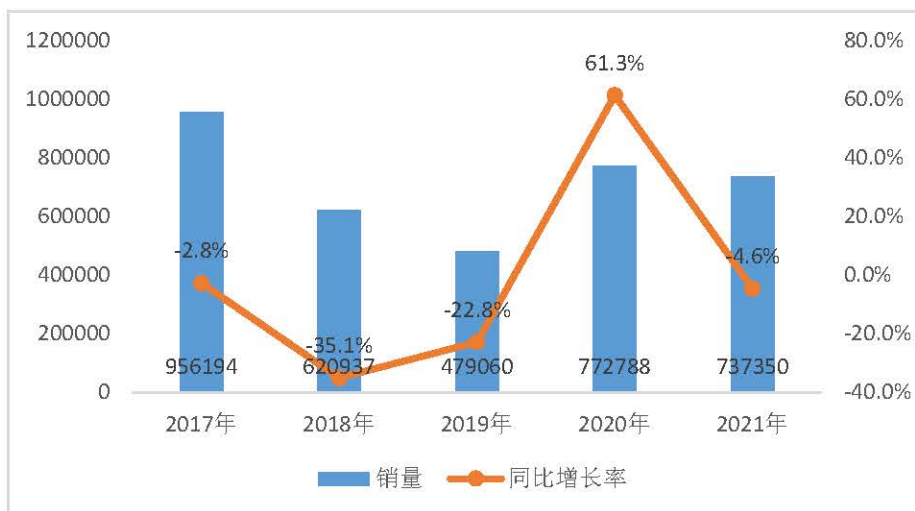


图 8-2 2017-2021 年土耳其汽车销售情况（单位：辆）

数据来源：Marklines

二手进口方面，土耳其主要通过伊斯坦布尔港、安巴里港、吉姆利克港、桑森港、特拉布宗港、伊斯肯德伦港、梅尔辛港和伊兹密尔港等港口进口二手车。当地畅销二手车型包括丰田海狮、宝马 3 系、丰田盖亚（GAIA）、丰田 Mark X，丰田诺亚（NOAH）、丰田 Supra、保时捷 911、斯巴鲁森林人、现代索纳塔、丰田普锐斯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在土耳其进口二手车需要获得贸易部的许可。土耳其对进口二手车车龄没有限制，但要求必须定期到授权的测试中心进行检测，TÜVTURK 是唯一获得授权进行检验和性能测试的公司。进口车辆需要在海关进行申报登记，并将在工业与科技部或由其授权机构核发的合格证书提交给海关。

携带个人使用车辆进入土耳其的须在护照上进行登记。土耳其居民不得从国外临时进口车辆，但永久回国的外交官允许进口车龄不超过 3 年的二手车。对于非土耳其居民，进口国外已登记车辆可享受税费减免，允许在进口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上路行驶。

2、税收政策

土耳其进口二手车需要缴纳关税、增值税、特殊消费税等，其中，关税税率为 10%，增值税税率为 18%。2020 年 11 月，土耳其宣布上调进口汽车税，将排量在 1600ml 以上的进口车总税率从 60%提高至 80%，高端进口车总税率从 160%提高至 220%。2021 年 2 月，土耳其将纯电动汽车的特殊消费税从 3-15%提升至 10-60%，与欧洲推动纯电动汽车普及政策背道而驰。

3、进口所需文件

- 商业发票
- 原产地证书
- 原始提单 (BOL) – 必须显示底盘和发动机编号
- 形式发票

- 原始购买/商业发票
- 一份保险单
- 所有权和注册证书原件
- 护照

附录 A：二手车出口政策汇总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19年 4月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2	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年 6月	商务部
3	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年 8月	商务部、海关总署
4	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年 10月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5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年 10月	国务院
6	商务部 公安部关于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	2020年 11月	商务部、公安部
7	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扩大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	2022年 11月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8	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	2019年 6月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海关
9	关于申报北京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的通知	2019年 6月	北京市商务局
10	关于征集北京市二手车出口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告	2019年 6月	北京市商务局
11	天津市商务局关于在滨海新区优先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函	2019年 5月	天津市商务局
12	关于组织申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二手车出口企业的通知	2019年 5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商促局
13	天津市二手车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 10月	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14	关于申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二手车出口备选企业的通知	2020年 4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商促局
15	市商务委关于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19年 5月	上海市商务委
16	市商务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二手车出口业务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年 9月	上海市商务委
17	台州市二手车出口促进及管理方案	2019年 6月	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商务局、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海关等 9 部门
18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企业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19年 6月	台州市商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9	台州市促进二手车出口试行办法	2019年	台州市商务局
20	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	2020年 12月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21	济宁市商务局关于申请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的通知	2019年 5月	济宁市商务局
22	关于申报二手车出口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告	2019年 6月	济宁市商务局
23	济宁市认定二手车出口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实施方案	2019年 5月	济宁市商务局
24	关于公布济宁市二手车出口采用《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团体标准的公告	2019年 12月	济宁市商务局
25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19年 5月	广东省商务厅
26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申报2021年度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	2021年 1月	广东省商务厅
27	成都市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	2019年 6月	成都市商务局
28	成都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相关通知	2019年 7月	成都市商务局
29	成都市青白江区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	2019年 7月	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0	西安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19年 6月	西安市商务局
31	青岛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	2019年 6月	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公安局、黄岛海关
32	关于印发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促进汽车口岸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9年 7月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33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企业的通知	2019年 7月	青岛市商务局
34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19年 6月	厦门市商务局
35	太原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	2021年 1月	太原市商务局、太原市公安局、晋阳海关
36	太原市商务局关于申报太原市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的通知	2021年 1月	太原市商务局
37	太原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管理办法	2021年	太原市商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暂行)	1月	
38	关于申报长春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的通知	2020年12月	长春市商务局
39	长春市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	2021年1月	长春市商务局
40	关于申报义乌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的通知	2021年1月	义乌市商务局
41	义乌市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月	义乌市商务局
42	芜湖市二手车出口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芜湖市商务局、芜湖市公安局、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海关
43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二手车出口企业的通知	2021年1月	芜湖市商务局
44	关于申报福州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的通知	2021年2月	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福州市商务局
45	关于成立宜春市二手车出口业务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9年12月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6	宜春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	宜春市商务局
47	关于开展宜春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1年1月	宜春市商务局
48	郑州市二手车出口工作实施方案	2021年2月	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公安局、中国金水海关
49	郑州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管理办法	2021年2月	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公安局、中国金水海关
50	关于组织申报二手车出口企业的通知	2020年12月	武汉市商务局
51	武汉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公安局等7部门
52	关于申报株洲市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的通知	2020年12月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53	株洲市二手车出口试点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11月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株洲市公安局
54	关于组织企业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21年1月	柳州市商务局
55	柳州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	2021年2月	柳州市商务局、柳州市公安局、柳州海关
56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开展重庆市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1年2月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二手车出口工作实施方案	2021年1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58	大连市商务局关于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21年1月	大连市商务局
59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企业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21年1月	宁波市商务局
60	关于印发宁波市二手车出口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1月	宁波市商务局等12部门
61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创新发展的意见	2021年4月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62	南京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工作方案	2021年3月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公安局
63	南京市二手车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3月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公安局
64	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二手车出口企业资质的通知	2021年4月	南京市商务局
65	关于组织申报唐山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的通知	2021年3月	唐山市商务局
66	唐山市二手车出口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3月	唐山市人民政府
67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	2020年6月	中国标准化协会
68	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	2020年6月	中国标准化协会
69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3月	商务部
70	《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3月	商务部
71	《福州市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	2021年4月	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公安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海关
72	《福州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21年4月	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公安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海关
73	《海口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	海口市商务局
74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企业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21年12月	台州市商务局
75	关于开展北京市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京商外运字（2022）4号	2022年2月	北京市商务局
76	柳商发〔2022〕40号关于组织企业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22年4月	柳州市商务局

附录 B：二手车出口主要管理政策

1、《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商贸函〔2019〕165号

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积极稳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做好外贸稳增长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发国内汽车消费市场活力、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经研究,我们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首批名单附后)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甄选出口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综合考虑二手车车源整合能力、海外市场渠道、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信用记录等情况,严格甄选出口企业,同时建立考核与退出机制,实行年度考核,通过甄选的企业名单及年度考核结果报商务部备案。

经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可向本地区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商

务主管部门申领出口许可证，许可证备注栏应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

二、严格履行二手车交易登记和注销手续。二手车出口企业在国内收购车辆后，应当依法办理二手车交易登记手续。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凭证向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出口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三、确保出口产品质量与安全。出口车辆应当符合出口目标国市场准入标准。出口目标国无准入标准的，出口车辆应当符合二手车出口地区相关标准。有关地区要制定完善二手车出口检测规范，明确检测项目和合格标准，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以及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动车不得出口。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严禁不合格或被盗抢车辆、拼装车辆出口。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出口产品检测、如实明示车辆信息等义务。

四、做好境外售后服务保障。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二手车出口企业制定合理的市场规划，建立与出口品牌、数量相应的境外维修备件供应体系。通过自建售后服务网络、与境外优质经销商和售后渠道合作、对境外售后维修人员培训等方式，切实保障出口车辆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着力培育以质量、品牌和服务为

核心的二手车国际竞争力；负责督导出口企业建立质量问题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重大问题。

五、强化监管。有关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调专项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督、谁负责”原则，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对未按规定办理车辆转移登记的二手车，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在其办理完成注销前，不予发放新的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对出口被盗抢、拼装、报废等违规车辆的，取消企业二手车出口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优化服务。商务、公安和海关主管部门建立车辆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息管理，做到“一车一档”，逐步实现收车、交易、转移登记、整备、检测、出口、注销、售后服务等环节全流程可追溯。引导二手车出口企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竞争行为，维护出口秩序。强化服务意识，在出口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便利。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密切跟踪二手车出口业务进展，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持续优化监管和服务模式，加强统计分析和效果评估，有关情况定期上报。

附件：首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名单



2019年4月26日

附 件

首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名单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浙江省(台州)

山东省(济宁)

广东省

四川省(成都)

陕西省(西安)

青岛市

厦门市

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贸办便〔2019〕854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青岛市、厦门市商务主管部门：

4月29日，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正式启动二手车出口工作。为规范出口许可证申领及签发工作，明确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商务部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可向受商务部委托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领出口许可证。

二、二手车出口企业申请出口许可证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出口许可证申请表。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http://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填写申请信息，其中，“VIN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识别代号一致。“出口商”、“发货人”栏填写经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商品状态”栏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车辆型号，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品牌、车辆

型号一致。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三）出口合同。

（四）出口目标国无二手车准入标准的，须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出口目标国有准入标准的，须予书面声明。

三、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核验申请材料原件，并自收到材料齐备的申请之后3个工作日内发放出口许可证。

四、二手车出口企业在办结海关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可自行打印出口报关单纸本件（“出口日期”栏须有明确的出口日期），并持上述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凭证向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在其办理完成注销前，不予发放新的二手车出口许可证。

五、二手车出口许可以实行一车一证。

六、已办理出口清关的车辆不得退运。

七、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将加强事后监管，视情对二手车出口业务工作进行抽查，对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车辆转移登记、出口及注销的，取消企业二手车出口资格。



3、《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加 急

商办贸函〔2019〕297 号

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 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商务部、海关总署决定对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实行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对二手车实行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二、出口单位申请出口二手车的，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者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出口单位，应按规定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并以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三、以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的出口

单位,可免于提交出口许可证纸质证书。因管理需要或者其他情形需验核出口许可证纸质证书的,出口单位应当补充提交纸质证书,或者以有纸作业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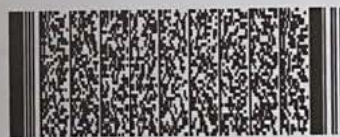
四、海关以出口许可证件联网核查的方式验核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不再进行纸面签注。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按照海关反馈的出口许可证件使用状态、清关数据等进行延期、变更、核销等操作。

五、对上述货物实行无纸作业的具体程序,按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82号、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5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使用规范(试行)〉的通知》(商办配函〔2015〕49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商务部办公厅

2019年9月6日印发



4、《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商办贸函〔2019〕335号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为出口创造便利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出口二手车转移登记手续。自2019年11月20日起,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移登记的,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待出口”事项,核发跨行政辖区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超过60日;属于二手车出口企业异地收购车辆的,无需返回企业所属辖区办理机动车转入手续,机动车档案由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留存。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企业凭出口报关单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等

证明凭证，向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出口报关单等凭证已实现信息联网核查的，免于提交纸质凭证。

二、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自2019年11月1日起，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20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应重新申领许可证。

三、二手车出口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企业可自主选择出口报关地和出境口岸。

四、商务、公安和海关主管部门应按照《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号）有关规定，强化服务意识，结合各地实际简化流程，在车辆转移登记、出口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便利。



2019年10月28日

商务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5、《商务部 公安部关于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商贸函〔2020〕643号

商务部 公安部关于扩大二手车 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

开展二手车出口是当前稳外贸工作的创新性业务之一，有利于促进国内汽车消费升级，推动汽车产业健康发展。自2019年4月以来，相关部门持续优化监管和服务模式，首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均实现批量出口。为加快释放出口潜力，有序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经研究，决定将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范围扩大至河北(唐山)等地区(见附件)，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参照《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7—2020)和《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8—2020)，修改和完善本地区二手车出口检测标准。出口目标国无准入标准的，出口车辆应当符合二手车出口地区相关检测规范，并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二、完善出口企业考核与退出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二手车出口管理办法，建立企业考核与退出机制，支持有综合竞

争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首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应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出口企业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商务部备案。

三、做好境外营销和售后服务。指导企业加强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开拓多元化市场。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备品备件库，提高售后服务质量，维护产品海外形象。

四、加强监管和服务。按照《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号）、《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335号）有关规定，做好二手车交易、转移和注销登记、出口检测、海关通关等工作，严禁不合格或被盗抢车辆、拼装车辆出口。结合本地实际，优化监管流程，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适应二手车出口特点的检测、报关、仓储物流、金融信保等配套服务体系，为扩大二手车出口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第二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名单



5、《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安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商贸函〔2022〕537号

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扩大开展 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二手车出口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有序扩大二手车出口,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经研究,决定新增14个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建立专项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务实高效推进有关工作。建立本地区二手车出口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全流程可追溯。密切跟踪本地区出口情况,定期开展总结评估,相关情况报商务部。

二、严格遴选企业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制定本地区企业准入标准,规范遴选程序,支持具有车源整合能力、海外营销渠道、售后服务保

障能力等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建立企业考核与退出机制,实行年度考核,对于不履行质量保障责任、违法违规出口不合格或盗抢、拼装、报废车辆的,暂停或取消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资格。遴选后的企业名单及年度考核结果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

三、保障出口产品质量与安全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产品质量责任主体,要严格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参照《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 8—2022)和《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 9—2022),完善本地区二手车出口检测规范。出口车辆应当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出口国无准入标准的,出口车辆应当符合本地区二手车出口检测规范,并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四、提升出口质效规模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结合本地特点,培育二手车出口相关的维修整备、检测认证、仓储物流、金融信保等配套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加快国际营销网络建设,为企业拓宽市场渠道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指导企业通过自建、资源共享或多渠道合作等方式,建立与出口规模相适应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售后配件供应,提供维修技术支持,建立投诉处理和售后服务快速响应机制,提升售后服务专业化水平。

五、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按照《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号）有关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督导企业履行产品质量责任，维护中国产品海外形象。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按照《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335号）有关规定，在车辆交易登记、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提升便利化水平，为二手车出口创造良好环境。

附件：第三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名单



附 件

第三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名单

辽宁省

福建省

河南省

四川省

河北省(石家庄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吉林省(珲春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江苏省(苏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山东省(潍坊市)

贵州省(贵阳市)

云南省(昆明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商务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附录 C：二手车出口支持政策

1、《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销售和注册登记。未经批准，各地不得提前实施国家确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财政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参与）

三、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中央财政统筹车辆购置税等现有资金渠道，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重点地区完成淘汰 100 万辆的目标任务。有关重点地区要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尽快研究出台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经济补偿措施。（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有关省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优化车辆交易登记等制度，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修订出台《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发挥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系统作用，支撑二手车交易，加快二手车流通，带动新车消费。加强二手车行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销企业行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 0.5%征收增值税。（商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

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2020年4月28日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各地方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主动服务，及时掌握和解决外贸企业的困难问题。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所在省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确定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和相关物流企业、人员名录，对生产、物流、用工予以保障，尽快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复工达产，保障外贸供应链稳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各地方严格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要求，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有运输需求的外贸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有力有序疏通海空港等集疏运，提高作业和通关效率。各地要积极优化作业流程，进一步压缩国际班轮等泊时间，不得层层加码，出台影响国际集装箱班轮靠港作业效率的措施。加强航空口岸机场海关及作业人员保障，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加强与国际货运班列沿线国家沟通协调，同步提高铁路口岸通关及作业效率。进一步提升深港陆路运输效率和通行能力。（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各地方、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与国际班轮公司对接力度，进一步推动扩大班轮公司直客对接的业务规模。加紧研究推进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海运运价、运力期货。依法依规加强对国际海运领域的市场监管，对国际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涉嫌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垄断等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各地方协调帮助物流、货代等企业及时赴港口提离冷藏货物、危险货物等集装箱，提升主要港口的货物中转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提质增效。针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实现销售的货物，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及时申报办理退税。尽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政策，适时开展试点。针对跨境电商行业特点，加强政策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商务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规模。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持续做好外贸企业承保理赔工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各地方加强“政银企”对接，梳理一批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开展“清单式”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和理赔条件，缩短理赔时间。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深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作，强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增加信保保单融资规模。（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各地方面向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优化外汇产品，提升基层银行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增加汇率避险首办户，优化网上银行、线上平台汇率避险模块，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通过内部考核激励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服务。（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支持各地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宣传培训力度。有序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为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银行机

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企业用好线上渠道扩大贸易成交。加快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展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强与跨境电商平台等联动互促，积极应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技术，优化云上展厅、虚拟展台等展览新模式，智能对接供采，便利企业成交。各地方、重点行业协会优化创新线上办展模式，聚焦重点国别、优势产业、特色区域打造国别展、专业展、特色展，帮助企业用好线上渠道获取更多订单。各地方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参加境外展会。商协会、贸促机构、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积极帮助组展企业和参展企业对接海外买家。（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创新、绿色、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中医药等部门，支持医药企业在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成员所在国家或地区 and 世界卫生组织等，注册认证中西药制剂和生物制品。（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方进一步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并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支持企业开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贸易。（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中资银行境外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提供境外消费金融产品，支持国外消费者购买中国品牌汽车。**支持更多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提升二手车出口质量。（商务部、公安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建设。巩固提升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等方面作用，培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国家药监局、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深化区域交流合作，支持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在国内梯度转移、稳定发展，保障就业岗位，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将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相关产业纳入国家鼓励的产业目录，持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逐步将大型医疗设备、智能机器人等高附加值、低污染物排

放产品纳入维修产品目录。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保税再制造试点。（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做好稳外贸工作，在支持企业保订单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全力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商务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3、《浙江省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意见（2020-2022年）》

浙发改服务〔2020〕9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发改产业〔2019〕967号）精神，增强我省汽车消费市场活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

（一）加强老旧汽车强制报废管理。组织开展老旧汽车使用年限、安全、排放等检查，凡是达到报废年限，以及虽未达到报废年限但经维修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仍达不到国家汽车安全技术条件和在用汽车排放标准等情形的汽车，应依法予以强制报废，确保应报废的车辆及时报废。到2021年底前，全省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30%以上，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每辆车省财政给予1万元补助，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支持。（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公共服务领域老旧车辆淘汰。到2020年底前，环卫、邮政快递等领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淘汰率达25%以上。到2022年底前，环卫、邮政快递等领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淘汰率达50%以上；道路客运等领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的淘汰率达20%以上。对存量燃油货车更新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优先发放通行证。（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积极引导消费者对未达到强制报废要求的老旧高排放车辆提前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自愿提前淘汰报废的公共领域老旧车辆和二手车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鼓励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研制公共领域用车，加大汽车在省内市场销售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并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省财政厅和各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报废车辆回收处理体系。认真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管理制度，建立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加大对回收拆解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回收拆解企业的规范管理，支持回收拆解企业向“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静脉产业基地集聚，提高报废机动车的回收和拆解再利用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释放城乡汽车消费潜力

（一）鼓励放宽汽车限购措施。鼓励杭州市继续增加小客车车牌投放指标，在 2019 年已增加投放 2 万个指标的情况下，2020 年继续保持等量投放指标，并通过阶梯摇号方式进行配置。研究逐步放宽小客车限购政策。（杭州市政府）

（二）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鼓励各地研究“汽车下乡”补助政策，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引导农村居民将报废三轮汽车补助用于购买汽车，有条件的地区对购买 4.5 吨及以下货车或者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补贴。（各市政府）

（三）支持汽车企业提高产销率。鼓励各地结合老旧车辆淘汰报废更新，研究制定汽车消费促进政策，提高汽车产销率，增强我省汽车市场竞争能力。（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

（一）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共领域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到 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快递、机场领域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 80% 以上。到 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公交车辆除应急保障车外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各地根据实际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给予购置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新能源充电设施配套。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合理布局充电设施、加氢站等，将新建充电设施、加氢站等的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充电站、加氢站及综合供能服务站，争取尽快建成投用。加强充电设施、加氢站等选址的科学规划，加快推动公交和环卫场站、物流枢纽的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降低新能源汽车运行成本。支持各地对新能源汽车的购置补贴资金转向加大对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的补助，鼓励实施以充电量为基准的运营补助政策。提高充电桩的使用效率。各地结合实际酌情降低新能源汽车停车费和充电运营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二手车流通与扩大出口

（一）促进二手车流通。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二手车市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拓展省外可迁入地区的市场，促进二手车加快流通。合理布局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强化二手车交易市场制度化管理，推进二手车交易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二手车联网核查制度，规范二手车交易流程，提高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登记便利性。（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

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鼓励拓展二手车出口市场。按照报关一体化制度要求，企业可按市场需求自行选择出口报关地和出境口岸，建立便捷化通关渠道。积极推动客车、货车等营运二手车出口。(省商务厅、杭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汽车消费发展环境

(一) 规范汽车消费市场秩序。加大汽车消费市场监管力度，实现汽车消费部门监管数据共享，完善汽车销售企业征信体系建设，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便捷的汽车质量问题追溯体系，严格汽车产品质量监管，健全质量责任追究机制。(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鼓励发展汽车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汽车销售龙头企业发展线上线下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汽车零部件销售龙头企业建设面向后服务市场的零部件售后服务网络。鼓励汽车出行服务平台型企业构建“共享出行”“电池租赁”等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出行服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培育汽车消费市场氛围。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断优化消费环境，持续释放消费潜力，进一步推动汽车消费更新升级。简化购车登记、汽车更新等办事程序，推广汽车消费网上申办业务登记，实现机动车登记服务“一站式”办理，提升汽车消费服务效能。(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市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4、《浙江省商务厅等 13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

浙商务联发〔2020〕154 号

各市及义乌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经信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办）、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杭州海关和宁波海关隶属海关单位，中信保各办事处：

为进一步畅通二手车出口流程，加快出口业务，根据国家二手车出口试点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动二手车出口。支持台州、宁波、义乌等二手车出口试点地区高水平规划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培育一批二手车出口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做大二手车出口规模，通过出口带动二手车流通，扩大新车消费。

二、扩大二手车出口类型。允许我省二手车出口企业参与公共服务领域特种车（如公交车、垃圾运输车等）转让、竞标等处置。二手车出口企业获得车辆后，应申请转移登记，在交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待出口”事项，核发跨行政辖区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超过 60 日。二手车出口企业应在 60 日内办理出口通关手续，凭出口报关单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证明凭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逾期不能出口的，商务部门应督促企业及时报废拆解车辆，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三、支持老旧汽车出口享受淘汰政策。将我省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并出口老旧汽车纳入地方政府出台的老旧汽车淘汰政策支持范围，享受同等的政策待遇。上述机动车未能出口的，进入报废拆解程序并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四、支持试点地区创新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地区要及时总结二手车出口试点经验，加强对企业规范化管理、出口实绩等方面的考核，建立二手车出口企业资质的动态调整机制，创新二手车出口的监管、政策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试点的引领作用。试点地区应在每年年底前完成出口企业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省商务厅和商务部备案。

五、严把出口二手车的质量关。试点地区要严格落实国家二手车检测标准和规定，参照《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357-2020）和《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358-2020），修改和完善本地区二手车出口检测标准。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以及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机动车不得出口。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严禁不合格或被盗抢车辆、拼装车辆出口。

试点地区要落实二手车出口企业的主体责任，将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企业纳入失信黑名单，确保出口二手车的质量。二手车出口企业要加强建立健全海外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切实维护我国二手车的海外形象和信誉。

六、营造便利的出口环境。商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及时协调解决二手车出口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会同公安、海关等部门建立车辆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息管理，做到“一车一档”，逐步实现收车、交易、转移登记、整备、检测、出口、注销、售后服务等环节全流程可追溯。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优化二手车出口服务，完善出口许可证和通关的无纸化作业流程，指导和支持企业完善二手车车源采集、检测维修、仓储物流、海外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投保出口信保和利用海外资信服务、税务服务等各环节，为全国二手车出口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5、《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创新发展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县（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10号）精神，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推进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建设，现结合自贸区“一枢纽、三中心、一示范区”的功能定位，就税收支持自贸区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聚力打造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

（一）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加强业务指导，推广“即买即退”便利化措施，确保快捷退税。

（二）支持免税品经营业务扩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免税品经营资质，落实开设口岸免税店。加强市内免税店调研工作，拉动旅游消费升级、促进消费回流。

（三）争取启运港退税政策。配合有关部门争取以义乌、金华等海铁联运场站为启运港，宁波舟山港为离境港的启运港退税政策。

二、支持建设国际油气资源配置中心

（四）创新税收服务管理模式。对自贸区内经营油气资源等大宗商品贸易纳税人试行“信用+风险”的动态化数字管理，试行远程采集认定涉税信息和核准发票的非接触数字化税收征管方式。

（五）落实燃料油出口退税政策。对国际航行船舶在宁波舟山港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

三、助力创建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

（六）推动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发展。在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前提下，探索有利于发展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的税收政策。

（七）助力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推进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试行增值税“无票免税”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的货物落实出口退（免）税，并在退税计划内优先办理退税。

（八）支持开展二手车出口试点。落实二手车出口退税政策，优先在梅山区块试点，稳步做大做强宁波二手车出口业务。密切跟踪业务进展，针对新问题新情况，持续优化服务模式。

（九）扶持物流仓储企业发展。对自贸区内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推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推动扩大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适用范围，从生产加工企业延伸到符合条件的贸易、物流仓储企业。

四、推动打造全球新材料科创中心

（十一）支持服务贸易出口。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和服务出口零税率等政策。

（十二）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区内符合条件的从事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生产研发企业，积极辅导、培训，按规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

（十三）鼓励采购国产先进设备。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对区内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五、致力创建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十四）落实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企业实行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

（十五）营造高端人才发展环境。对于引进高端人才所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六、着力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十六）促进付汇便利化。积极推进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网上办理。简化备案流程，对于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同一笔合同，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无需重复提交备案表等资料。

（十七）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并满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八）支持企业“走出去”。持续加强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优化“走出去”相关税收政策咨询服务，积极服务推进宁波“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产业园”建设。推进自贸区内符合条件纳税人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提高为纳税人跨境投资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的效率。

（十九）落实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优惠政策。支持区内企业 IPO 上市，企业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形成纳税义务但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按规定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七、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十）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辅导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商股东知晓政策，针对特定企业的特殊情况，大力开展“一对一”服务，让外商投资更便利。

（二十一）优化增值税纳税人发票管理。在自贸区内拓展“非接触式”领票、发票智能审核等发票服务。全面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对区内新办企业推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二十二）加快推进数据共享。与外汇管理局加强合作，配合提供相关企业一定期间的发票数据，以供银行审核外资投资业务的真实性，减轻企业向银行提供发票纸质件的负担。

（二十三）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资料备案改备查范围，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返）、加计抵减以及自然人税收外的其他税收优惠备案全部改为资料留存备查。

（二十四）实施办税缴费便利化举措。通过简化办税事项和资料报送，努力建设体验优化、智能强大的创新版电子税务局，优化实现“非接触”办税事项百分百网上受理，一般事项百分百网上办结，推进传统办税服务厅办税模式的转型升级。

（二十五）拓展“首违不罚”适用范围。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和长江三角洲税务部门联合发布的《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基础上，密切结合我市税务征管实践，探索扩大“首违不罚”制度的适用范围。

（二十六）优化出口退税管理服务。优化“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持续扩大无纸化申报企业范围。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在全市平均办理时限内再提速。

全市各级税务机关、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自贸区建设是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要积极发挥税务职能作用、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各单位要加强党建引领，做好工作保障，不折不扣贯彻好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好各项服务举措，不断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积极为自贸区创新发展注入更大的税务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1年4月13日

6、《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0〕8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落实国家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的相关要求，更好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制定如下措施。

一、新增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

2020年内新增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配置额度35000个，全部以摇号方式配置，每月具体指标配置额度由市交通运输委统筹安排。（市交通运输委负责）

二、推动京津冀同城便利化

京、冀户籍人员，持有效本市居住证，可参加本市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竞价，竞得指标后须在本市购车。（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放宽个人增量指标申请资格

放宽京、冀户籍以外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参与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竞价条件，持有效本市居住证，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参与竞价的，将其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期限调整为近12个月。（市交通运输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放宽企业增量指标申请资格

放宽大额投资企业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条件，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参与摇号或竞价的，将纳入统计企业的上一年度在本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或当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调整为5000万元及以上。（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小客车限购限行措施

设置小客车区域指标，居住地在本市的人员在本市购置小客车（不含面包车）可直接申领小客车区域指标。通过该类指标登记的车辆，不产生更新指标。上述车辆工作日（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而调整为工作日的星期六、星期日除外）每日7时至9时和16时至19时两个时段，禁止在外环线以内区域（不含外环线）行驶。（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积极组织本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中央财政补贴资金；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继续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居住地在本市的人员或注册地在本市的单位在本市新购置新能源小客车，给予每辆车2000元汽车充电消费券，全市不超过30000辆。（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

采取严格超标排放监管、限制使用、适当补偿等综合措施加快推动老旧柴油货车的淘汰报废工作。2020年力争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报废任务70%以上。（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

培育引进二手车经营企业，稳步提升本市二手车出口规模。加强行业管理，促进二手车流通。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推动维修企业应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引导车主使用系统或手机应用程序（APP）跟踪维修过程，为二手车交易提供信息支撑。（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局建设。落实本市新建小区充电设施配建标准，推动老旧小区建设公共充电桩。支持公交场站充电设施建设，引导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快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体、商场、公共停车场、产业园区等区域充电设施建设。三年内新建各类充电桩不少于1.5万台，2020年内新增公共充电桩4000台。进一步加快停车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合理配建停车位，科学划定路内停车泊位，提高停车设施信息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落实国家政策，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购买新车交易信贷支持力度，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企业促销

组织汽车经销商或汽车品牌厂商开展汽车体验式消费，鼓励汽车经销商开展网上看车、送车试驾等服务，推出赠送保养和保险服务、补贴竞价、延长质保等系列优惠，加大购车优惠促销力度，释放消费潜能。（市商务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2025年5月31日废止，文件中有明确

施行期限的除外。本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7、《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外贸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津政办规〔2021〕1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一）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市场。构建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鼓励引导企业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提升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能力。（市商务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分类服务强化主体队伍。深入开展招商引贸工作，瞄准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领先商业模式的企业开展定向招商，吸引能源资源进口商在本市聚集。实施外贸培训成长计划，围绕市场开发、供应链金融、跨境电商、贸易合规等内容，组织开展外贸精品课程培训；帮助企业深度开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贸协定相关国家市场，构建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聚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贸促会、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支持企业以自建、合作等方式建立境外营销中心，开展展示、推广、销售、仓储、物流、体验及售后服务。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加强和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等境外经贸园区合作，依托企业海外仓和境外营销展示中心，支持自行车、医疗器械、二手车等出口企业在海外布局。引导企业通过云技术、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远程诊断、维修等售后服务能力。推动飞机、海工平台、大型装备和医疗器械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发展。（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海关、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

（四）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组织实施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工程，以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和网络信息安全产业集群为重点，不断优化产业发展生态。推进国家

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努力创建一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组织开展质量提升攻关活动，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研发等服务，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附加值，扩大机电产品出口规模。支持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进口品类。全面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贸易融合，培育一批进口促进示范平台。动态调整天津市鼓励进口商品目录，扩大肉类、乳品、粮食等商品进口规模，不断丰富优势进口产品品类。支持平行进口汽车发展，扩大进口汽车保税仓储业务规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船舶高低硫燃料油物理调和业务。引导原油、液化天然气进口企业在津设立仓储企业，鼓励在津成立原油、燃料油、铜、20号胶等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库。（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六）做强一般贸易。扩大一般贸易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谈判、议价能力。推进国家级、市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扩大产品优势，在汽车、自行车、地毯、五金、中医药等行业培育产业链完整、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出口产业集群。引导和支持企业进行品牌建设，建立品牌推广中心。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与跨境电商、外贸综服等新业态融合发展，引导地毯、自行车、乐器、绢花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企业“触网”、“上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及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新一批国际自主品牌，不断提升本市自主品牌国际影响力。（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加工贸易。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延长产业链，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环节延伸。提升综合保税区的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营销服务等五大功能，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其他贸易。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探索促进新型国际贸易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扩大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发展国际中转集拼，丰富进口拆箱、出口拼箱、国际中转等业务，优化跨关区拆拼箱业务监

管流程。（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出口转内销。加快出口产品转内销市场准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简化企业办税程序。促进企业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质同标。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内销平台，积极推动出口产品进商超、进市场、进步行街、进展会。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出口产品在国内市场知名度。加大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对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关键环节的保单和限额支持。（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税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十）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深入推进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商统计分析指标体系，加快跨境电商企业对个人（B2C）、企业对企业（B2B）、海外仓等全模式发展。优化海外仓布局，提升海外仓报关、物流仓储及金融支持等服务能力。打造跨境电商示范园区，集聚一批跨境电商平台、供应链企业、大卖家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构建良好跨境电商发展生态。推动跨境电商产教融合，加强跨境电商实用型人才培养。推动跨境电商与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融合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跨境电商 B2B、海外仓出口等业务。积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龙头示范企业，复制推广政银保融资模式，支持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拓展业务。（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推动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出口新模式。积极培育文化服务出口基地，依托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国家广告产业园，打造天津文化出口品牌。发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创新引领作用，支持众包、云外包和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发展。积极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设计、医药研发等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海陆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集群。打造数字标准、数字治理、数字要素等综合服务平台体系，高水平建设“国际数字服务港”。打造京津冀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立数字服务国际合作平台和联盟，深化数字服务国际合作。举办京津冀

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协同发展论坛。（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增加二手车出口企业，持续开展二手车出口企业名单动态调整。建设二手车出口监管和服务信息化平台，推动二手车出口异地核销。举办中国（天津）二手车出口高峰论坛，积极参与出口二手车质量检测标准制订。鼓励企业依托西非、北非、中亚、东南亚等出口目的国建立海外营销网络，指导企业建立质量问题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境外维修备件供应体系，推动建立二手车出口海外售后服务体系联盟，共享售后服务网络。（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发展环境，完善外贸保障体系

（十四）加大融资支持。针对外贸企业组织金融供需精准对接活动。推动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运用再贷款资金支持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仓库开展数字化改造升级，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支持国际知名大宗商品仓储物流服务商在津开展可信仓单融资业务。探索自由贸易账户、国际保理在跨境电商领域的应用。（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银保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充分发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逆周期调节作用，降低出口前风险，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根据外贸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可合理变更短期险支付期限或延长付款限期、报损限期等。进一步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强化动态管理。向空运现场复制推广提升京津地区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改革。加快集疏港智慧平台建设。扩大本市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企业数量。保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功能 100%覆盖，积极拓展物流、金融保险等功能，逐步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积极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大力推行电子税务局网上退税办理。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快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的出口退税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天津海事局、天津港集团、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国际物流保障。深化与航运企业合作，大力引进国际班轮公

司，设立航运基地，确保主要贸易航线畅通。深化与国际邮轮公司合作，积极引进国际邮轮在津停靠。支持邮轮母港政策创新，争取提高游客购物免税额度等。打造全货机和腹舱带货相结合的航空货运网络，提升日韩、东南亚等航线货运能力，拓展“一带一路”货运航线航班，开通欧洲、北美等全球主要航空货运枢纽航班航线。高标准建设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开展一站式通关作业服务。提升中欧、中亚班列等货运通道能力，巩固海铁联运过境货物应用“船边直提”作业的“港场直通”物流模式，提升海铁联运便利化水平。探索拓展铁路箱下海等联运组织模式。加快推进天津港海嘉汽车滚装码头建设，筹建汽车物流园区项目，提升天津港滚装码头作业能级。（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服务水平，稳定外资发展

（十八）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深入开展“接链”行动，聚焦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外向型重点产业，搭建产业链撮合对接平台，加强企业在研发创新、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创意设计等方面合作，提高本地产业配套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外籍商务人员来津申请。在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开辟国际商务人员来津便捷通道，按照“最多跑一次”原则，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各区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自受理企业邀请外国人来津申请后，对其来津必要性、紧迫性进行评估，并对防控预案进行审核，于3个工作日内向市外办报送申请，市外办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外办发出邀请函。（市外办、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行政监管方式。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对外贸外资企业符合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违法行为，制定并发布包容免罚清单，明确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服务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和落地。完善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上的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按程序纳入重点外资项目，实行专班协调推动，加强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要素保障，通过提供“一对一”服务、实施“直通车”等方式，加快建设进度。推进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天津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合作示范区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政策。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

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 2020 版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外的限制措施，一律取消。进一步加大信息传输、教育、卫生等领域开放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本市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作用，及时纠正不公平对待外资企业的行为。认真履行招商引资中依法签订的合同，及时兑现向外国投资者及外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落实外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各类支持政策、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等制度，着力营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市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降低外汇资金自由进出成本。依法保护外资企业经常项目收支汇兑顺畅。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外资企业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将资本金、外债、境外上市资金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探索实施外籍职工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大研发中心和总部政策吸引力。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鼓励外资来津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快修订完善跨国公司在津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奖励办法，进一步优化项目申报、审核及兑现的流程和机制。（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便利化。支持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外资企业加强相关培训和宣传解读，进一步明确申报条件，规范申报流程，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外贸外资工作机制

（二十七）健全外贸发展促进机制。建立促进外贸发展工作联动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按需组织召开会议，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讨论解决瓶颈问题。实施任务分解，明确时间节点和路线图，各责任单位定期上报任务完成情况和问题。（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优化外资企业服务机制。发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和各工作专班作用，联合行业商协会，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运营及外资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一企一策”做好服务。（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海南省促进汽车消费临时性措施》

（一）积极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自措施公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凡在我省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新车并在我省车辆管理部门登记上牌的消费者，对每辆车综合奖励人民币 1 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二）调剂使用逾期未使用指标。2020 年 5 月至 7 月，在每月 1 万个增量指标的基础上，将预计产生的 6 万个逾期未使用指标提前调剂使用，每月配置 3 万个指标进行摇号。

（三）优化汽车消费环境。制定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规范，加强售后服务网点建设，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加强汽车销售监管，建立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明示制度。**规范二手车交易，支持企业探索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9、《海南省 2021 年度稳定汽车消费措施》

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和《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0〕299 号）要求，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我省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由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变，助力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现将 2021 年度稳定汽车消费措施通知如下：

一、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降低新能源汽车使用成本，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汽车使用环节，对在我省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并在我省注册登记者，按照购车价格在 10 万元以下的每辆奖励人民币 6000 元，购车价格在 10 万元（含）~20 万元（含）的每辆奖励 8000 元，购车价格在 20 万元以上的每辆奖励 10000 元。奖励总量不超过 2.5 万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宽购买普通小客车限制。年度配置小客车增量指标 18 万个，根据销售市场需求，科学配置每个月摇号指标，适时激活过期指标。在海南购有房产，名下没有本省登记的小客车且没有应当报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其他机动车，持我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夫妻 1 方凭结婚证、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或不动产权属证书、本省有效居住证（非本省户籍人员提供），可以获得小客车增量指标的摇号资格。（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农村汽车消费。在省内市（县）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每站补贴 10 万元；鼓励市（县）政府和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对提供实质性优惠、参展场次多、用户评价好的车企品牌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适当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农村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市县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便利二手车交易。支持建设海南自贸港二手车出口服务平台，为国内中小二手车经营主体提供出口办理、金融保险、海外市场对接和售后等服务。支持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在转入地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支持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二手车经销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登记即可营业。推动二手车交易市场改造升级，改善软硬件设施，完善配套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交易、纳税、登记、保险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畅通“零关税”营运车辆进口及登记。鼓励境内外进出口汽车企业来海南开展业务，为岛内企业购买进口车辆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出台车辆进口及登记指引，持续优化报关、通关、查验、注册登记流程，提高车辆进口及登记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海口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依法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和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活动。支持回收拆解企业进入工业园区或再生资源利用园区，鼓励企业开发运用线上线下高效收车模式，加强报废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能力，全面提升回收拆解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有关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销售企业让利促销。对售后服务好，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年度汽车销售金额前 25 名、汽车销售台数前 25 名的海南省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4 万元促销奖励。获奖企业按先销售金额、后销售台数顺序选取，入围企业仅参加 1 项排名，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条件。实施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提供通行便利，扩大通行范围。2021 年全省新建充电桩 10000 个，合理分配建设社区、小区内充电桩，全省高速公路 80%以上服务区具备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能力，全省加油站因地制宜开展充电设施建设和服务。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分时电价政策，鼓励进一步延长新能源汽车充电停车免费时间。（责任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有关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汽车流通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信贷支持。鼓励保险机构为新能源汽车消费者提供增信支持。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海南银保监局，各金融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部委《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 号）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进一步激发全省汽车消费潜能，稳定汽车产业发展，振兴地方经济，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汽车促销活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国产免税小汽车优惠政策宣传力度，优化核批流程，提高办理时效，积极引导留学回国人员购买省内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乘用车。（长春海关负责）

三、组织开展 10 场（次）自主品牌“汽车下乡”活动，搭建农村汽车消费平台，激发农村汽车消费潜力，扩大县乡消费。（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深化公务用车改革，纵深推进长春、吉林“共享模式”公务用车改革试点，由市直向区县延伸；全省推广“共享模式”公务用车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管局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对汽车生产企业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保局和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汽车，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省税务局负责）

七、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符合条件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省税务局负责）

八、积极推动省级党政机关、长春市党政机关在本单位现有停车场内建设充电设施，其他市（州）参照实施。在大型商圈、酒店、医院、机场、火车站设置新能源汽车停车位。（省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电力公司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制定新能源充换电站、加氢设施建设支持政策。优先保障新能源充换电站建设用地。完善和落实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政策，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并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给予 0.1 元/度的电价补贴，2025 年前暂免收需量（容量）电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新建一体式油气电氢综合能源站，或现有油气站扩建加氢站，逐步提升加氢站国产化关键设备使用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和相关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推进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开展联合技术攻关，聚焦汽车的整车控制、新能源、智能网联、动力总成和底盘控制等 5 大技术领域，实施汽车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重大科技专项，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鼓励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创新性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个性化金融服务，制定有针对性的信贷政策和业务流程。加大汽车领域信贷投放力度，丰富汽车产业链相关保险产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进行实车核查，查验货车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型号，核查结果与《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中对应信息一致的，核查结果为符合，不需对照出厂合格证或车辆登记证书的轮胎型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十四、对汽车生产企业需要检验检测的零部件及计量器具、特种设备等，及时安排进行检验检测，并尽可能提供在线检测或赴现场服务。对符合免于办理强制性认证的进口产品，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容缺办理。（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十五、对汽车生产企业出口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提供快速便捷的通行条件，确保运输顺畅；为整车、零配件和其他产品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省公安厅负责）

十六、鼓励和支持 4S 店采取“四个减免”（免填表、免复印、免提交、免拓印）和“一证办”“一窗办”等措施，办理国产小型机动车登记上牌业务；通过“一站办”“异地办”等措施办理二手车出口登记。（省公安厅负责）

十七、为来（返）长春工作的汽车领域外籍专家提供优质的办公、住宿、医疗、子女教育等生产、生活保障和各项服务。（长春市政府负责）

十八、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商贸企业合作，开展汽车销售活动，促进有效互动。支持搭建汽车展、购车节及抖音、“网红”等线上营销、场景体验展示等多种形式促销平台，创新汽车消费模式。（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在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城市广告位、公交场站、5A级景区等场所投放广告。（相关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长白山等景区深化合作，释放品牌叠加效应。鼓励景区服务车辆优先选择自主品牌。鼓励将自主品牌推广与旅游服务相结合，在适宜地区开展自驾游汽车租赁服务，增加品牌体验群体，吸引潜在消费者。（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1日

11、浙江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促进二手车交易繁荣发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商务、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以下简称《通知》），依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2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SB/T 11144-2015，以下简称《规范》）等文件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现就促进二手车交易繁荣发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放宽二手车经营主体准入

支持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对从事二手车经销企业的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二手车经销”。推动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住所和实际经营场所的不合理限制，允许在二手车市场以外的企业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按照《条例》和《规范》要求，鼓励企业法人按照当地城市发展规划和二手车交易市场最低商业用房面积、基础配套设施标准的场所，开办二手车交易市场。

二、加强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按照《办法》统一要求，落实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后2个月内向商务部门进行经营主体备案，如实填报企业名称、类型、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营业场所面积、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

三、优化二手车交易服务

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设立醒目的公告牌，明示交易服务程序、收费项目及标准、客户查询和监督电话号码等内容，不得搞价格联盟或恶性竞争，不得以开发票名义收费，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要加强对二手车电子商务的指导和管理，引导和规范二手车交易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发展拍卖等交易方式。推动新车销售企业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积极发展二手车置换业务。

四、完善二手车发票管理

根据《办法》规定，允许完成市场名称登记和经营主体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申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经纪机构和消费者个人之间二手车交易需要开具发票的，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统一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经销企业包括从事二手车交易的汽车生产和销售企业，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可自行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五、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

落实《通知》规定，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的省外迁入限制。落实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

六、便利二手车转让登记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及其工作规范要求，规范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业务。要进一步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按照规定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提供“一站式”服务。要会同商务、税务等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对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擅自增设二手车转让登记业务办理条件和门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七、扩大二手车出口

积极支持宁波、台州、义乌等地开展二手车出口试点。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让登记的，在交回行驶证并交验二手车后，公安交管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要简化服务流程，在车辆转让登记、出口许可证申领、车辆注销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便利。

八、加强部门协同配合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健全跨部门合作机制，定期共享信息服务，建立二手车经营主体信用体系，鼓励有关机构和行业组织向二手车市场相关方，提供保险理赔、维修保养等车况信息查询服务，推进二手车信息透明化，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二手车交易繁荣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设区市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切实促进二手车消费创新发展。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6月20日

12、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开放强省建设规划的通知

豫政〔2021〕59号

第三节 加快发展新型业态

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郑州建设跨境电商营运中心、物流中心和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鼓励营销推广、创业策划、商务会展、教育培训等关联产业发展，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催生一批有影响力的本土跨境电商品牌。支持洛阳、南阳等跨境点综合试验区竞相发展，推广“区域产业带+跨境电商模式”，拓展优势产品境外营销渠道。深化许昌发制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商品市场申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加快郑州二手车出口试点建设，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加快推动公共海外仓发展，制定促进公共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跨境电商等企业在重点市场、境外枢纽节点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布局建设海外仓，构建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打造外贸供应链稳定的战略支点，培育一批优秀海外仓企业。到2025年，培育年交易额50亿元以上的海外仓企业2家以上，年交易额10亿元以上的海外仓企业10家以上。提升报关、仓储物流、结汇退税、境外商标注册等集成式服务能力，带动中小微生产企业出口。积极发展转口贸易、离岸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

附录 D：二手车出口标准法规

1、《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

ICS 43.020
CCS T 00

W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 经 贸 行 业 标 准

WM/T 8—2022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used passenger car export

2022 - 05 - 20 发布

2022 - 12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质量要求	1
5 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	3
附录 A（资料性）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6
附录 B（资料性）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北京卡达克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广物优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优信（陕西）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德逸车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西安橙之检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爱仕（上海）二手车鉴定评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腾健、陈海峰、张铜柱、朱孔源、甘洪霖、刘义、谭易、于瀚、赵金阔、江奔、高鸿海、孙枝鹏、王晨阳、郭俊荣、天野润、张正业、周楠钧、王海洋。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开展二手车出口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做好外贸稳增长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发国内汽车消费市场活力、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2019年4月，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提出“出口车辆应当符合出口目标国市场准入标准。出口目标国无准入标准的，出口车辆应当符合二手车出口地区相关标准。有关地区要制定完善二手车出口检测规范，明确检测项目和合格标准”。为促进二手乘用车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中国汽车品牌形象，保障出口车辆质量和安全，制定本文件。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手乘用车的出口质量要求、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我国二手乘用车的出口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事故车 major accident vehicle

经严重撞击造成车辆结构性损伤以及发生泡水、火烧等事故的车辆。

3.2

汽车罩（盖） motor vehicles-hood

车窗玻璃前方所有可向外活动的车身面板，用于覆盖发动机、行李、贮存物和蓄电池等部分。

3.3

漏油（液） oil(liquid) leakage

部件表面有明显油（液）渍且形成油（液）滴状。

4 质量要求

4.1 车辆及证件信息

4.1.1 车辆应未达到国家有关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要求，且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上（不含1年）。

4.1.2 车辆识别代号应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不应有凿改、挖补、打磨、垫片、重新涂漆（设计和制造上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擅自重新打刻等异常情形。对于唯一性存疑的车辆还应核对电子控制单元中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

4.1.3 发动机/驱动电机标识记载的内容或可见的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应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打刻的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不应有凿改、挖补、打磨、擅自重新打刻等异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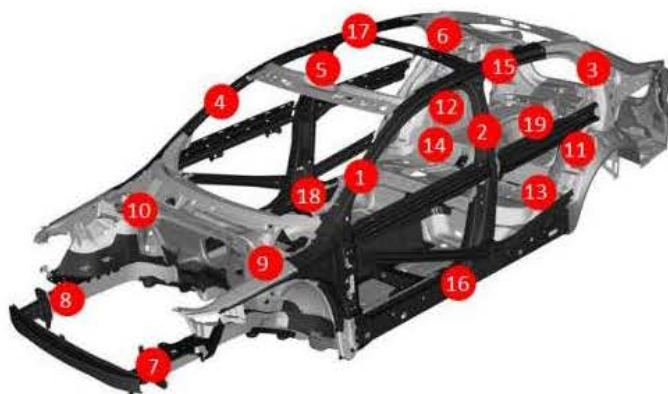
4.1.4 车辆外形、核定载人数应与机动车行驶证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不存在改变车厢形状、车辆结构等非法改装情形。

4.2 车辆事故

4.2.1 车体结构应无严重变形、切割、焊接等情况，车体结构见图1。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YM/T 8—2022



说明：

1—左 A 柱；	6—右 C 柱；	11—左后悬架塔座；	16—左下边梁；
2—左 B 柱；	7—左前纵梁；	12—右后悬架塔座；	17—右上边梁；
3—左 C 柱；	8—右前纵梁；	13—左后纵梁；	18—右下边梁；
4—右 A 柱；	9—左前悬架塔座；	14—右后纵梁；	19—后备箱底板；
5—右 B 柱；	10—右前悬架塔座；	15—左上边梁；	

图1 车体结构示意图

4.2.2 驾驶室内应无明显泡水痕迹。

4.2.3 车辆应无明显过火痕迹。

4.3 车辆外观

4.3.1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车门应开闭顺畅，密封性良好，无漏水现象；
- b) 车门锁应完好且功能正常；
- c) 汽车罩（盖）锁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 d)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胶条无断裂。

4.3.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车身外观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1.1 和 6.4.1.2 的要求；
- b) 新能源汽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1.4 的要求；
- c)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3.1 的要求。

4.4 动力总成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发动机、驱动电机固定可靠，不应有裂纹、漏油现象；
- b) 发动机润滑油不应有冷却液混入和乳化现象；
- c) 传动皮带、油液管路等不应有断裂、破损现象；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2

d) 蓄电池不应有极柱断裂、外观破损、漏液等现象。

4.5 驾驶室

4.5.1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方向盘、换挡杆（或换挡按键）、挡位指示标志不应有明显破损，属于表面正常磨损的除外；
- b) 车内后视镜不应有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 c) 座椅应固定可靠，调整功能正常。

4.5.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汽车安全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2 的要求；
- b) 配备副制动踏板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8 的要求；
- c) 配备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22 的要求。

4.6 底盘

4.6.1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润滑油、冷却液、转向助力液等不应有漏油、漏液现象；
- b) 减震器稳固有效，不应有漏油现象，减震弹簧不应有损坏现象；
- c) 气体燃料车辆的气瓶、管路及接头应固定可靠，无泄漏现象。瓶身应无结霜、水滴凝结等现象；
- d) 手动维护开关（MSD）外观应完好，插合到位，防松脱装置处于锁止状态。

4.6.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轮胎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4.1 和 6.4.4.2 的要求；
- b) 转向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1 的要求；
- c) 传动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2 的要求；
- d) 行驶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3 的要求；
- e) 制动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4 的要求；
- f) 其他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5 的要求。

4.7 动态行驶

4.7.1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不应有与防抱制动装置（AB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息；
- b)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不应有与电驱动系统、高压绝缘、动力电池等有关的报警信号；
- c) 发动机、驱动电机应运转平稳，无异响，怠速稳定。

4.7.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转向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1 的要求；
- b) 传动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2 的要求；
- c) 制动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3 的要求；
- d) 仪表和指示器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4 的要求。

4.8 仪器设备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2 的要求；
- b) 驻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3 的要求；
- c) 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4 的要求。

5 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5.1 检查流程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检查机构应按图2所示开展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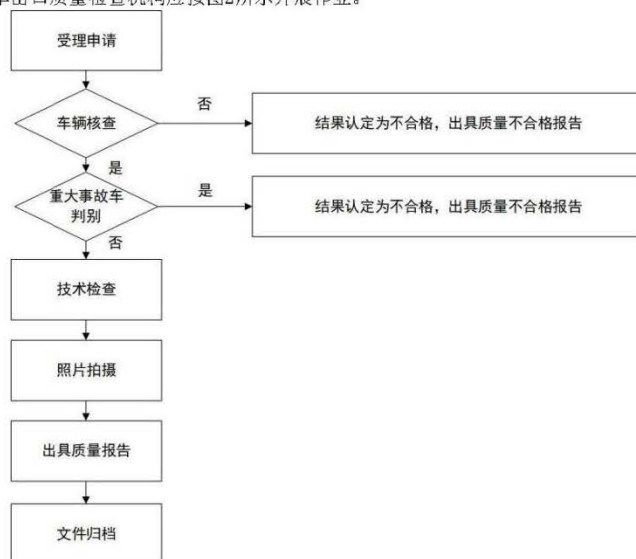


图2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检查流程

5.2 受理申请

- 5.2.1 申请人提交申请，报送车辆基本信息和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识别代号、动力类型（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表征行驶里程、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等。
- 5.2.2 机构受理申请，通知申请人车辆送检。

5.3 车辆核查

按照4.1要求，核查车辆及证件信息，填写附录A。若不符合4.1的相关要求，则直接出具质量不合格报告。

5.4 重大事故车判别

按照4.2要求，判别车辆是否发生过严重撞击、泡水、火烧等重大事故，填写附录A。若不符合4.2的相关要求，则认定车辆为重大事故车，直接出具质量不合格报告。

5.5 技术检查

按照4.3~4.8要求，对车辆进行技术检查，填写附录A。

5.6 照片拍摄

5.6.1 车辆基本信息照片

拍摄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里程表照片各1张。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5.6.2 外观照片

拍摄车辆左前部与右后部45°照片各1张。

5.6.3 其他照片

作业人员认为需要拍摄的其他部位照片。

5.7 出具质量报告

5.7.1 车辆质量检查完成后，填写附录B。

5.7.2 质量报告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质量要求中所有项目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5.7.3 授权签字人在质量报告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5.7.4 质量报告有效期为4个月，到期后自动失效。

5.8 文件归档

质量报告、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照片等文件进行电子归档，保存期不少于6年。

附录 A
(资料性)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A.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见表A.1。

表A.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一、基本信息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类型:	品 牌:	型 号:	
表征行驶里程: km		出厂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日期: 年 月 日	
二、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1	车 辆 核 查	车辆及证件信息			
2	重大事故车判别	车辆事故			
3	技 术 检 查	车辆外观			
		动力总成			
		驾 驶 室			
		底 盘			
		动态行驶			
		仪器设备			

附录 B

(资料性)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B.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见表B.1。

表B.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一、基本信息				
报告编号		机构名称		委托人
号牌号码		生产厂家		动力类型
车辆类型		品牌		型号
出厂日期		表证行驶里程		发动机号码/ 电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		作业日期
二、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项目	结果判定	备注	
1	车辆检查			
2	重大事故车识别			
3	技术检查			
三、结论				
结论		授权签字人		
单位名称（盖章）：XXXXX				

2、《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

ICS 43.020
CCS T 00

WM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行业标准

WM/T 9—2022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used commercial vehicle and trailer export

2022 - 05 - 20 发布

2022 - 12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本文本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质量要求	1
5 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	3
附录 A（资料性）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6
附录 B（资料性）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北京卡达克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广物优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通二手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大学、台州市德逸车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蜗牛货车网（山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腾健、陈海峰、张铜柱、朱孔源、甘洪霖、郑元旺、张卓冉、杨俊武、江奔、方吉、薛伟光、李金成、耿光增、闫晟煜、刘宇、刘旭光、叶振兴、孙枝鹏、郭俊荣、何明朋、胡长青、郑惠、周楠钧、王海洋。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开展二手车出口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做好外贸稳增长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发国内汽车消费市场活力、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2019年4月，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提出“出口车辆应当符合出口目标国市场准入标准。出口目标国无准入标准的，出口车辆应当符合二手车出口地区相关标准。有关地区要制定完善二手车出口检测规范，明确检测项目和合格标准”。为促进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中国汽车品牌形象，保障出口车辆质量和安全，制定本文件。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的出口质量要求、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我国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的出口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事故车 major accident vehicle
经严重撞击造成车辆结构性损伤以及发生泡水、火烧等事故的车辆。

3.2

汽车罩（盖） motor vehicles-hood
车窗玻璃前方所有可向外活动的车身面板，用于覆盖发动机、行李、贮存物和蓄电池等部分。

3.3

漏油（液） oil(liquid) leakage
部件表面有明显油（液）渍且形成油（液）滴状。

4 质量要求

4.1 车辆及证件信息

- 4.1.1 车辆应未达到国家有关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要求，且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上（不含1年）。
- 4.1.2 车辆识别代号应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不应有凿改、挖补、打磨、垫片、重新涂漆（设计和制造上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擅自重新打刻等异常情形。对于唯一性存疑的车辆还应核对电子控制单元中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
- 4.1.3 发动机/驱动电机标识记载的内容或可见的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应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打刻的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不应有凿改、挖补、打磨、擅自重新打刻等异常情形。
- 4.1.4 车辆外形、核定载人数应与机动车行驶证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不存在改变车厢形状、车辆结构等非法改装情形。

4.2 车辆事故

- 4.2.1 驾驶室或车厢加强梁、车架纵梁、车架与悬架连接点应无变形、切割、焊接、整形等情况。
- 4.2.2 驾驶室或车厢内应无明显泡水痕迹。

1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4.2.3 车辆应无明显过火痕迹。

4.3 车辆外观

4.3.1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乘客门、司机门、行李舱门等各类车门应开闭顺畅，密封性良好，无漏水现象；
- b) 车门锁和车门应急开启装置应完好且功能正常；
- c) 汽车罩（盖）锁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 d) 玻璃密封胶条不应有明显老化、断裂等情况。

4.3.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车身外观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1.1 和 6.4.1.2 的要求；
- b) 新能源汽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1.4 的要求；
- c) 栏板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3.4.3 的要求；
- d) 货厢/罐体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3.8.2 的要求；
- e)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3.1 的要求。

4.4 动力总成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发动机、驱动电机固定可靠，不应有裂纹、漏油现象；
- b) 发动机润滑油不应有冷却液混入和乳化现象；
- c) 传动皮带、油液管路等不应有断裂、破损现象；
- d) 蓄电池不应有极柱断裂、外观破损、漏液等现象。

4.5 驾驶室和车厢

4.5.1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方向盘、换挡杆（或换挡按键）、挡位指示标志不应有明显破损，属于表面正常磨损的除外；
- b) 车内后视镜不应有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 c) 座椅应固定可靠，调整功能正常；
- d) 驾驶室或车厢悬置应结构完好，功能正常；
- e) 驾驶室翻转机构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4.5.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汽车安全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2 的要求；
- b) 配备应急锤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8 的要求；
- c) 配备紧急切断装置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5.1 的要求；
- d) 配备手动机械断电开关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7 的要求；
- e) 配备副制动踏板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8 的要求。

4.6 底盘

4.6.1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润滑油、冷却液、转向助力液等不应有漏油、漏液现象；
- b) 储气筒安装稳固，不应有明显变形、裂纹现象；
- c) 减震器稳固有效，不应有漏油现象，减震弹簧不应有损坏现象；
- d) 缓速器应联接可靠，电涡流缓速器外表、定子与转子间不应有明显油污，液压缓速器不应有漏油现象；
- e) 牵引装置锁紧可靠，不应有异常磨损、开裂现象；
- f) 半挂车支撑装置应无明显变形，且支撑可靠；
- g) 提升桥结构完好，升降功能应正常；

- h) 气体燃料车辆的气瓶、管路及接头应固定可靠，无泄漏现象。瓶身应无结霜、水滴凝结等现象；
 - i) 手动维护开关（MSD）外观应完好，插合到位，防松脱装置处于锁止状态。
- 4.6.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后轴钢板弹簧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3.5.2 的要求；
 - b) 轮胎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4.1 和 6.4.4.2 的要求；
 - c) 防护装置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7.1 和 6.5.7.3 的要求；
 - d) 转向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1 的要求；
 - e) 传动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2 的要求；
 - f) 行驶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3 的要求；
 - g) 制动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4 的要求；
 - h) 其他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5 的要求。
- 4.7 动态行驶
- 4.7.1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不应有与防抱制动装置（AB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息；
 - b)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不应有与电驱动系统、高压绝缘、动力电池等有关的报警信号；
 - c) 发动机、驱动电机应运转平稳，无异响，怠速稳定；
 - d) 自卸车、搅拌车等车辆上装工作正常，运行中不应有卡滞现象。
- 4.7.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转向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1 的要求；
 - b) 传动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2 的要求；
 - c) 制动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3 的要求；
 - d) 仪表和指示器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4 的要求。
- 4.8 仪器设备
-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整备质量/空车质量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1.2 的要求；
 - b)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2 的要求；
 - c) 驻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3 的要求；
 - d) 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4 的要求；
 - e) 对前轴采用非独立悬架的车辆（包括采用双转向轴的车辆，但不包括静态轴荷大于或等于 11500 kg、不适用于仪器设备检查的车辆），转向轮横向侧滑量值应小于或等于 5 m/km。

5 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

5.1 检查流程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检查机构应按图1所示开展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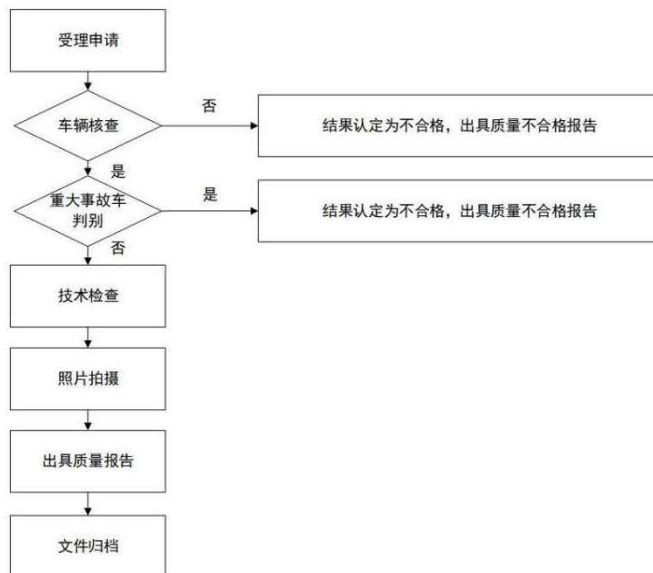


图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检查流程

5.2 受理申请

5.2.1 申请人提交申请，报送车辆基本信息和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识别代号、动力类型（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表征行驶里程、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等。
 5.2.2 机构受理申请，通知申请人车辆送检。

5.3 车辆核查

按照4.1要求，核查车辆及证件信息，填写附录A。若不符合4.1的相关要求，则直接出具质量不合格报告。

5.4 重大事故车判别

按照4.2要求，判别车辆是否发生过严重撞击、泡水、火烧等重大事故，填写附录A。若不符合4.2的相关要求，则认定车辆为重大事故车，直接出具质量不合格报告。

5.5 技术检查

按照4.3~4.8要求，对车辆进行技术检查，填写附录A。

5.6 照片拍摄

5.6.1 车辆基本信息照片

拍摄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里程表照片各1张。

5.6.2 外观照片

拍摄车辆左前部与右后部45°照片各1张。

5.6.3 其他照片

作业人员认为需要拍摄的其他部位照片。

5.7 出具质量报告

5.7.1 车辆质量检查完成后，填写附录B。

5.7.2 质量报告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质量要求中所有项目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5.7.3 授权签字人在质量报告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5.7.4 质量报告有效期为4个月，到期后自动失效。

5.8 文件归档

质量报告、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照片等文件进行电子归档，保存期不少于6年。

附录 A
(资料性)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A.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见表A.1。

表A.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一、基本信息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类型:	品 牌:	型 号:	
表征行驶里程: km		出厂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日期: 年 月 日	
二、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1	车 辆 核 查	车辆及证件信息			
2	重大事故车判别	车辆事故			
3	技 术 检 查	车辆外观			
		动力总成			
		驾驶室和车厢			
		底 盘			
		动态行驶			
		仪器设备			

VMA/T 9—2022

附录 B
(资料性)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B.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见表B.1。

表B.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一、基本信息					
报告编号		机构名称		委托人	
号牌号码		生产厂家		动力类型	
车辆类型		品牌		型号	
出厂日期		表证行驶里程		发动机号码/ 驱动电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		作业日期	
二、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备注		
1	车辆检查				
2	重大事故车识别				
3	技术检查				
三、结论					
结论			授权签字人		
单位名称（盖章）：XXXXX					

7

本文本为下页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质检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附录 E：二手车出口流程

经过不断地出口实践，我国二手车出口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出口流程不断简化，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已形成包括国内收车、转移登记、第三方检测、申领出口许可证、报关出口、车辆注销等环节的出口流程。目前，我国二手车出口流程及所需材料如下：



附录 F：二手车出口大事记

2019年5月

■ 成立全国首个二手车出口行业组织——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

2019年7月

■ 实现全国首批二手车出口——广东省首批出口二手车共 300 辆，金额 250 万美元，分别销往柬埔寨、尼日利亚、缅甸、俄罗斯等国家。

2019年10月

■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出口二手车允许签注“转移待出口”；出口企业异地收车无需办理转入手续；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二手车出口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

2019年4月

■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支持北京、天津等 10 个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2019年6月

■ 发布全国首批二手车出口团体标准——《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7-2019）和《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8-2019）。

2019年8月

■ 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二手车出口实行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2020年7月

■ 发布全国首部二手车出口指南——《中国二手车出口国别指南（2020）》。

2021年3月

■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将制定《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标准》和《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标准》作为2021年第一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项目计划。

2021年10月

■ 《中国二手车出口国别指南（2021）》发布

2022年5月

■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更多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提升二手车出口质量。

2022年11月

■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扩大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新增14个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

2020年6月

■ 修订二手车出口团体标准并发布—《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7—2020）和《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8—2020）。

2020年11月

■ 商务部、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新增河北唐山、山西太原等20个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全国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达到30个，覆盖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1年6月

■ 全国累计出口二手车突破1万辆。

2021年12月

■ 2021年全年出口突破1.5万辆，出口金额突破2.2亿美元。

2022年5月

■ 二手车出口质量行业标准《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 8—2022、《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 9—2022发布。

附录 G：统计数据

表 1 2021 年-2022 年 6 月中国各地二手车出口情况

序号	省市	出口量 (辆)	出口金额 (万美元)	平均价格 (美元)
1	浙江	7849	15047.3	19171.0
2	上海	3741	7965.4	21292.2
3	宁波	2860	7540.4	26365.0
4	青岛	2028	4656.9	22963.0
5	广东	2188	3470.5	15861.5
6	天津	1635	3207.9	19620.2
7	成都	1738	2938.8	16909.1
8	厦门	1234	2824.5	22889.0
9	安徽	2108	2078.1	9858.2
10	山东	1547	1801.7	11646.4
11	河北	746	1708.1	22896.8
12	新疆	450	1198.2	26626.7
13	江苏	514	1129.1	21966.9
14	沈阳	249	662.3	26598.4
15	海南	666	648.3	9734.2
16	吉林	276	628.9	22786.2
17	陕西	268	568.8	21223.9
18	福建	217	482.2	22221.2
19	江西	151	311	20596.0
20	北京	651	275.7	4235.0
21	湖南	106	205.7	19405.7
22	湖北	103	133.8	12990.3
23	重庆	82	124.8	15219.5
24	广州	109	109.8	10073.4
25	河南	33	77	23333.3
26	内蒙	75	62.1	8280.0
27	大连	7	29.9	42714.3
28	深圳	43	24.1	5604.7
29	南京	10	23.8	23800.0
30	广西	33	23.6	7151.5
31	山西	39	20.8	5333.3
32	武汉	13	18.1	13923.1
	合计	31769	59997.5	18885.6

数据来源：商务部

表2 中国二手车出口企业汇总表（截至2022年10月31日）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	北京市 (7家)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		北京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		现代首选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5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8	天津市 (10家)	一汽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9		常有好车(天津)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中北汽车产业有限公司
11		天津晟利卡科技有限公司
12		招商局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建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14		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5		华星北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		天津鑫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		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	上海市 (9家)	上海磊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9		上海名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		中航兰田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1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22		上海义铨实业有限公司
23		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
24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5		上海永达二手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6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27	浙江省台州市 (6家)	台州市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		浙江吉帅进出口有限公司
29		台州市恒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0		浙江天台金恒德汽车用品百货有限公司
31		浙江方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		浙江中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	山东省济宁市 (1家)	蜗牛货车网(山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	广东省 (10家)	广东广物优车科技有限公司
35		广东好车控股有限公司
36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37		广州高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8		广州市东风南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9		丝路之宝(广州)汽车城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40		深圳市宏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1		深圳市通利华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
42		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43		东莞市弘强旧机动车进口有限公司
44	四川省成都市 (6家)	四川宏盟中拓汽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5		成都速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46		成都正业佶祥平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7		成都经开外贸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48		四川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		成都中信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	陕西省西安市 (5家)	陕西诚和实业有限公司
51		西安华中进出口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2		西安国际陆港博中贸易有限公司
53		西咸新区中京好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4		西安秦宝骠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	青岛市 (7家)	青岛成事达汽车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56		青岛国际汽车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57		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8		青岛擎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		鲁商供应链(青岛)有限公司
60		青岛开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1		青岛国赫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2	厦门市 (5家)	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3		厦门现代通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4		厦门海投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
65		厦门钧特柏进出口有限公司
66		厦门金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	河北省唐山市 (5家)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8		唐山市曹妃甸区海兴投资有限公司
69		唐山市曹妃甸区泰飞贸易有限公司
70		唐山英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		永道国际贸易(唐山)有限公司
72	山西省太原市 (5家)	华远陆港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3		山西大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4		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5		山西万国汽车贸易服务园有限责任公司
76		山西鑫晋商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77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5家)	鄂尔多斯市华菱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8		内蒙古上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		内蒙古爱斯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		内蒙古蒙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1		内蒙古申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2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辰晟越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83	(4家)	沈阳金宝台机动车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4		沈阳金杯进出口有限公司
85		业乔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6	吉林省长春市 (5家)	吉林省帝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7		吉林省华之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8		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8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中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1	江苏省南京市 (5家)	江苏车享购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92		江苏苏美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93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94		南京钢加工程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95		南京南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96	浙江省义乌市 (5家)	义乌市宏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97		义乌市赢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8		义新欧贸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9		浙江集海物流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国贸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1	安徽省芜湖市 (5家)	安徽省爱尚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2		安徽丝投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05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106	福建省福州市 (5家)	福建福保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7		福建海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		福建鑫博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9		福州保税港太元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0		福州市洲渤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1	江西省宜春市 (3家)	高安市正广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		江西鑫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113		江西亚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4	山东省枣庄市 (1家)	枣庄中安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15	河南省郑州市 (5家)	河南郑德豫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		郑州大良造科技有限公司
11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		河南合塑实业有限公司
119		河南东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0	湖北省武汉市 (5家)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22		武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3		武汉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	湖南省株洲市 (4家)	湖南嘉德海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26		株洲邦伯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		株洲高科汽车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8		株洲易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2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4家)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30		广西昊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1		柳州市威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2		柳州五菱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3	海南省海口市 (5家)	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34		海南好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5		海南六六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		海南中虹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7		中进（海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8	重庆市 (5家)	重庆在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9		重庆必有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0		重庆幸福千万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		重庆汉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2		重庆森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6家)	霍尔果斯佳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4		霍尔果斯市荣隆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45		霍尔果斯天子顺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6		霍尔果斯卓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7		奇台县九安汽车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分公司
148		伊犁星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9	大连市 (4家)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50		大连意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1		辽宁自贸试验区极客爱购保税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152		淘车（大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	宁波市 (6家)	宁波市澳泊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		宁波中基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5		浙江中大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6		中信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7		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		宁波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商务部

表3 2003-2021 日本二手车出口情况

年份	出口量（辆）	同比增速	平均单价（万日元）
2003	712968	18.1%	43.8
2004	835233	17.1%	43
2005	940522	12.6%	47.2
2006	1137720	21.0%	51
2007	1301162	14.4%	59.9
2008	1347026	3.5%	60.9
2009	675858	-49.8%	49.9
2010	838401	24.0%	53.3
2011	857779	2.3%	53.1
2012	1004845	17.1%	50.4

年份	出口量（辆）	同比增速	平均单价（万日元）
2013	1163109	15.8%	54.9
2014	1283581	10.4%	55.2
2015	1254074	-2.3%	67.2
2016	1187710	-5.3%	58.6
2017	1297660	9.3%	57
2018	1326597	2.2%	58.2
2019	1295885	-2.3%	51.6
2020	1062093	-18.0%	50.6
2021	1224954	15.3%	61.2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海关统计数据

表 4 2021 年日本二手车出口前 20 名国家

排名	国家	出口量（辆）	同比增速	份额
1	俄罗斯	162249	28.3%	13.2%
2	阿联	133233	-2.0%	10.9%
3	新西兰	104954	19.3%	8.6%
4	智利	88782	31.2%	7.2%
5	肯尼亚	73460	16.7%	6%
6	蒙古	63509	24.7%	5.2%
7	坦桑尼亚	62428	26.1%	5.1%
8	南非	43692	4.2%	3.6%
9	菲律宾	39669	36.5%	3.2%
10	巴基斯坦	38453	63.6%	3.1%
11	乌干达	27855	-1.3%	2.3%
12	泰国	27633	17.3%	2.3%
13	孟加拉国	27095	54.9%	2.2%
14	牙买加	26411	15.0%	2.2%
15	马来西亚	20792	8.1%	1.7%
16	莫桑比克	16516	-3.1%	1.3%
17	英国	15824	59.8%	1.3%
18	尼日利亚	15041	17.1%	1.2%
19	加纳	14391	13.2%	1.2%
20	赞比亚	13835	111.8%	1.1%
	其他	209132	8.4%	17.1%
	合计	1224954	15.3%	100.0%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海关统计数据

表 5 2008-2021 年韩国二手车出口情况

年份	出口量（辆）	同比增速
2008	267559	23.2%
2009	264742	-1.1%
2010	239556	-9.5%
2011	292332	22.0%
2012	374449	28.1%
2013	307540	-17.9%
2014	244860	-20.4%
2015	209222	-14.6%
2016	229998	9.9%
2017	287901	25.2%
2018	360174	25.1%
2019	469876	30.5%
2020	387637	-17.5%
2021	467038	20.5%

资料来源：韩国贸易协会

表 6 2008-2021 年美国二手乘用车出口情况

年份	出口量（辆）	同比增速
2008	952468	-
2009	662616	-30.4%
2010	751549	13.4%
2011	826155	9.9%
2012	818645	-0.9%
2013	846882	3.4%
2014	738399	-12.8%
2015	576296	-22.0%
2016	566434	-1.7%
2017	650098	14.8%
2018	798994	22.9%
2019	989749	23.9%
2020	790436	-20.1%
2021	933435	18.1%

资料来源：美国国际贸易总署

附录 H：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简介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简称“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简称“汽车商会”）的内设分支机构，在汽车商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是维护二手车出口行业利益和委员单位合法权益，促进二手车出口及相关行业健康发展的专业性组织。中国境内汽车整车企业、二手车经销商、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出口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商协会以及其他有意加入本委员会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均可申请成为本委会成员。

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 1、积极参与或协助政府部门进行二手车出口相关政策、法规的调研、论证、评价、制定和宣贯工作。
- 2、组织开展二手车出口相关标准的发布、宣传、培训、认证、解释等工作。
- 3、收集、整理国内外与二手车出口相关的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信息，开展二手车出口行业统计和研究，为政府部门和行业发展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 4、与国外二手车出口行业相关政府、企业、组织机构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双边或多边沟通交流机制。
- 5、引导委员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制定二手车出口行业自律公约，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二手车出口相关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 6、举办与二手车出口相关的研讨会、论坛、线下沙龙、展览等，组织本委员会委员出国考察，学习国际二手车出口管理经验等。
- 7、完成汽车商会及上级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二手车出口资讯

联系人：李健明

电话：022-84379222-1141 18526032061

邮箱：lijianming@catarc.ac.cn